

年卷

1

第

期

12

第

AUG - 7 1933

464

# 再生

## 第十二期

### The National Renaissance

Vol. I, April 20, 1933 No. 12

#### 目 要

論著

卷頭語

請看憲法草案第一條

怎樣檢討財政問題

民國成立廿二年尙在討論中之憲法

思潮

現代經濟學

金本位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中國經濟之危機

書評

史學格標著人與技術

附錄

中外大事記



記

譚青來

崔敬伯

吳貫因

費青暉

陳佩秋

陳永輝

春林

記者

再生雜誌社發行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現售四版  
每冊九角

日本陸軍大佐佐佐木一雄著

# 日本法西斯運動

現售再版每冊七角  
日本座間勝平著

# 日美戰爭

## 第一卷 可怕的日本

美國陸軍上佐達威士著

現售六版  
每冊五角

## 第二卷 日美可戰乎

日本十六專家著

現售四版  
每冊一元

## 第三卷 日美果戰乎

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著

現售三版  
一元一角

## 第四卷 美國不足懼

日本池崎忠孝著

現售再版  
五角五分

寄費照書價加一計算  
郵票代洋九五折算

總發行所：北平宣外大街北平晨報社  
代售處：本市及外埠各書店

自日本佔據東北後，日本形勢對其不利，此種形勢，日本社特選譯名美著，或俄先擇要刊登，或即行出版，或全期於最短期間，或於內容充實，或於印刷精美，或於取價低廉，或於讀者易於閱讀，或於日美戰爭關係，及將來戰事之發展，均可得一概之印象。

# 再生雜誌 第一卷第十二期

## 目錄

### 論 著

卷頭語·····

記 者

請看憲法草案第一條·····

諸青來

怎樣檢討財政問題·····

崔敬伯

民國成立廿二年尙在討論中之憲法·····

吳貫因

### 思 潮

現代經濟學·····

費青譯

金本位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陳佩秋譯

中國經濟之危機·····

陳永譯

### 書 評

史樂格樓著人與技術·····

秦 林

### 附 錄

中外大事記·····

記 者

# The National Renaissance

Vol. I

April 20, 1933.

No. 12.

## Contents

Prelude

Editor

The so-called The Republic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People

Chu Tsing-Lai

How to Study the Financial Problems

Tsui Chin-Pai

A Discussion on Constitution ( Continued )

Wu Kwan-Ying

Economics in the Modern World

by G. D. H. Cole, translated by

Donald Vee

The Gold Standard System :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ntinued )

by Hawtrey, translated by

Cheng Pei-Chiu

The Economical Crisis in China

translated by

Cheng Yuen

Book Review—

Oswald Spengler : Man and Technics

Chun Lin

Current Events

Editor

# 卷頭語

記者

本雜誌在言論不自由的環境中居然已經出到十二期了！我們對於自己的這樣的小小努力並不以為可喜，實在覺得十分慚愧，尤其是對於讀者十分抱歉。

我們最抱歉的是本雜誌未能按期出版，有一個朋友從上海來信說，天下事總是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一個雜誌，若看其內容，無不是譚國家大事。而論到雜誌自身的發行却生出種種問題。不能打破雜誌的環境困難，又安能打破政治的環境困難呢？換言之，即從小處不能就一個雜誌來戰勝發行的困難，又安能從大處就全國戰勝政治的困難呢？這位朋友所說的話本是不錯。不過我們有一點必須了解：即社會是一個整個兒的；往往一件小事却亦牽到社會全局。例如雜誌的發行其中就牽到政治（言論其否自由）經濟（讀者的購買力如何與撰述者的生活狀態如何以及銷售者的組織如何）社會（文化程度如何等等）。所以雖區區一件小事其所以不健全未嘗不是全社會不健全的映影，不過我們在此說這句話。其意並不在把責任卸在社會上；我們始終主張社會雖是一個密密的大綱，而在其中的個人依然有自由的餘地。我們辦事未能盡符所期，實在是自己慚愧的地方，決不敢諉責於他人。所以在此第一卷的末期不能不向讀者道歉。至於第二卷一號起，當另定辦法。

我們亦早知道在今之世以言論與天下相見是一件很難的事。有一位善諷的朋友，說過一個笑話。他說國民黨的「國」字應當簡寫爲口字。口字和口字差不多。因爲他們一切都沒有了，即沒有頭腦，沒有心肝，沒有股肱，而只有口。口有兩個用處：一個是吃；一個是說。他們把全國的精血都吃乾了；他們同時却把所有的高調與好名詞亦都說盡了。這位朋友的話似乎過於刻薄。但事實却不謬，試翻一翻報紙來看，即在廣告上就可見，自國難以來，在黨內的刊物已是滿坑滿谷了。一個黨既政權在握，還不能想實現其政策，而專想在言論上與在野派爭一日之短長，甯非天下怪事。他們以政治的力量，經濟的優越，自然可以唱種種的取悅於人民的言論。但是不幸的很！他們的言論愈好聽，而人民愈不生信用。他們的言論愈多而人民愈輕視言論的價值。國民黨自秉政以來，好像銀行濫發不兌換的鈔票一樣，鈔票雖愈發愈多而始終沒有一次兌現。于是人民既已司空見慣，遂以爲愈好聽的言論愈是騙人的東西。所以我以爲國民黨這幾年最大的罪惡，就是打倒了言論的價值，致使人們對於任何言論不生信用。所以在這個言論破產的時候，我們還要以言論與天下相見，真是自己亦覺得有一點兒好像愚公移山之感。

所可喜的只是在這一年內雖外交的環境一天壞一天大有不可收拾之勢，而我們在第一期所揭櫫的九十餘條治國大計却不因環境與時代的變遷而稍失其適合性。不但歷過了此區區一年，恐怕以後中國不求治則已，不求立國於列強之林則已，否則我們所倡的這些政見依然是不可刊之言。僅此一點是我們在此一年內所堪自慰的了。直言之，即經過此一年後，我們愈相信我們的主張爲救中國的唯一途徑。我想愛讀本雜誌諸公亦必定和我們有同樣感想。

# 請看憲法草案第一條

諸青來

近自結束訓政開始制憲之議起，立法院中特設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草憲事宜，並廣徵人民意見，藉供參考，以期完善，具見虛懷若谷尊重輿論之盛意。惟近據報載憲法草案之開宗明義，擬加入三民主義共和國字樣，委員長孫哲生先生並聲明「我們所需要的憲法是以三民主義爲依歸的五權憲法」。（詳見第三十卷第七號東方雜誌）所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其界說是否明確，條理是否一貫，另行詳論，茲不贅陳。要之，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等等，國民黨員奉爲金科玉律，不可踰越，係國民黨內之事，與一般人民無涉。今後擬制定之憲法，設爲黨國憲法而非民國憲法；愚甘居黨國之外不便妄贊一辭。設欲敷衍門面，謂係民國憲法而非黨國憲法；則在憲法條文中加入三民主義共和國字樣，愚不敏，期期以爲不可。

說者謂各國新憲之成立，大抵由人民流血換來，各適應其時代需要，而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如蘇俄憲法，係勞動階級革命成功後的產物；德意志新國成立，係社會民主黨奮鬥七十年，得大多數民衆擁護，乃以其重要主張採入新憲。我國革命成功，係由國民黨一黨努力所致，與彼共產黨之在蘇俄，社會民主黨之在德國情事相同，則爲適應時代需要起見，我國憲法中應採入國民黨黨義焉，毫無疑義。且勞動專政可行於蘇俄，不能適用於中國，議會政治

可行於德意志，（德國實未全行議會政治，自希特拉執政竟改爲獨裁制矣。）不能適用於中國。則在新憲中標明三民主義共和國字樣，所以示中國憲典出於創造，並非鈔襲成文可比耳。則應之曰：德國改建共和，雖由社會民主黨多年奮鬥之力；然考魏馬（Weimar）憲法之第一章第一條：僅標明德意志爲共和國，固未嘗冠以某種主義也。考其制憲經過，並非一黨所包辦，憲法內容亦由各派意見融和而成。並世各國之憲法，明定條文以主義標爲國體者，僅蘇聯一國而已。蘇聯即 U. S. S. R.，係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聯邦（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之略稱。俄國經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改帝制爲共和，至是年十一月，波爾希維克藉兵工蘇維埃之力，暴動成功，取得政權，其翌年由全俄蘇維埃通過一種憲法，名曰俄羅斯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The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憲法；其他如烏克蘭白俄等國憲法，都照俄例；至一九二二年終，聯邦始告成立，號爲 USSR，蓋由各 S S R 聯合而成者也。此次憲法草案，擬加入三民主義共和國字樣，殆以 S S R 爲惟一藍本耶？所謂以三民主義爲依歸者，殆猶蘇聯人民之對共產主義，視同天經地義耶？勞動專政既不可行於中國，何以遺其形式而取其精神耶？且清季革命，推翻帝制，當推同盟會爲功首，同盟會固早標三民主義爲政綱，何以民元約法中不摻入三民主義耶？值此內憂外患紛至疊來，國民黨訓政數年，大失民望；今既擬縮短訓政期間，開始制憲，預爲實

施憲政地步；豈屆憲政時期，反須以國民黨黨義爲唯一準繩，強令全國人民永爲國民黨之順民耶？所謂適應時代需要，愚不知果作何解。此其一；

憲法全文中，關於人民權利各項最爲重要，此次憲法草案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權，果有實質上之保障耶？抑僅存形式上之保障耶？所謂實質上之保障者，如美憲追加第一條明定人民之自由權，不得以法律拘束之；又如德憲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百二十三等條規定，除刑事上之犯罪外，不得侵犯其自由是也。所謂形式上之保障者，如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四十五等條；載明人民有結社集會及發表演論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是也。易詞言之，人民雖可發表演論刊行著作，但另有出版法，予以嚴格之限制；人民雖可集會結社，因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存在，不能免黨部干涉；又常恐嚴刑峻法之繩其後；以致此等自由權，名存而實亡。將來憲法條文，對於此等自由權。如取實質上之保障耶？則人民發表演論刊行著作；羣衆臨時集會，或組政治團體；不問其所持政見與國民黨是否一致，與黨義有無抵觸，苟非違反刑章，均在不加取締之列。如此則雖在憲法條文中載入三民主義共租國字樣，徒屬具文而已。如仍照約法規定僅取形式上之保障耶？則訓政儘可無期延長，約法亦可永久有效，奚必紛紛之不憚煩，重定憲法以代約法耶？此其二；



憲法之制定，所以爲推行憲政地步；而在實施憲政之國，必須多黨並存，各標主義，以和平手段爲政治活動，俾得在一定秩序之中，盡量發舒民意。人民意見參差，任其自由發舒，不加遏抑，方可各顯效能，互相調劑，民意完全發舒，憲政於是實現。彼鮑爾希維克倡行勞動專政，固與歐西民治相背而馳；即如墨索里尼希特拉輩獨攬大權，壓迫異黨，亦大悖憲政原則。今後國民黨永久訓政則亦已耳；否則憲政自有常規，以黨義治國之說，當然不能成立。國民黨黨義，固爲其黨員所誦習，信徒所服膺，斷無強全國人民盲從之理。所謂三民主義，其內容若何，姑不深論，縱有可採之處，究非絕對真理。若在憲法條文中加入三民主義共和國字樣，則中華民國民須以三民主義爲唯一信條，苟非虔誠信仰難免違背國憲，或竟宣傳他種主義，更應誅戮無赦。試問中國人民在此恐怖狀態之下，慄慄危懼，咸存戒心，有何憲政可言。制定憲法，所以納民於軌物之中，今乃使國中優秀分子，日夕惴惴，不能自保，勢必橫決恣肆。軼出常軌，爲民國長治久安計，似不宜出此下策也。此其三。

中國人民隸於三民主義罅轍之下，七年於茲矣；忠實信徒，究有幾何，大抵爲威武所迫，利祿所誘，不得不虛與委蛇，附和於廣衆之前，詛咒於杜室之內，如此面從心違，於黨又有何益。且人心不同，適如其面，思想自由，不能一律，今日多數青年信奉他種主義者不乏其人，雖在黨治之下，決不許第二政黨與國民黨相對峙；然不有秘密結合之他黨潛滋暗長

乎？今日黨禁之森嚴，法令之苛酷，固非舊軍閥時代所能企及；然在無形中早有相反政見，任意傳流，流傳既廣，不期合轍，有形之政敵可除，無形之異已難滅。全國同胞之思想魂靈，永爲一黨所壟斷，在事實上決不可能。草憲者豈於此昧焉罔覺乎？乃欲藉區區憲法條文，以桎梏全體人民之心思耳目乎？噫，予欲無言！

附言 近見憲法草案初稿揭布於報端，其第一百九十八條，云：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夫既許思想自由，則中華人民信仰任何主義均所不禁，如此則與草案第一條之規定不啻相背而馳矣。雖然，關於自由權各項規定，大抵名存實亡。所謂保障學術思想者，亦純屬欺人之談耳。

# 壬申半月刊

定價第  
.....  
六零十  
角售九  
全五分  
年加半  
倍年號

## 十九期目錄

華北問題的重心.....	勞夫
「抗日」「勦匪」及「內政」(附論國民會議).....	曹右芹
吳經熊氏憲章略評.....	彭一湖
讀了吳經熊氏憲法草案以後.....	知微
一年來之單縮會議.....	衛玉
中國秦漢以前之物價政策.....	曹先錕譯

社址：上海呂班路蒲柏坊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 怎樣檢討財政問題

崔敬伯

怎樣檢討財政問題，這在財政學中，屬於方法論的範圍，前人如英學者巴什帖布，今人如美學者舒爾慈，均有很精確的敘述（註一），不俟吾人添足。今日所欲提出者，乃根據個人之讀書經驗，而略加整理，使成一不甚成熟的小小系統，以爲個人研學之指針；間亦爲同道之，以供萬一之參考。學問的工具是公的，應公諸大家；而況拋磚引玉，可以得到方家的指正與批評，豈不勝於敝帚自珍？惟本篇主旨，亦猶巴什帖布所稱，表示一些「置重」Empirical的意思；居今日而檢討財政問題，至少應注意左列三事：

- 一 一個態度
  - 二 兩個方面
  - 三 三個觀點
- 以次分述之。

什麼是一個態度？即是「客觀態度」Objectivity or the objective point of view。客觀二字，係對主觀而言，我們並不菲薄主觀，但是我們覺着：更需要客觀。客觀態度，在吾

國古時，很有人提倡過，而且實行過。所謂『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謂『即物窮理』，都是注重客觀的意思。我們爲什麼要推重客觀？因爲人類的習性，總是好用主觀，總是豫存成見；一有主觀上的好惡，則眼前所見到的一切，都要變了牠的本來面目，而愈失其真。而且從主觀出發，容易走到個人主義；從客觀出發，容易走到社會主義；如果我們還能認識社會主義的必要，便不能不從客觀出發，因爲各個人的利益加起來，很難即等於社會的利益！這些道理，不見得都是外國的，而且根本上，也沒有中外之分。我們應該記得范希文所說的：『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能說此話的人，便懂得客觀，便懂得『極端的客觀』*extreme Objectivism* (註11)。丁路所反映出來的悲苦現象。可以掩蓋了而且取消了丁家所反映出來的悲苦現象。十八世紀的末年，能寫『人權論』*Rights of Man*的英人裴因Tom Paine也說過這類不朽的名句：『對着落羽瀟灑眼淚而忘垂死之鳥』，能說此等話的人，便極能客觀。我們能够尊重客觀，纔能檢討今日的財政問題。從來言財政者，多重視其技術性，而忽視其社會性；認爲是國家的財政學，而忘掉：是人民的財政學；甚至僅認爲『是替統治者籌款管錢的技術問題，而忘掉：是爲大多數民衆圖謀幸福的根本計畫！這種財政，僅是『聚斂』的別名；這種財政家，僅是暴君的工具，這類的財政學者，自然也成了教孫升木的御用學人！美學者勒慈，討論希臘羅馬的財政時，對於此點，解釋的很清楚：『長於組織的奇才，

領着他們計劃出很精密的租稅管理制度。但是這種制度，其設計與運用的目的，與其說是：對於租稅的負擔，期得其分配的公平；無寧說是：對於收入之有效的聚斂』（註四）。實則此種現象，豈止羅馬有之？即在兩千年以後的今日，何嘗沒有！所以我們檢討財政問題，應該從客觀出發，着眼於整個社會，方能達到達爾頓氏所稱之「最大社會利益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Maximum Social Advantage（註五）達氏以為：「討論每一個財政計畫的時候，凡可以豫先看到的可有的影響，都要加以注意；對於社會，可有的損益如何？立時要有一個衡量的結果，和其他的計劃，相互比較，再以比較的結果，措諸實行。」此種作法，自然有人感覺其煩雜；但是如果想到古希臘的成語，即時可以自慰：It is not the easy things, but the difficult things, that are beautiful——「所謂美，並不屬於容易的事，而屬於困難的事」！

我個人所以注重客觀，最初即因讀達爾頓名著財政學原理而起。而且事實告訴我們：最能客觀者，其見解最遠，其度量最弘，能以天下為己任，而不以個人享受為滿足，以此治學，能造成偉大的學問家；以此治事，能造成偉大的事業家！我個人雖作不到，但是我很盼望有人作得到！

什麼是兩個方面？即是現狀的認取與歷史的追尋，二者都要從客觀出發。第一方面，其

性質屬於空間的，橫線的，靜態的，比較的；第二方面，其性質屬於時間的，豎線的，動態的，演化的；二者雖可分別觀察，但須參伍錯綜。因為第一種需要，所以我們要檢討各國財政的現狀。我們不僅要認識英美的財政，還要認識歐陸的財政；不僅要認識西洋的財政，還要認識東洋的財政；不僅要認識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還要認識社會主義國家的財政；不僅認識外國的財政，還要認識本國的財政，有了這些客觀事實的比較研究，自然可以映出許多原理原則來；而這些原理原則，都不是憑空得來，而是建築在鐵一般的客觀事實的基礎之上。這些材料從何處得來？不能僅靠着書本。最重要的，有四種來源：一是事實的報告，一是數字的統計，一是法規的條文，一是實地的考察。英國經濟學辭典新版主編亨利奚格斯，對此曾有極透闢的解釋：「政治家在財政方面所必需的智慧，何自而來？應來自：財政之現實的研究，財政史實的教訓，財政統計的分析，以及財政立法，財政管理，推而至於各國的憲法與經濟現狀，均須有充分的考察。」（註五）百年以前，英國的社會運動家，威廉考伯特 Wm. Cobbett 打算對於當時英國的財政與經濟，作一種深刻的考察與主張，乃不惜凌犯風塵，到處觀覽，寫成最有價值的『郵墊揮鞭記』（Rural Riders），至今仍為研究英國經濟史之佳作。吾人今日，縱不能即刻作到實地的考察，亦須從橫的事實材料，作一種廣泛的搜討，纔不致囿於一隅。

因爲第二種需要，所以我們要追索財政事實與財政理論之史的發展。對於任何財政現狀，不僅要知其如此，還要知其何以至此。新近讀到英國財政專家斯丹浦 Sir J. Stamp 的『英國戰時租稅制度』(Taxation during the War-1932) 第二百十三頁，裡邊便有這類的敘述：『經過了四年大戰的震動與擴張，而不列顛的租稅制度，竟能屹然不動，較任何國家爲優……同時從管理的觀點去看，尤非他國所能及』。英國的『財政管理』Financial Administration，固然是很健全；但是她今日的健全，並非天生如此。從前也曾經過黑暗紊亂的時代，翻開道威爾Dowell四巨冊的英國租稅制度史，可以叫我們看的很顯明。然則英國從紊亂以至健全，走的是什麼路綫？着手改造，曾遇到何等的困難？戰勝困難，曾用什麼樣的方法？那些方法，是否也可以適用於中國的今日？古語有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曰：『以古爲鑑，可知興替』，好的前例，可作榜樣；壞的前例，可作警戒。人類的智慧，多從經驗而來，前人流血絞腦所留下的歷史的經驗，正待我們後人來認取，則財政之史的發展，當然爲研究財政者，所特應注意。理論之史的發展，是爲財政學史；事實制度之史的發展，是爲財政史。有了史的了解，纔能明瞭今日之所由來，纔能推知將來之所歸，古時的聰明人也說過：『不知來者，視諸往』！



什麼是三個觀點？即是財政技術學，財政病理學與財政機能學；大致與解釋的 *descriptive* 批評的 *Critical* 創設的 *Constructive* 三點相當。第一，是正面的觀察；第二，是反面的觀察；第三，是綜合的觀察。三種觀察，不必分的很清楚，也不必作的很機械；但是我們研究任何財政制度和財政問題的時候，都要同時顧到，方不致囿於一偏，而得到整個的輪廓。技術方面，有人看得太重，有人看得太輕，吾人意見，以為僅言技術，固不足以該括財政，可是不容我們忽視。我們看：英國的財政管理與預算制度，是那樣的健全有用，決不會為人類所遺棄，任何社會組織之下，都要有牠的用途。經濟學者杜勃 *Maurice Dobb* 說得好：「蘇維埃政府的第十年，在柴霍甫與杜思安夫斯基的老家，討論起「合理化」與「科學管理」的問題來，比在紐約或柏林，還要來得熱烈，來得迫切」(註六)。這便是說：計畫經濟愈發展，則管理技術愈重要，「關於生產與分配，嚴格的普遍的會計制度與統制方法，其重要足以斷定一切」(註七)。

但是僅言技術，畢竟不足，尤其以在中國這樣的國家，非從財政的病態着眼，不足以窺知中國財政的內容。什麼是田賦，什麼是關鹽，僅從正面的技術觀察，當然不够；我們要看：中國的經濟組織與民衆生活，從這些租稅受的是什麼病！譬如說：關稅收入激增，在當局常引為得意之筆，在社會亦佩其理財之能；但是我們若從另一方面觀察，便覺毛骨悚然，眼

看着關稅增收便是農村破產手工業摧毀的冷酷而正確的反映！豈止我們中國？即如租稅制度最進步的英國，運用直接稅以消弭分配的不平，可以說是不錯的了。但是此種作法，在原則上講，已經陷入根本的矛盾。被等對於資本主義，既攻擊其罪惡，而又承認其存在；既承認其存在，而又斬伐其枝條。結果將如蕭伯納所說：『這種政策，有牠的真正口號：賊偷了去的，你再從賊的手裡偷回來，在這裡，破產危脅的成分，比黃金時代的期許，總要多！』（註八）所以我們研究任何財政制度，不要僅拘囿於正面的結構，而要剖析反面的病理，有了病理的診斷，纔能作方案的主張。

只觀病理，還是不夠，我們要看：財政這種學術，究竟是有什麼樣的機能。財政機能，因經濟發展階段的不同而異其表現。在封建制度將次崩潰的階段，財政方法尤其以預算制度，便是一種『荷包的權力』（Power of the Purse）。等到資本主義已到成熟的階段，則財政制度又成爲『國民所得再分配的手段』（means of re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through direct taxation and social services）但是到社會主義將次抬頭的階段，所謂財政，所謂預算，又成爲『計畫經濟的有力的槓桿』（Powerful lever of Planning economy）（註九）間接稅或消費稅，在資本主義國家，大體上本屬惡稅；但是「到社會主義國家，『因爲人民的所得，經過大規模的平等化，於是間接稅的置重，便成爲絕對的不可免』（註十）

劍橋教授皮固，討論間接稅的利弊時，也曾指出，凡是間接稅在資本主義國家所表現的弊害，「若在一般民衆富力大致相等的社會裡，即失掉其重要性」(註十一)。如此之例，不遑枚舉。在什麼樣的環境之下，財政可以表現而且應該表現什麼樣的機能，這是研究財政所應觀密的第三點。

以上所述的：一個態度，兩個方面，三個觀點，在我個人經驗，不僅可應用於財政問題的檢討，對於其他問題，亦常感覺其必要；不過運用之技巧與工夫的深度，非可一蹴而幾，在我個人，方在初步的嘗試。甚願借此園地，公諸學人，既獻芻蕘。至希教正！

- 註一 C. F.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3rd Edition, PP. 11—15; and W. J. Shultz  
*American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1932, PP. 5—7.
- 註二 N. Bukhari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P. 36
- 註三 H. L. Lutz, *Public Finance*, 2nd, Edition, 1929. PP. 5—8
- 註四 Hug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5th Edition, 1926. PP. 7—15.
- 註五 Henry Higgs in *Economic Journal*, 1923, P. 96.
- 註六 Maurice Dobb,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1928  
P. 332.
- 註七 Arthur Woodburn An. *Outline of Finance*. 1931, P. 11.
- 註八 G. Bernard Shaw, *New Preface to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 1931. P. vi
- 註九 G. Y. Sokolnikov, *Soviet Policy in Public Finance*. 1931. P. 347.
- 註十 Paul Haensel, in *Economic Journal*, Dec. 1928. P. 621
- 註十一 A. C. Pigou *A Study in Public Finance*. 1928. P. 144.

# 民國成立廿二年尙在討論中之憲法 (續) 吳貫因

## 第三草 主權

主權所在法憲法中規定與不規定之兩派——日本主權在君說與在國家說紛爭之故——  
—憲法不規定主權所在之弊——主權所在之三說——各說之批評——國家不必有最高之機關——中國應採之說

現行約法與民元約法，皆嘗規定主權之所屬，而天壇草案則無之，因立法之不同，於是  
有應研究者二事焉：(一)則主權所屬，應否規定於憲法，(二)則主權果將誰屬是也。

稽諸各國，有以主權所屬，規定於憲法中者，如瑞士，比利時，塞爾維亞，羅馬尼亞，  
墨西哥，秘魯，古巴，智利，哥倫比亞，巴拿馬，巴拉奎，烏拉奎，玻利非亞，洪都拉斯，  
厄瓜多爾，尼加拉瓜，哥斯德爾黎加，桑薩爾瓦多耳，瑞士之給耐佛州，辦爾納州，阿奔塞  
爾州等是也。有不規定於憲法中者如英吉利，法蘭西，荷蘭，意大利，日本，美國，等是也。  
。然則此二制孰優？今試比較而論之：主權爲組織國家之一要素，凡既名爲獨立國，未有無  
主權者，故無論其憲法之中，是否規定有主權字樣，而其國之必有主權，此則鐵案如山，不

可動搖者也。既有主權矣，而憲法之中，不規定主權之誰屬，常易惹起理論上之爭議。試觀日本，因其憲法之中，不規定主權誰屬，故數十年來，主權在天皇說，與主權在國家說，各樹一幟，彼此相持，均足以炫惑國民之耳目；此等紛爭，皆由憲法無明文啓之故也。解此者豈不曰理論之爭，無礙事實。不知理論爲事實之母，苟理論而占優勝，事實未有不爲所左右者。例如：主權在君說，倘成爲有力之輿論，則「大權政治」，恒易發生。又如：主權在民說，倘成爲有力之輿論，則「國會政治」（或另一方式之民主政治）又易發生。此如影之隨形，必至之勢也。此等爭議，既恒因憲法無明文而生，然則欲預弭理論之紛爭，確定機關之權限，又安可不注意於此耶？故竊謂中國未來之憲法，主權應誰屬，以明文規定爲宜。

主權所在，既應規定於憲法矣，然則中國之主權果應誰屬耶？近世言主權所在者，約分三說：一爲主權在君說；二爲主權在民說；三主權在國家說。路易十四謂「朕即國家」，即主權在君之說也。雖然，自民智發達，主權在君之說，已爲識者所否認，且在共和之國，并君而無之，又何主權在君之可言。故中國今所應研究者，即主權在民說，與主權在國家說，果孰得而孰失是也。當十八世紀之末，泰西各國，憤君主之專橫無道，先覺之學者，乃唱主權在民說，以與主權在君說對抗，爲對病施藥計，此等學說，當時實大有功於生民。而在今日，凡新制定之憲法，猶多採用此說者，以人民苦政府之專制無道，即在今日，猶常不能免

此也。然在日本，及歐戰前之德國，因其君主對於國家，有大功勞，人民對君主之信仰，尙極濃厚。研究法學者，欲唱主權在君說，既苦乏理由，欲倡主權在民說，又有所不忍，乃唱主權在國家說，以爲在君在民兩說之調和，（他國學者亦有唱主權在國家說者，然不如歐戰前德日兩國之占勢力）。而其力將此說，則亦有相當之理由焉。今試略述其主張：第一；國家之本體，由三要素組織而成，所謂三要素者，即土地人民主權是也。主權既爲組織國家之要素，即應屬於國家之自身，而不得屬於其要素之人民。使人民而可攘奪國家之主權，即無異攘奪國家之一要素。試問國家而缺一主權之要素，果得爲完全之國家否耶。不寧惟是，土地人民與主權，既同爲國家之要素，然則可云主權屬於人民者，亦可云人民屬於主權、抑可云主權屬於人民者，又可云主權屬於土地，以同爲國家之要素，可使甲要素屬於乙要素，即可使乙要素屬於甲要素或丙要素也。然此等議論，不特衡以政治學而不可通，即衡以論理學而亦不可通也，此主權應在國家之理由一也。第二；人民既僅爲國家之一要素，故國家於人民之上，別有其本體焉；國家爲謀其本體之發達，往往犧牲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求達其目的；如與敵國戰爭，即此等犧牲之一明證也。然國家何以能犧牲人民之生命財產，則以有主權之故。由主權之發動，乃能使人民之服從。使主權之所在，由國家而移屬於人民，則國家將變爲人民之附屬物，於是人民可以犧牲國家，而國家不能犧牲人民矣，此主權應在國家之理由二也。第三；

法治之國，苟非具有法律上之人格者，必不能爲權利之主體，故欲擴有主權，必先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此其第一要件也。而國家之自身，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此法學家所公認矣。既具有法律上之人格，則其得有主權，此理之正者也。若人民之一方面，其在個人，固具有法律上之人格，若國民總體，則不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此法學之通義也。既不具有法律上之人格，而欲以主權屬之，揆之法理，實不可通。如曰主權雖不可專屬之無人格之國民全體，而可分屬之國民各個人，然主權之性質，唯一而不可分，欲割裂爲千萬，以分屬於衆人，亦法理上之所不可通者也。此主權應在國家之理由三也。第四：採主權在民之說，則舉國之人，皆得以主權者自命，則遇政見，與政府相反時，雖贊成自己政見者，屬於少數人，而贊成政府政見者，屬於多數人，然因自信，爲主權者之故，可以揭竿而謀變置政府，一部分之人然，而各部分之人亦然，如是則革命之事，可以相尋不絕，（此層伯倫知理嘗言之）此主權應在國家之理由四也。第五：採主權在民之說，則舉國之人，縱不得各爲主權之一個體，亦得各爲主權之一分子。然今日環球列邦，其國會選舉，無論探限制選舉制度，與採普通選舉制度，其國民必有一部分焉，不獲有選舉權，此事實上之彰彰不可掩者。既無尋常之選舉權，反謂有最高之主權，天下矛盾之事，有甚於斯耶！此主權應在國家之理由五也。有此五種理由，以助之張目，故此說在日本及舊德國，遂握有極大之權威。

此說言之雖娓娓動聽，然其理由固非顛撲不破者也。今先就第一理由批評之：土地，主權，人民，雖同爲國家之要素，然土地乃無人性之物質，主權則屬抽象之觀念，必假手於自然人，始能發動。如主權在國家之說，國家之自身，亦不能言動，必假手於其機關，始能行使權力，而國家之機關，則由自然人組織而成也。自然人既可組織國家之機關，以擔任職務；又何不可握有國家之主權，以行使權力。當君主專制時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國家之主權，恒即屬於君主。夫在君主專制時代，主權既可屬於君主的自  
然人；然則在民主立憲時代，主權何不可屬於國民的自然人？以其爲自然人之點，彼此固相同也。如曰主權不可屬於自然人，則國家必於自然人之外，別有如封神榜西遊記之神仙妖怪，代國家行使其權力，然後其說可以自完。而不然者，其行使主權之機關，仍屬自然人所組織，則亦由國民而來也。至謂「主權可云屬於人民，則亦可云人民屬於主權，與主權屬於土地」，此種比喻，實屬擬不於倫。夫土地人民主權，同爲國家之要素，與口腹手足，同爲人身之器官，此人人之所同認也。然手須送食品以供口之饜餐，口不必送食品以供手之饜餐，而口手同爲人身之器官之說，不因之而破壞；然則主權雖不可云屬於土地，人民雖不可云屬於主權，而主權在民之說，與土地主權人民同爲國家要素之說，亦不因之而破壞。以其性質不同，故不能互相隸屬，譬諸男女，雖不能互爲夫婦，而同爲人類之說，則斷不能推翻也。



再就第二理由批評之：謂國家可犧牲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求達其目的，而人民不能犧牲國家。不知國家犧牲人民之生命財產，只能犧牲一部分而已。若舉全國民而犧牲之，則古今斷無此種之國家。況名雖曰國家犧牲人民，實則由國民之大部分或一部分，自願犧牲，始能行之；以國家之自身，不能言動，無一部分人民，代爲之要求犧牲，則國家又安能犧牲人民也。至人民雖不能犧牲國家之全體，然爲求達某目的之故，犧牲國家一部分之權利，則無論何國，皆嘗行之，甚且層見疊出焉，謂其絕不能犧牲，亦未免抹殺東西各國之歷史矣。故欲以此推翻主權在民說，理由亦嫌薄弱也。更就第三理由批評之，國家固具有法律上之人格，而國民之各個人，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既具法賦之人格，即可爲權利之主體。若謂主權唯一不可分，不能割裂以屬於各個人，不知分屬並非割裂也。如行政立法司法各最高機關，國家之主權，即依之以行使，國家之主權：既可分屬於若干機關，又何不可分屬於國民各個人；但使主權發動時，其意思能統一，則於唯一不可分之義，即無所妨。若以分屬爲割裂，則必取消三權鼎立之原則，厲行專制政治，舉行政立法司法諸職務，併合於一機關，始能達此目的，試問此種主權論，果合於政治之原理乎！復就第四理由批評之：謂「採主權在民之說，則人人皆得以主權者自命，遇政見與政府相反時，雖屬少數黨，亦可揭竿而謀變置政府。」不知揭竿之事，逸乎法律之軌道，不能作爲法理論也，如採主權在國家之說，其內閣及國會，

皆爲行使主權之機關。然國會有兩院，左院之意見，屈於右院時，自有合法解決之道，不能因此而謀揭竿。又如內閣與國會，苟甲機關之意見，屈於乙機關時，亦有合法解決之道，不能因此而謀揭竿。行使國權之機關，既不能因其意見屈於合法之他機關，而輕謀揭竿，則國民之少數黨，自亦不能因其意見屈於多數黨，而輕謀揭竿。蓋動好違法揭竿，此屬國民道德問題，非法理問題，不能以此破主權在民之說也。又就第五理由批評之：謂「國民有一部分不獲有選舉權，既無尋常之選舉權，安有最高之主權」。不知主權與選舉權，其性質不同，不能強爲比附也。試借以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論之：其第七條規定現任官吏，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當時之約法，實採責任內閣制，行政部權力之中心，在於國務院，而組織國務院之國務員，即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也。無選舉權之國務員，既可依法行使國家之主權，然則國民雖有一部分缺乏選舉權，亦何爲不可握有國家之主權。況所謂主權在民者，乃屬於國民全體，不必即屬於一部分無選舉之人，視國務員之無選舉權而可行使主權者，猶有不同。而主張主權在國家者，不嘗議國務員之無選舉權而可行使國權，獨於不盡無選舉權之國民，反不許其享有主權，此豈公平之論乎。主權在國家說，其所持理由，既不必精確，則主權在民之說，自有拔趙幟而易漢幟之餘地。

抑主張主權在國家說者，又常別有用意焉。彼以爲國家不可無最高機關：其在君主國

，以君主爲最高之機關，其在民主國，則以國會爲最高之機關，然國會爲國民之代表，規定主權屬於國民，即不管屬於國會，而在國民程度較低之國以主權屬於國會，實有危險，此其所以反對主權在民之說也。欲明此說之當否，當以國家應否有最高機關，爲先決之問題。夫主張國家應有最高機關者，豈不謂苟非有此，則不能統一國家之意思；不知國家之權力，偏重於一機關，固可保國家意思之統一，即平分於各機關，亦未始不可保國家意思之統一，迨在謀各機關之聯絡，勿使隔閡而已。往者德國學者耶里匿克，嘗有言曰：「謂國家須有統一之意思，其理誠無間，然謂此意思必出於唯一之機關，則所見實誤也」。日本美濃部達吉博士，亦有言曰：「國家之意思」雖不可不統一，然非必本於一機關之意思也；雖以若干機關，總攬國權，苟於合若干機關之意思，以爲一機關之意思，其方法誠備焉，則因無礙於國家之統一也」。由此二說觀之：則國家不必有一最高之機關，其理甚明。此不徒理論爲然也，徵之事實，亦不乏左證矣。夫謂立憲君主國，以君主爲最高之機關，則徵之英國，其君主固非最高之機關，是此說之不正確，已有明徵。若謂立憲民主國，必以國會爲最高之機關，則國會之意思，實集合數百個人之意思以構成之；果以最高之機關，屬之國會，則既可集合數百獨立個人之意思，以構成一國家之意思，又豈不可集合若干獨立機關之意思，以構成一國家之意思，是國家之不必有一最高之機關，又可因此而證明矣。不特此也，今世東西各大國

，其國會多取二院制，既可集合甲院與乙院二機關之意思，以構成一國家之意思，又豈不可集合政府與國會二機關之意思，以構成一國家之意思，是國家不必有一最高之機關，亦可因之而證明矣。夫國家既無須有一最高之機關，則以主席或總統爲最高之機關，固可不必，即以國會爲最高之機關，亦可不必也。國會既不必爲最高之機關，則主權雖在於國民不必即在國會，況如德國現行憲法，國民對於國會，保留有若干最後決定之權，是主權不屬於國會，意益明顯。故盧主權在民之說，致啓國會專制之漸者，亦不免杞人憂天矣。

主權在國家之說，其理論既不必圓滿，況徵之實際，此說常易爲政府所利用。蓋政府代國家執行職務，主權屬於國家，事實上即可使之屬於政府。試觀唱此說最盛之地，實爲歐戰前之德國，當時德皇威廉第二，即常利用此說，以伸張其皇權，卒之因德皇之對外挑釁，樹敵太多，故大戰一發，遂幾陷國家於滅亡。革命之後，國民痛定思痛，故雖以平昔唱主權在國家說最盛之國，至此乃截然一變。其新憲法第一條，即規定「國權發自人民」，蓋以矯往者主權在國家說之流弊也。即其他大戰後制定之國憲：如普魯士憲法，奧大利憲法，波蘭憲法，捷克憲法，土耳其憲法，亦皆規定主權在於國民，則現代關於「主權所屬」之思潮，可概見矣。中國自辛亥革命，至今垂二十一年，猶未能實行憲政，則國家所患者，乃在政府之專制，並非平民之專制，今後制定憲法，爲喚醒國民警惕政府起見，自以規定主權在民爲適

宜。

## 第四章 國土

憲法關於國土問題之三式——第一式之利弊——第二式之利弊——第三式之利弊——  
民元約法之缺點——天壇草案之缺點——現行約法之得失——變更地方區域宜以法  
律定之——變更領土須求代表民意機關之同意，但不必取立法手續

領土爲組織國家之一要素，憲法之中，當不能略焉不講。然則如何規定而後可？茲試舉  
關於領土規定各方式，比較而論之。

稽各國憲法，關於領土問題，可分爲三系：其一則全乏規定，憲法中無關於領土條文者，  
如日本意大利是也。其二爲具體的規定，明言某某等地屬其領土者，如奧大利瑞士是也。奧  
大利憲法第二條，言：奧大利爲聯邦，聯邦由左之七邦成之，並列七邦之名。瑞士憲法第一條，亦言：聯邦合二十二邦  
而成，並列各邦之名。其三：僅爲渾括的規定，或只示變更之手續並不列舉其他名者如德意志普魯  
士荷蘭是也。此三種法式，固各根於其國情，不能不異其規定，然權其利害，實有優劣之分  
焉。後進之國，欲定所取法，不可不知所別擇也。今試先就第一式論之，此式全無規定，不  
言領土之範圍，其在強國，未嘗無所利；如日本憲法言：「大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天皇

統治之」。其所謂大日本帝國者，領土之範圍如何，絕無言及。據日本一部分學者之見解，謂其大有伸縮自如之利。例如：略台灣，併朝鮮，領土之擴張，絕不受憲法之束縛。蓋日本憲法中，既不規定領土之範圍，故台灣朝鮮，前雖非日本之領土，一經略取之後，亦即成爲日本之領土也。苟領土之範圍，憲法中有所規定，則欲擴張領土，不能僅以外交之手段行之，又宜以改正憲法之手續行之，於是事實上將發生窒礙矣。故憲法之中，不規定領土範圍，正予國家以易發展之餘地，此第一式之利也。雖然，此種憲法，由一方面觀之，固見其有利，由別方面觀之，又見其不利焉。蓋在積弱之國，苟遇強敵之侵略，欲割讓土地，必致牽動國法，或必須召集國會則可引起國民之敵愾心，而使敵國有所讓步，苟憲法中無所規定，則不能生此効力。不寧惟是，如日本憲法，其變更領土，不惟不必以改正法律之手續行之，且並不必經國會之議決，則秉國鈞者，苟不得其人，雖屢以錦繡山河，讓之外國，而國民亦莫由補救也。況在中國今日，非能侵略他國領土之時，乃患他國侵略領土之時，故憲法之中，第一式不能採用也。又再第二式論之，採此式者，多屬聯邦國，如奧大利瑞士，其列邦之存在，斷非中央政府，所能廢止變更之，既屬固定性，故憲法之中，無妨列舉各邦之名也。不寧惟是，其在聯邦國，建國之初，常慮其結合不堅，故列舉各邦之名，所以防其後來之分裂。蓋爲鞏固國家根本計，列舉各邦之名於憲法中，實一必要之政策也。若在統一之國，倘採

用此規定，則不見其利而見其弊矣。（稽各國憲法，在統一國雖亦有言及地方行政區域之名者，然多係牽連他事言之，其本意不在規定領土之範圍，且此例亦不可為訓。）蓋在統一之國家，其地方制度，常緣時勢之變遷，而必須更改。若地方行政區域之名詞，規定於憲法中，則欲更改地方制度，非以改正憲法之手續行之，不能為功，而憲法為國家之根本法，非可屢事紛更，且改正憲法，比改正其他法律，手續亦較繁難。因此之故，使地方制度，難以因時制宜，於國家之發展，實有妨害。中國既屬統一國，而非聯邦國，則預為他日改正地方制度計，此種法式，憲法中亦不宜採用也。又更就第三式論之，此種法式，為概括的規定，不列舉地方區域之名，則欲變更領土之範圍，縱必經國會之議決，然不必以改正憲法之手續行之，則可以無大妨礙矣。故就對外而論，欲擴張國家之領土，可不受憲法之束縛，就對內而論，欲改正地方之制度，亦不受憲法之束縛，有第一式之利，而無第二式之弊，熟權兼計，不能不謂此式為較優也。

返而觀諸我國國法則何如？其在民元約法，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是不採用第三式，而採用第二式也。夫領土二字，固為對外之名詞，但既列舉行省蒙古西藏青海等名目，則地方行政區域，即包括於其中。然地方制度，常隨時勢之遷移，而必須變更。如內蒙之地，西套一帶，現則劃歸寧夏管轄，西套以東，自民國三三年後，亦置為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熱河東北，又置為洮南道，最近三特別區

，且與青海同改爲省矣。今日按圖而索，烏觀所謂內蒙者。他如外蒙西藏及各省，其區域亦豈能一成而不變，必以地方區域名詞，載之憲法中，則將來欲變更地方制度，不能不並變更憲法，則易生出糾紛，而其事難舉矣。是以憲法之牽拘，妨礙地方之發展也。不寧惟是，舊約法第十八條載：各省內外蒙古西藏等，每省區各選參議院議員若干名，使憲法亦照此規定，則將來欲變更選舉區，不能不並改正憲法，以選舉區附麗於省區，牽一髮則全身皆動也。然選舉區常須變更，而憲法則難頻改正，此種牽制，是又以憲法之束縛，妨碍選舉制度之改良也。舊約法有此等缺點，今幸已歸消滅，則今後之憲法，自當別樹新規，勿蹈覆轍。

至於天壇草案，規定：『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八六年已通過國會二國會）大體採用第三式，比之民元約法，固屬較勝一籌。雖然，亦有未適當者在焉。夫國土云者，對外之名詞也；區劃云者，對內之名詞也。變更國土，此爲領土伸縮之關係，而變更區劃，則爲地方制度之改良，此三事之性質，截然不同，則憲法所以規定其與國家之關係者，其手續自亦不能相同。我以爲變更區劃，宜以法律定之，若變更國土，則得國會同意可矣，無須取立法之手續。所以者何？地方區劃之變更，此爲對內問題，而非對外問題，無迅速議定之必要，而政治之良窳，民生之休戚，則於斯繫焉，非取立法之手續，不足以昭慎重也。若變更國土，只須求代表民意機關之同意，而無須經過之立法之程序，以其手續繁難，易坐失機宜



，反貽國家以不利。而天壇草案，對此二事，漫無區別，不得不謂爲密中之疎也。

現行約法：載「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大體與民元約法相同，惟刪去內蒙古青海等字，與現行地方制度相合，頗見用心之細。惟似此硬性的規定，民元約法所具之缺點，仍不能免。竊以爲將來之憲法，關於變更區劃一層，宜採天壇草案之遺意，規定以法律定之。至變更國土一層，但得代表民意之機關，正式同意，已足以防弊矣，不必以立法之手續行之。蓋立法之事，非經三讀會，不雷制定，其事極迂緩，使必採此手續，時或弊餘於利，而禍將中於國家。蓋就積極方面論之：使國威遠播，獲有擴張領土之機會，若必以立法之手續行之，則因舉事之遲滯，時機一逸，以後恐不易再逢，此其不利一也。又就消極方面論之：使國家而戰敗於外國，至不能不割地之時，此項外交，若必以立法之手續行之，則因舉動之紆緩，益將陷國家於危險，此其不利二也。爲防此弊，惟僅予國會以同意之權，一度得其贊成，問題即可解決。一面既不違反乎民意，一面又予政府以行政上之便利，適宜之法，無逾於此。不寧惟是，變更國土，此爲對外問題，故變更之責，應在政府，而不在國會。若以立法之手續行之，則國會即有提案之權，試思國會而得提議變更國土，則政治上之危險，又果何如！故就此點而論，亦只宜予國會以同意之權，若提案之責，必以屬諸政府也。

# 現代經濟學

柯爾原著  
費青翻譯

今日大學學生所誦習之經濟與政治學說，係創於個人主義全盛時期，且亦所以爲該時期作辯護者也。此項學說之發生滋長，適值人力對於自然力之控制，有迅速與無限之擴張，尤以所謂「工業革命」者爲其矯矢。凡此種種，實爲現代資本主義之基礎，而上述學說亦多以之爲根據。當茲生產力量之突飛猛進中，前此所有對於經濟生活之集合管理組織，至是已成無足輕重，或竟變爲有害，故社會改革者之首要責職，係在擴清一切足以阻礙經濟與政治發展之古舊廢物。邊沁氏首創功利主義之澈底論，乃開此種擴清運動之先河。「最大幸福」原則，對於現已有害之古舊制度，不啻一強烈之溶劑。邊氏及其徒衆，對人類一切習俗，予以鑒別取捨，實開十九世紀經濟與政治思想之新途徑。邊氏著述，雖以政治爲本，而其思想上之最大成功，則實在經濟，蓋彼所解釋之新勢力，均以經濟爲其基礎也。

在原則上，功利主義固無必屬個人主義者在，然當時環境竟迫其不得不採個人主義之形式。蓋當時經濟的新勢力，均操諸個人手中，而舊有集合勢力，則多與此輩個人之發展相敵對。於是所謂進步之奮鬥，成爲擊破舊有集合控制力之奮鬥，而一般傾向，不僅贊助此輩個人，使能獲取完全利用新生產力之權，抑且設法改革政治制度，使與新的經濟個人主義相協

調。在經濟學上，「人」被認作一生產上的個人主動者，各依其生產力之秉質而影響自由市場。任何人之固有志望，係在成一企業者；且苟有具有企業者必需秉質者，則任何法律或習慣即不應阻抑其努力。地主已不為一般人所取，以其所有權力係基於獨占，而非由於個人創造。工資勞動者既無取得獨占利益之權，復乏成為企業家之秉質。唯有企業者乃為全恃己力而獲得成功之個人，人類進步即唯彼等之企業是賴。

此項經濟學說，尚需一政治理論，與之相輔。一切貴族政治理論，因其以獨占的特權為基礎，故均遭擯斥。所取者唯民主政治是已。邊沁派學者在理論上莫不為澈底之民主論者。彼等拒斥「自然權利」等「虛幻觀念」，而認「一人一票」為唯一合理之政治原則，因此原則在政治上之意義，即謂任何人有儘其能力，以取得生產力之平等權利。唯此原則，始能使最大政治企業家獲得左右國事之最大權力。

是以，國會民主政治係經濟上資本主義之邏輯的相輔物：經濟上「適者生存之理論，必須得政治上「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原則，為之調劑。亞丹斯密氏創「經濟的和諧」一概念，即謂各人在征取其本身利益中，多少將被導於為全社會獲得利益。在一方面，有主張企業及貿易之完全自由，足以促成財富之最大量生產，而生產愈大，復必然的將增加勞工報酬之基金額，——此即正統經濟學者之有名的「工資基金」論，——在另一方面，當「工資基金

「論被棄後，復有「勞工生產力愈高，則工資愈多」之論代之以起。此外，耶瑪氏 Jevons 等倡論謂：價值有特於效用，而所以衡量該効用者，與其謂係勞工或生產費用，毋寧謂為消費之需求。此項理論，使經濟和諧之基本概念，改造而成新形式。彼等之論曰：每一消費者常為自身需求之最良判斷者，且市場之完全自由，即一任消費者自由選擇所出售之一切貨物，將自然的形成最大滿足，即每一消費者將使用其進款於最所需求之事物，苟有短缺，亦僅足減去較不急切之需求而已。

該項見解，顯具一根本假定。據其主要闡釋者奧國學者所指稱，苟給予任何個人消費者以確定進款，彼必然的將使用之於所能獲取之最良利益，因以取得最大滿足。此派學者更進而假定：凡在任何個人消費者為然者，則在全體消費者及整個市場，亦莫不皆然。雖然，彼等實有所忽視者在焉，蓋不同之消費者實具有不同之進款，故在滿足需求上，各個消費者多處於不平等地位。在市場上，凡質量相同之生產品，均具有相等價格，故貧者手中之一先令，與富者手中之一先令係具有相等之購買力。且任何人既對於最急切之需求，常予以最先之滿足，故自進款中每一先令所獲得平均滿足言，貧者常較富者為高，但貧者所能使用之先令數量既少於富者多多，則其所獲滿足之總額，亦必較少，雖貧者之需求或滿足量能，並非必較富者為少。吾人因是獲得一假定，即凡社會中進款分配愈臻平等。則獲自此項進款所購貨

物之滿足，爲額亦愈高。故依邊沁氏之原理，不平等一現象，祇在其爲獲得最大財富生產總額所必需之程度內，始能認爲正常，故至少僅係一「不能避免之罪惡」。且最大生產總額之不平分配，較之較小生產總額之平等分配，其所能產生之幸福總額，或反不如。

不僅此也，多數經濟學者雖已承認金錢對於不同購買者所具不平等之邊際效用，但彼等仍認「自由市場」多少足以保證最大幸福。此種見解，苟就其先懸之論點言，顯有特於視「欲望」與「需求」爲同一事物之謬見，然在事實上則經濟體系從不顧及「欲望」，除非「欲望」已在市場上取得有效「需求」之形式。故郝馮氏，奧國學者，及現時放任論者所持之理論，認價格係決定於需求條件，復認需求條件係與「效用」同屬一物，實具雙重謬誤。效用與需求，非必相符，此其謬誤一也，進款亦不能離生產過程而獨立存在，此其謬誤二也。

此輩經濟學者，苟聽由其出發於「進款有獨立存在」之假定，即能依據邏輯，以證明其「價格決定於需求」之見解，雖彼等對於提供最高價格者之滿足，確能保證人類最大幸福一點，仍未能予以證明。但事實上進款既係產自生產過程，故前項假定，即難成立。「欲望」在邏輯上之先於「供給」，固易證明，因貨物之不爲人所欲望者，其生產顯爲情理所不容。雖然，此非即謂需求係先於供給，或能決定供給，因需求與供給，實非一物：欲望僅係單純之欲望，而需求則爲欲望之有「進款」爲輔者，亦即具有購買能力之欲望也。

卒是之故，凡假定需求之存在，作為經濟分析之出發點者，必為不通之論，不然即須同時假定形成需求之諸種條件。且吾人不論需求則已，苟論需求，即須同時研究「進款」，以其為使欲望成為需求之因素。此項研究，將立使奧國學者所倡學說之簡單性，歸於消滅。蓋在吾人視之，需求不特非為生產之唯一原因，且自身亦係生產過程中之產物。任何時期之需求，其程度及方向，一方面係決定於生產方法之規模，他方面係決定於生產組織中進款分配之比例。

需求論學派，對於上述理論，雖已在某程度內予以接受，但彼等復行退守其第二防綫。其言曰：生產組織中之每一生產原素，均依其「邊際生產力」而獲得報酬，易言之，即依據每一生產原素所加予生產品之最後單位價值，而定其報酬價格。消費者一方面依據市場上之貨物數量，他方面依據該貨物對於本人所具邊際效用，而定其所願償付之價格。此項價格復分配於諸種生產原素，其分配比例，係決定於諸原素間獲得雇用之競爭。每一原素最後所獲報酬，必適合於各原素之邊際生產力。

凡所云，驟視之，似極合事實，蓋當吾人就一特殊時間以觀察經濟現象，則進款確然存在，購買者之好尚復確然構成一綜合的需求額，且消費者之需求最後更影響生產組織，以形成對於每一生產因素之需求及價格上之變動。此項因素，包含各項勞動，原料，機器，保險

，及借貸資本或投資資本。吾人苟假定進款之存在，或假定在某一特殊時間在市場觀察所得者，則其他種種，即能依邏輯而得。

雖然，此種理論，殊非吾人所取，蓋生產之爲需求的淵源，實與相借而來之進款分配，具有相等之真實性與重要性。未有生產，固不能有進款，然無進款以購買生產品，則生產亦不能存在。是故凡以經濟組織之一單純方面爲出發點，再從之以演繹其他方面之抽象方法，絕不能與事實相符合。經濟組織係具有整體性者，其所有之各方面，唯能共同存在。各方面間之關係，非爲一因果關係，而係一相互決定之關係。

或謂此種理論殊與個人主義無涉。然著者則認二者間實有絕大關係。上述抽象方法，係屬一種原子論。彼欲藉各部分之個別分析方法，以使吾人了解經濟現象，尤欲藉一想像中之典型則例，作爲此種分析之根據，彼復主張以研究一典型商人對於一典型消費者所有需求之反應行爲，作爲出發點。所不幸者，彼所予消費者，商人，及二者所有行爲之詳切說明，並不能除吾人對於整個經濟組織，獲得較深切之了解。何則，彼等所有行爲實不外對此組織之反應，苟此組織有所變易，則彼等所有行爲亦將隨之變易。

放任論者之目的，係在說明：在任何有經濟組織之社會中，均存在一獲得平衡之可能性，且經濟勢力，苟獲自由發展，則該平衡更有實現之傾向。故彼等假定稱，苟消費者具有定

額進款，復依效用原則，予以分配，則必然的將產生一組價格，依此價格，一切生產因素將完全獲得雇用。於是，凡任何生產原素之未能獲得雇用，即不外一「失却平衡」之徵象，而必係由於某種阻碍勢力使某種貨物之價格，過於高昂，（除非僅係經濟變動中所有失調之偶然結果）。此種過於高昂之價格，得因於企業獨占，工會壓力，社會立法，或其他所加於自由市場規律之干涉。彼等復堅主：平衡價格，係屬必需，在此種價格下，貨物始能全被吸收。

苟進款及其分配，係不受生產原素價格所生變動之影響，則上述主張，全屬真實。然事實上則價格即係進款或進款之原素，進款一有變動，即將影響需求性質。足使一切生產原素獲得完全雇用之價格於水平，或有存在可能，然在現有工業制度下，則似非可能。高額工資及利率固能造成失業，因其足使生產對於企業者成爲不復有利，然低利率足以阻碍資本集中，低工資足以減低消費者對於一般消費物之需求水平，故其所生結果，正復與前者相同。且在此二種情形之間，非必存有一適當工資或利率，足使一切生產原素獲得雇用。蓋價格體系之足使企業者在現存水平下完全雇用一切生產原素者，將予進款的水平與分配以絕大變動，其結果必爲平衡之再度傾覆。

卒是之故，凡主張放任主義足以防止失業及保證最大生產之假定，實不能成立。吾人苟



欲確立一完全雇用一切生產原素之平衡，必須予諸種原素以聯立的控制，而不能聽由諸種價格（因之進款）自得水平。其原因並非如某種人所想像，認為現有經濟中本含有一種傾向；就其與生產額之關係言，購買力常有短缺。然事實上，則除由於偶然原因者外，實無此種傾向之存在。其基本原因所在，與其謂為進款之總額，毋寧謂為進款之分配。為欲獲得完全雇用，則進款之分配，必須足使因進款而生之需求能符合於生產組織有所供給貨物之能力，且生產組織亦須不斷的與生自進款分配之需求，相調適。苟此雙重調適，能得成功，則生產原素不獲雇用之超過由於偶然失調者，即可滅跡。但吾人又不能依賴自動的調適，而一任諸種原素不受約束，蓋單方面的試行獲得平衡，恒足推翻其他方面之平衡也。

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機械之不能自行調適，固為極明顯之事實，然此外尚有更潛在之真理：即在經濟及政治上現代社會機械所根據之力量，並非為多數獨立之個人，在簡單之市場中，以貨物相交易；而實為諸種具有不同結合力之團體，會社，階級，以其結合力而形成諸種交易條件。所謂獨占，非係對於自由市場所加之偶然的與例外的干涉，而實係一無往不在之條件，該項條件，常在不同場合中，具有不同之力量及程度。在此種經濟組織中，生產雖受消費者所欲購買之限制，然非僅係對於需求之反應，蓋藉暗示及廣告以誘致消費者之購買已成爲生產組織中一不可缺之部份，且企業家藉控制價格，更能限制需求，一似聽由需要條

件決定價格者然。且也，消費者之需求亦非爲絕對存在者，而實係於現存價格體系之反應，該項價格體系常被進款分配因生產而生之變動所影響，亦被生產者所設計之新貨物及新生產方法以及各種定價所影響。介乎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商人，亦被供給條件及消費者好尚之變更所影響。最後，消費者之購買雖大部份仍係個人的或家庭的，然需求則已趨於團體的及階級的，其根據，係在社會時尚及生活習俗，而非在消費者之個人評價。生產者，爲藉大規模生產以減低生產費用，常使生產品趨於標準化。消費者因亦產生標準化之需求，其原因非僅欲行廉價貨物，抑亦爲對於生產者之暗示及商人之標準化物品所爲反應也。

生產與消費市場之集合化，已逐漸限制個人行爲之範圍，而使主張放任論者想像中之一切經濟現象的分析，不復適用。在現有環境下，放任主義實不啻一倒置之烏托邦主義，——即希求一屬於過去之經濟制度——，而非爲現有生產制度之改良；所謂放任，決非爲多數不完全的與局部的獨佔間之競爭，但在今日世界中，苟拒絕以國家作爲經濟的約束之工具，則此種放任，實爲唯一可能之結果，吾人現時所值困難，其原因非在國家干涉之過多，而實在國家干涉之僅屬自外的與消極的，惟其如是，致不免與任何其他局部的與有限的控制，同樣造成失却平衡，而缺乏調處諸種干涉，使整個體系獲得平衡之權力。近年來國家所有干涉，常促成事態之混亂，一般人因而認爲國家不應從事干涉，但事實上則國家干涉已日多一日，

此非由於政府之有意出此，——反之，大多數政府常執放任論之偏見，——而實有不得不干涉者在，即所以糾正產自經濟組織自身之失調。

此種失調中之最劇烈者，係產自現有生產方法之過渡組織。在個人生產之簡單社會中，貨物係直接出售於市場其價格復係以他種貨物為標準，而決定各種生產者之生活程度。一切進款，均直接產自市場上所出售之貨物。贏取進款之希望，成為對於生產者之直接激勵物。然在現代組織中，企業者之特殊階級，常代表多數股東，以雇用資本及勞工，於是情形乃大異，所足以激勵生產者，嚴格言之，僅係企業者及股東所具贏取進款之希望，而其他債權人及工資勞動者之進款，則退處於生產費用之列，因其足以減少企業者及股東之進款。工資勞動者之進款既為購買生產品上所必需，故就此點言，亦成為生產之激勵物。但作為工資及薪金所付出之款項，祇能以出售生產品相抵償，而作為贏利所付出之款項，則代表一不為支出所平衡之需求，企業者之目的，即在獲得最大量之贏利。工資，利息，與贏利，雖同屬進款，亦即產的自出售生產品之諸方式的購買力，然工資及利息（租金亦在內），因其為支出所平衡，故成為生產之阻礙物。工資及利息等之高漲，足以減少生產費用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

是以，在獨立生產者之社會中，價格之低落，並不引起生產之減少，而在資本主義社會

中，則立刻將引起此項反應，俾能避免工資及利息之負擔。生產苟行減少，其結果將減少進款及生產品，而使供給與需要再達一較低水平之平衡。因此，生產原素一旦解雇，即無再獲雇用之必然理由，且經濟衰落亦無不能自續之必然理由。在事實上，苟吾人全恃經濟組織自身之內部律動，而不藉衰落範圍以外之勢力或故意的膨脹行動，則衰落實無自行終止之必然理由，生產與消費間固不難於任何水平上獲得平衡，雖偶然失調，或所不免。最完全之平衡，因無過於生產全行停止，與消費者多數死亡者矣！

卒是之故，當吾人分析現代經濟組織，必須完全顧及不僅進款與生產消費間之整個關係，或各種進款分配所加於消費者所有需求之影響，抑且應將構成生產費用。因而阻碍生產之進款，與進款之產自價格超過生產費用額，因而構成生產之激勵物者，予以區別。吾人復須決定生產活動之水平，不僅在其在進款分配上之相對度量，抑且在其所應取之方式。任何社會，苟其進款，有為生產費用者，有為非生產費用者，即難免失却平衡，易言之，生產原素即不免失却雇用。

對此之挽救方法，不外使一切進款回復其在經濟組織由獨立生產者推進時之形式，惟須以現代生產方法之集團性質作根據，而出以新的途徑。此方法將使國家進款或為國家紅利，即每一公民對於貨物及服役之供給總額，均能有一份要求權。當社會能藉價格之集合控制，

以調節定額金錢要求（如工資，薪金，利息，及租金等）之購買價值，使與貨物與服役之供給額相等時，每一公民對於貨物及服役的供給總額之要求權，始能與彼等之定額金錢要求相符合。反之，苟聽由價格自由變動，則對於一切進款形式亦應任其變動，不然，生產與需求間之平衡即將失却。雖然，變動之價格與變動之進款，究不能與任何利用生產原素之有效計劃相容，故吾人為獲得最大量之利用計，必有特於予進款及出售價格以審慎及和諧的調節，而使合於獲得此項結果所必需之水平。

故在輕濟範圍內，現代生產之局部的獨占性，將必然的促成社會化。對於產自諸種團體及階級所有不平等勢力之不平衡傾向，唯有藉一統制的公家獨占，以代替此種局部的勢力，始能打開。在政治範圍內，亦復如是。凡以個人公民或個人選民為立論點，以分析現時勢力，或認候選人僅屬個人政治企業家，各以其個人力量以號召選民，則將一無結果。蓋實際上候選人均有團體、階級，及利益之分，復依集合欲望而行動；彼等更係政黨之代表，所謂政黨，不外根據此種不同團體所有政策之集合體而已。任何政治學說，苟盲目於此種集合實象者，即係全無意義並不合實際之論。是以，欲避免局部利益間所有衝突之唯一方法，係在銓合諸種競爭團體於一較廣之集團。政治與經濟，實同有社會化之必要。但政治團體既大部為經濟階級及利益之反映，故事實上政治目的改造，須在經濟生活已經社會化後，始能實現。

凡對於現時事實及將來趨勢，欲作唯實的研究，必不能以典型的個人作為論據，而須明瞭諸種互相衝突之集團力量與影響。經濟與政治分析之價值，唯在其能予現時事實以翔實敘述，並開闢驅使吾人進入社會發展中此後階段之諸種趨勢，蓋趨勢亦係事實，且較靜止概念中之抽象事實，更為真實與重要。苟政治或經濟中誠有平衡一物，則必為一動力的平衡，而非為靜止之平衡。最後，吾人不應認個人公民，個人消費者，或個人生產者，為政治或經濟中之決定力，復以之作爲抽象理論之根據。反之，吾人必須承認：不斷發展與相互關聯的團體，始能給予個人活動以形式及實質。以動力爲形式之經濟學及政治學，較之個人主義學派所倡之空泛公式，或難於學習。但任何科學，苟爲使問題簡易計，而竟有違真理，則決不能以其較易，即爲較佳。

# 再生第六期要目

## 論著

- 國聯調查團對於中華民國國格之判斷張君勳  
 從歷史的事 調查團報告書之節要……記者  
 實觀點上  
 爲國家計與爲國民黨計……張東蓀  
 我之俄國觀……張君勳  
 中國國家的倫理基礎問題……朱亦松  
 德國學制與學生生活……吳屏

## 思潮

- 菲希德對德意志國民講演節本序……林志鈞  
 大學中之教授與學生（賴斯基原著）馮森  
 論希臘哲學史史料……彭基相

## 文藝

- 「阿Q正傳」之新價……李長之

## 附錄

- 中外時事述略……記者

# 再生七期要目

## 論著

- 民主與專政是不相容的麼？……張東蓀  
 我之俄國觀……張君勳  
 代議民主政治之現勢……王熙和  
 德國的問題……鄭壽麟譯  
 捷克斯拉夫總統馬薩烈克……費青  
 一年來之中日問題……馮森譯  
 及英法美外交內幕

## 思潮

- 斯賓挪沙之政治哲學……張君勳  
 菲希德對德意志國民講演節本序……瞿菊農  
 素羅堅與愛華特茨革命論之比較……黃兆臨  
 目的與手段……許寶駁  
 英國社會學家霍布哈斯之生平……蔣錫階

## 文藝

- 中日戰爭目擊記

## 附錄

- 中外時事述略……記者

費青  
費孝通譯

# 金本位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浩特利 Haw Treu 著  
陳佩秋 譯

## 第三章 金本位制度與國際貿易

在西歐各國，金本位制度只能算是一種現代的產物。中世紀的畢山丁帝國（Byzantine Empire）因為要保持羅馬帝國傳說，所以採取金本位制度；十字軍東征以後，這種傳說流佈到意大利各商業都市，因此後者也跟著使用金貨。其結果，佛羅連斯（Florence）佛羅林金幣（Florins），威利思（Venice）有思昆思金幣（Sequins）。不過當時的金貨只是商人的一種媒介品，西歐各國的交易依然是以銀貨為價值之本位。

從前各國的金幣，價值都有一定，金幣一枚換銀貨多少，完全由法律規定。如果某處的金貨（與銀貨相比）價值，較他處較高，那麼，他處的金貨就會跑到這裡來，銀貨便會跑到別的地方去。一個國家的金貨如果完全輸往外國去了，商業方面便會發生種種困難，因為各大規模的交易，用銀貨太不方便；反之，如果銀貨都跑到別處去了，也是一樣的困難。因為日常交易有時非用銀貨不可。當時各國金融界對於他國的情形很不明瞭，甲國不知道乙國的鑄幣法，乙國不知道丙國的金貨與銀貨市場的實際狀況。一直到了十八世紀各國的金融界當



局才有相互的了解。

就西歐各國而論，所謂金本位幣制實際上是發源於英國。十七世紀的時候，金貨與銀貨的相對的價值，曾經由英國政府改變過幾次。一六六三年，查理二世（Charles II）發行一種新的金幣，取名為基尼（Guinea）根據當時的法律，每基尼價值為一鎊。一鎊重的金貨（成份為錫）可鑄為四十四個半基尼。因為當時一鎊銀貨（成份為四十分之三十七）可鑄為六十二先令，所以金貨為銀貨的相對價值為一與一四，四八五之比，換言之，金貨的價值等於銀貨價值之一四，四八五倍。

當時這種比例有點失之過低。英國政府規定金貨價值的時候應當把牠抬高一點；歐洲大陸的金貨價值都比英國要高一些。此時英國的商業已經大大發展，可是銀行事業却還是正是萌芽，除了倫敦以外，其他都市差不多沒有銀行之可言。商業既然已經發達，使用銀幣當然不大方便；所以社會對於金幣有一種迫切的需求。其結果金幣的價值實際上要高於牠的法定價值；債權者收回債務的時候，都希望債務者用金幣償付他們，縱然受些小小的損失，他們也是願意。同時債務者根據法律的規定，當然可以用銀幣償付債務，如果他們能用金幣償還，他們便可以占些便宜。這樣一來，基尼這種金幣便變成了一種商品，牠的價格完全由市場的狀況而決定，與其他商品一樣。不過基尼的價格雖然時時變更，牠還是交易的媒介品，商

人做買賣時，可以指定要這種貨幣。

社會對於金幣的需求既然如此迫切，所以基尼的市價使大大的抬高，加以當時的銀幣在鑄造方面有種種的缺點，所以人們更是歡迎金幣拒絕銀幣；後來雖然銀幣已經改良，金幣的市價還是高過牠的法定價格。一七一七年時，英國已經在感覺銀幣的缺乏，商業發生困難；當時鑄幣廠廠長紐頓氏（*Sir Isaac Newton*）認為銀幣之所以減少，完全是因為銀幣的市價太低，金幣的市價太高，根據當時的市價一基尼可換二十一先令六便士。他說大陸各國的銀價都比英國高些，一基尼只能換銀幣二十先令八便士，我們必須認清；當時銀價很低，並不是政府把牠定得過低，當時的基尼的價格已經不是法定價格，而是市場中的實際價格，與法律絲毫沒有關係。這種時候我們就得把貨幣的種類分析清楚；根據貨幣的功用，貨幣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記賬用之貨幣」，即計算債權與債務時所用的貨幣，第二種是法定貨幣，即償付債務時所用之貨幣。當時那金貴銀賤的現象不是因為基尼本身的定價太高，而是因為鑄幣廠規定貨幣價格時，把記賬用之貨幣的價格——與銀幣相比——定得太高。

當時政府為補救銀幣的價格起見，只得改定基尼的價格，由二十一先令六便士減至二十一先令。英國的金本位制度，就是產生在這個時候。根據紐頓氏的計算，基尼的價格雖然已經減低六便士，還是太高，不過從此每個基尼的價值總是二十一先令。因為當時的銀價還是

過低，所以市面上流通的銀幣很少。縱然有一小部份繼續在市面流通，那只是因為這種銀幣已經經過多年的磨擦，成份不如從前，既不能溶解，也不能輸往他國。在一七七四年以前，銀幣雖然仍然是法定貨幣，可是在實際上牠已經變成一種輔幣了。從那時起，金幣成了交易的媒介，與價值的標準。

基尼的價值雖然減少了六便士，可是較之一六六三年定價還是漲高了百分之五。一六六三年，金貨的價值等於銀行價值的一四，四八五倍，一七一七年以後，已增至一五，二一倍，比較歐洲各國的價值都要高些。

一七八五年法國發行一種新的金幣。其結果法國金貨的價值漲至銀貨價值之一五，五倍。當時因為種種複雜的原因，金融界並沒有立刻發生什麼重大的變化，一直到一七九六年，革命政府所發行的紙幣停止兌現以後，歐洲的金貨市場才感覺金價高漲的影響。

此時英國鑄幣廠的銀價並沒變更，還是一鎊銀貨等於六十二先令，即六十二便士一盎斯。鑄幣的金價：一鎊金貨等於四十四個半基尼，即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一盎斯。因為法國的金價已經高漲，所以各國的金貨都流入法國，致使歐洲的金價大漲，銀價大跌。其結果英國也受了影響，鑄幣廠的銀價雖然是規定每盎斯價值又十二便士，可是銀貨的市價已經跌落，所以人們都把銀貨賣給鑄幣廠。

當時英國的所謂金本位制度，並沒有真正的基礎，這種制度之所以能暫時維持，就是因為鑄幣廠故意的抬高金價。到了一七八三年，英國的銀幣又變成了無限制的法定貨幣。那時如果不想其他的辦法，英國又會回轉到銀本位去。一七九八年，政府才決定實行最後的辦法。銀幣的鑄造從此停止，牠雖然還是法定貨幣，可是牠的數目不能超過二十五鎊，二十五鎊以上，牠不能算是法定貨幣。

從那時起，英國的金融界便產生：紙幣跌價的風潮，在這個時期裡而，鑄幣法已經失去了牠的効力。一八一六年國會頒布新的鑄幣條例，正式採用金本位制度，一八一九年，英國的貨幣才恢復法定價格。從此廢除尼基，代以金鎊，每鎊價值為二十先令，不過鑄幣廠的金價還是如往前一樣，沒有變更。一盎斯金貨（成份為十二分之十一）價值三鎊十七先令十使士半；每個金鎊所含的金貨為一一三粒有奇。一盎斯銀貨價值為五先令六便士，不過人們不能自由鑄造銀幣，換言之，銀幣的數目完全由政府決定，人們不能拿銀貨到鑄幣廠去換取銀幣。

此時法國的鑄幣制度雖然稍有變更，然而金價與銀價的比例還是與一七八五年時相同，即一五，五之比。那時歐洲各國差不多都是採用銀本位制度。法國則不然，金幣與銀幣都是本位幣。換言之，這兩種貨幣都可以自由鑄造，二者都是無限制的法定貨幣。

這就是所謂複本位幣制。在這種制度之下，只要鑄幣廠規定的金價與銀價的比率與二者的市價相等，那麼，這兩種貨幣都可以作為償付債務之用。並且每種貨幣本身的價值也可以等於牠所含的金貨或銀貨的價格。

如果金貨與銀貨的市場發生紊亂，二者的比例有些變更，這種制度便會破裂。甲與乙的價值當然不能同時等於丙，除非甲乙二者的價值相等。但是我們並不能說複本位幣制是絕對不能實行的東西。我們應當知道的便是：這種制度本身就足以影響金貨與銀貨的市場。如果銀價跌落，而金價高漲，那麼，人們都會拿銀貨到鑄幣廠去換取銀幣，因為鑄幣廠的銀價高於市場的銀價，所以人們都願意把銀貨賣給鑄幣廠，鑄幣廠却不能拒絕他們。如果人們出賣的銀貨太多，那麼，貨幣的價格必會跌落，金貨便有輸出的危險。這樣一來，鑄幣廠的工作便是一方面買進銀貨，一方面賣出金貨，如果，鑄幣廠能夠履行這兩種職務，那麼，牠就可以維持金價與銀價的比例，市價不會發生什麼變化。

可是事實上鑄幣廠決不能無限制的買進銀貨，出賣金貨。等到市面上的金幣完全消滅了以後，牠便不能繼續履行牠的職務了。那時金貨的價格必會超過法定價值，鑄幣廠規定的金價，等于無效，復本位制度也就從此告終，因為市面上只有銀幣而無金幣了。

反之如果金幣價格跌落，結果也是相同，那時人們都會拿金貨去換取貨幣，把銀幣溶解

起來，等到後來市面只有金幣一種，銀幣完全消滅，複本位幣制也是一樣的宣告終止。

複本位幣制的國家，等子一個買賣金貨與銀貨的商人，不過牠的職務與普通商人有一點區別，那就是：牠必須按照定價無限制的買賣金貨與銀貨。如果牠的金貨與銀貨準備十分充足，足以操縱國際的供給與需求，牠便能操縱金貨與銀貨的國際價值。

十九世紀的上半葉，法國便有這種資格。那時法國在歐洲的勢力——在人口與財富兩方面——比現在要雄厚些。牠所存積的金貨與銀貨遠在國內的需求以上；從牠的財富與人口兩方面看來，牠實在是保用不着保存這樣多的貴重金屬。一八一五年與一八五〇年之間，世界出產的金貨很少，法國只是每年吸收銀貨，而不能吸收金貨。牠雖然是複本位幣制的國家，可是金幣或銀幣的市價總是時時要超過牠的定價，如果那種貨幣缺乏，人們要用牠的時候就得貼水；當時的金幣便是如此。這種貼水並不能算是一種贏餘，因為鑄解金幣或挑選金幣都得花消相當的費用，不過無論這種貼水低到什麼程度——那怕是百分之一——金融界總得感受種種麻煩，因為金幣或銀幣既然有了貼水的現象，金本位國家與銀本位國家間的滙兌行市便會發生很大的變化。一八四七年時，荷蘭因此放棄了複本位幣制，採用銀本位幣制。

當時美國在商業方面大都是與英國往來，英國採用金本位而美國却還是銀本位，所以美國在國外貿易上很有種種困難。在名義上，美國的幣制，本是所謂複本位，不過因為金貨在

美國不如法國價值之高，美國不能吸收金貨，所以複本位在事實上只是銀本位。當時美國金價與銀價的比例只是一與一五之比，而法國都是一與一五，五之比，因此金貨都流入法國。到了一八三四年，美國提高金價，把金價與銀價的比例提高到一與一六之比，其結果是有幾年的光景，市面上只有金幣，銀幣便完全絕跡了。

一八五〇年的時候，澳洲與美洲的加利佛尼亞省兩處都發現了金礦，因此金貨與銀貨的市場起了重大的變化。不久的時候，大宗金貨流入法國，從前是金幣要貼水，此時都是銀幣要貼水。法國的佛郎從前本是銀幣，此時都變成了金幣。其結果，倫敦與巴黎成了世界的兩大金貨市場。

從一八四八年起到一八七一年止，這個二十三年中各處都發生戰爭與革命，許多的重要國家都放棄了現幣，發行紙幣。一八七一年的時候俄國，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以至于美國都在用着各種跌價的紙幣。法蘭西銀行的紙幣，雖然價格沒有十分的跌落，可是不能兌現。比利時與瑞士，此時已經採用複本位幣制；一八六五年牠們聯合意大利與法國組織所謂拉丁同盟（Latin Union）。此時歐洲方面採用銀本位的國家只剩德國，荷蘭，與斯甘地勒維亞三處了。

世界各國的金本位幣制，就發源于這個時代；從此時起，直到一九一四年差不多全世界

都是採用金本位幣制。

最初採取這個步驟的是德國。德國的國外貿易大部份是集中在歐洲東部，牠如果繼續維持銀本位，商務方面再也不能獲得多大的利益，因為此時東歐各國已經放棄銀幣，使用不兌現的紙幣。同時歐洲西部各國的金融界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從前是銀幣多而金幣少，換取金幣必須貼水，現在却不然，金幣多而銀幣少，換取銀幣必須貼水。遠東各國此時仍然還是採用銀本位，不過當時德國在遠東方面貿易並不重要，牠縱然有時需用銀幣，那大半都是由倫敦供給。

縱然拉丁同盟所維持的複本位幣制足以穩定金價與銀價的比例，可是銀本位這種幣制，還是有些不利于德國的各財政中心。此時奧大利與匈牙利兩國已經在設法取消，不兌現紙幣的制度，在最短期間採用金本位或複本位幣制，而且已經在鑄造價值八佛羅林 (Florin) 的現幣。

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二年，德國由法國取得大宗的賠款，於是牠開始改革牠的貨幣制度。一八七二年，牠（德國）採用一種新的貨幣，名叫馬克，完全以金貨為基礎。市面上原有的銀幣——特勒爾 (Thaler)——仍然繼續流通，每個特勒爾的價值為三馬克，每個馬克所含的金貨有一定的數量；根據這種制度，金價與銀價的比例是一與一五，五之比。此時德國貨幣



方面最重要的改變就是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實行自由鑄造金幣的制度。鑄幣廠從此再不鑄造特勒爾，銀幣的鑄造，數目完全由政府隨時決定，牠只是一種有限制的法定貨幣。

從那個時候起，德國便大宗的收買金貨，出賣銀貨。兩年之間，德國收買的金貨，總計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合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當時國際的金貨市場因此受了一種重大的打擊。受打擊的結果金價大漲，銀貨跌價。那時所謂複本位國家，並沒有完全實行複本位的原理。意大利與法國都是使用不兌現的紙幣，法國的紙幣雖然沒有跌價，可是人們却不能自由買賣金貨。國際金貨市場既然遭受這種打擊，又沒有方法，可以填補金貨的損失，金貨的價值只有再漲，銀貨的價值只有再跌。銀貨跌價，銀本位國家的貨幣當然也要跌價。同時複本位的國家也要受相當影響，銀貨多而金幣少，銀幣成了主要的貨幣，也隨着銀貨而跌價。

在這種情形之下，唯一的補救方法便是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最初只是荷蘭，瑞典，挪威，與丹麥等國採取這種方法，不久的時候，法國以及拉丁同盟各國也跟着效尤。其結果，歐洲方面，銀幣便失去了牠的主要資格，不是價值的標準了。除了那些使用紙幣的國家以外，其他大陸國都採用了金本位幣制。

當時市面上原有的銀幣還是在繼續的流通。德國本來打算打特勒爾這種銀幣收回，可是

銀價跌落，收回就非受損失不可，因此不能實行。拉丁同盟的那種價值五法郎的銀幣也是在繼續流通。五法郎已經值不了五法郎，不過這種銀幣既然不够應付市面的需求，政府還是要另外發行金幣，其結果，法郎的價格完全以牠的金價為轉移。

在這種狀況之下，德國的特勒爾與法國的五法郎銀幣都變成了輔幣，牠們與普通銀質輔幣的分別只有一點：普通銀幣只是有限的法定貨幣，牠們都是無限的法定貨幣。銀幣的自由鑄造一經停止，來源便有一定的限制，來源有了限制，牠的價值使不至無限的跌落；至于事實上牠的價值如何，那就要以金幣的多少為轉移，本身不能作主。

因為當時法國的商業已經發達，五法郎的銀幣不大易於攜帶，所以市面上的五法郎銀幣都漸漸的流入銀行，變成後者的準備金。法蘭西銀行獲得了大宗的銀幣以後，於是開始防止金貨的需求，凡是拿紙幣來請求兌現者，銀行都以無限的法定銀幣應付，不付金幣。這種辦法很容易引起金幣貼水的現象，不過金幣縱然要貼水，這種貼水決不能有多高，因為當時市面上還是有金幣流通，並且人們可以購買金貨（非金貨）。

不久的時候，這種無限的法定銀幣，就在漸漸的減少，因為各國政府已經把牠們漸漸鎔成銀塊，改鑄普通的有限法定貨幣，不過牠們並沒有完全消滅；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時，拉丁同盟各國還是有許多的無限法定銀幣。

有些國家名義上是採用銀本位，可是實際上牠們的貨幣只是不兌現的紙幣，不久的時候，銀幣的自由鑄造便成了一個問題。一八七九年時，奧大利與匈牙利的紙幣還是沒有跌價，市價與法定價格還是相等。這雖然因為紙幣本身沒有跌價的關係，可是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銀價的跌落。如果牠們當時不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牠們事實上早就變成了銀本位的國家。因為牠們不願意在金本位流行的歐洲單獨的採用銀本位，所以牠們只好效倣其他各國的辦法，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不過當時牠們的紙幣並沒有一定的金價，只是比牠們的銀價高一點而已。一八九二年奧大利與匈牙利開始發行金幣，一九〇〇年牠們的金本位幣制便正式成立。

俄國的情形也是與奧匈兩國相同；自從一八九三年停止自由鑄造銀幣以後，不久就採用金本位幣制。西班牙則不然，牠雖然停止了銀幣的自由鑄造，可是當時並沒有自由鑄造金幣。牠的本位幣——柏斯塔（Pesta）並不是金幣，在市面上只是以紙幣與銀質輔幣代表。一九一四年以前柏斯塔的價格雖高於牠的銀價，可是總是低於牠的金價。如果沒有這種特殊的情形，那麼，當時的歐洲，可以算是整個的金本位區域。

美國在南北戰爭以前，差不多就成了金本位的國家。戰爭的結果美國的紙幣便因之跌價，一八七三年時，牠雖然還是在使用這種跌價的紙幣，可以那年政府頒布的貨幣條例還是沒

有把銀幣當作本位幣看待。

一八七九年，美國的紙幣恢復了法定的價格，那時美國的人民才開始攻擊政府，說牠不應當廢除銀幣。美國銀礦主在政府本有很大的勢力。歐洲各國廢除銀本位以後，銀貨的銷路已經大大的減少，此時美國又停止鑄造本位銀幣，銀貨的銷路便更形減少，礦主受了這種損失，自然要出抗議。根據鑄幣廠的規定，金價與銀價的比例原來是一與一六之比，可是市場上的銀價從來便比法定價格低些，因此市面上的銀幣流通早就已經停止，政府把金價與銀價的比例定爲一與一六之比，我們並不能說牠是把金價定得太高。反之，根據這種比例，金價還有點過低，此時如果政府恢復銀幣的自由鑄造，那麼，銀貨必會充溢市場，金貨必會完全絕跡，其結果，美國必會重新回到銀本位幣制。當時美國政府處予這種兩難之間，只得採取一種拆衷政策。所謂拆衷政策就是一面維持金本位，一方面還是鑄造銀幣，不過銀幣的數目完全由政府規定，不能由人民自己的請求鑄造。

一八九三年時，市面上流通的銀幣已經過多。其結果銀幣的價格已經有跌落的趨勢。同時那年美國的財政界又發生極大的恐慌，因此不久政府便決定從此停止鑄造銀幣。當政府沒有決定停止銀幣的鑄造以前，政治方面已經發生很大的糾紛，一八九六年大選時，銀礦主在政治上宣告失敗，因此一九〇〇年國會通過金本位條例，從此美國便正式的採用金本位幣

制。

至於南美各國，前此大都是採用銀本位，後來因為種種關係，廢除銀幣採用不兌現的紙幣。此時秘魯，阿根廷，烏拉圭與墨西哥等國的貨幣問題已經解決，都採用金本位幣制。同時其他如智利與巴西一類的國家也在設法採用金本位幣制。總之南美各國決沒有恢復銀本位的趨勢。

至於東方各國，貨幣問題的爭執鬧得最凶者，此時要算印度。自從金價與銀價的關係破裂以後，英國與印度兩國間的財政與商業關係受了很大的影響。在過去的二十年中，因為倫敦的銀價時時發生變化，印度的盧比（Rupee）的價格也跟着銀價而時時發生變化，印度政府受了這種教訓，只好於一八九三年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自由鑄造一經停止，盧比的來源便大形減少，其結果盧比的市價竟高出牠所含銀貨的價值。此時牠雖然已經由法定貨幣一變而為輔幣，可以在開始那幾年間，牠並不是普通一般的輔幣，性質有些像奧大利與匈牙利的那種紙幣，也只是沒有固定的金價而已。

從一八九八年起印度採用所謂金滙兌本位制度，從此盧比的價值便有一定的限制，每個盧比等于英金一先令四便士，換言之，十五個盧比等于英金一鎊。同時其他遠東各國也都採用了金本位，一九一四年時除了中國以外，全世界的國家可以說是都採用了金本位。

金本位幣制的沿革就是如此；從牠的歷史上看來，我們就知道貨幣的本位總是沒有離開貴重金屬的範圍，不是金本位，便是銀本位，否則便是複本位。誠然，不兌現的紙幣也是一種很普通的貨幣，不過無論如何，牠總不能算是永久的本位幣。金本位與銀本位之爭，以至于單本位與複本位之爭，都成了一種廢話。現時人們所常討論的問題已經進了一步，他們所討論的乃是我們能不能根本的廢除金屬本位幣這種制度。

可是戰歐以前那一年的貨幣史，多少總給與我們一些教訓。

我們考察複本位幣制的歷史，便可以知道一國的貨幣政策，很足以操縱金貨與銀貨的市場。一般複本位幣制的理論家，總是希望國際間能够成立一種條約，使各文明國家都能自由鑄造金幣與銀幣。從一八〇三年到一八七一年這個時代中，採用複本位幣制者，只有法國與其他兩三個國家，可是牠們對於銀貨的要求，却足以維持銀貨的價格，使金價與銀價的比例總不能大大的超過一與一五，五之比。一八四九年與一八五〇年時美洲與其他的地方發現金礦，每年金礦出產，由英金三百萬鎊突然增加到二十萬以至三十萬鎊；金貨供給增加，銀貨供給還是照舊，在這種狀況之下，金貨與銀貨居然還是能維持二者原有的比例，我們不能不佩服當時那種複本位幣制的勢力之雄厚。一八七〇年以後，每年金礦的出產便漸漸減少，可是金礦出產的減少，不獨不能搖動複本位幣制的基礎，並且還足以使牠更趨于穩固。複本位

幣制之所以傾倒，主要的原因是德國的金本位幣制之成立。從這一點，我們又可以認識貨幣政策之主要。德國從國際市場提去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金貨以後，歐洲的複本位幣制才告終止，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

十九世紀各國所存積的金貨，（單指貨幣用途而言）遠不及二十世紀之多，前者與後者相比，前者只是後者的一小部份。以歐洲方面而論，當時除了英國與法國以外，其他各國並沒有積存多少金貨。英國統治下的各殖民地還有相當的存積。美國當時雖然是在用着跌價的紙幣，可是市面上也有一部份金貨流通。還有其他幾個國家，稍為也有一點金貨，牠們雖然沒有把金幣當作本位幣，可是銀行的準備與私人的儲蓄方面，多少有一部份的金貨。不過當時全世界所用的金貨（貨幣）價值總不能超過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從歐洲各國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以後，金貨市場便發生變化，各國金礦界對於金貨的需求立刻就隨之而增加。一國一國的都廢除了不兌現的紙幣，採用金本位幣制，各國對於金貨的需也就有增無減。不久的時候，美國、意大利、俄國、奧地利與匈牙利以及許多其他的國家都吸收了大宗的金貨準備。因為當時的金礦出產很少，不能供給這種大規模的需求，所不久的時候、金貨的價格便高漲起來。以金價與其他貨物的價格相比，前者高而後者低。在歐洲的複本位幣制沒有傾倒以前，銀貨的價格還是在勉強維持牠的原狀，即六十八又八分之七

便士合銀一盎斯，金價與銀價的比例也還是一與一五，五之比。一九〇三年的時，銀價便已跌落，一盎斯銀貨，已由六十多便士一降而為二十二便士，同時金價與銀價的比例也變成了「一與四三之比」了。

世界各國所用的貨幣，不是金幣便是銀幣。如果金貨與銀貨的相對價值能夠發生這種重大的變化，那麼，這兩種東西本身的價值當然不能穩固，牠們本身的價值既然不能穩固，如果我們把牠們當作價值的標準，這種標準當然不能穩固。牠們的價值之所以時時發生變化，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各國的貨幣政策時時改變。當時貨幣政策方面的重大改變，便是由拋棄銀幣用金幣。這種改變所產生的結果，便是金價與銀價相比，金價高漲了三倍。這兩種貨幣之中，不獨有一種貨幣不配作價值的標準，恐怕無論那一種也沒有這種資格。

金貨與銀貨的價值既然都是同樣的不穩固，我們是否可以以下一種結論，說這兩種東西本身都有缺點，都不能作為價值的標準呢？不能，這種結論都是一種錯解。根據十九世紀的歷史的經驗，我們認為金貨與銀貨雖然有種缺點，不能當作價值的標準，可是這種種缺點並不是牠們本身的缺點，而是人為的缺點，換言之，正是貨幣政策方面的一種錯誤。各國的政府，一時的衝動只知立刻改變牠們的貨幣制度，牠們從來就沒有想到這種行動足以影響國際的金貨與銀貨市場，因此更進一步的間接影響鄰國的貨幣制度。



最顯著的例證，便是一八七二年德國採用金本位幣制這件事實。除了德國以外，還有許多同樣的例證，舉不勝舉。

誠然，除了貨幣政策以外，還有別的東西也足以改變金貨與銀貨的價值，生產額之增加與減少，便可以改變金價與銀價。如果我們要用十九世紀的經驗來進一步的研究這個問題，那麼，我們不獨應當研究金貨與銀貨的相對價值，並且也要研究價值的真實估量，換言之，即金價與一般貨價的關係。

研究這個問題的資料就可謂「物價指數」。我們在一般的貨物中，挑選幾種貨物作代表，看看這幾種代表貨物的價格，在某個時期之中發生過多大的變化，然後把牠們的價格的變化，造成一種平均數，用百分率表示出來。從這種平均數，我們就可以知道一般物價的改變的程度。誠然，物價的改變不獨是因為貨幣第一種原因，貨幣的購買力自然是其中原因之一種，可是此外還有其他種的東西——例如自然界供給之增減，生產方法之變更以及貨物用途之改變等等——都足以使物價發生變化。換言之，物價之變化有兩種原因，一種是貨幣的原因，一種是非貨幣的原因；這種非貨幣的原因如果不大重要時，我們算求平均數時，可以設法把牠們撇開。如果我們能辦到這一點，那麼，物價指數表中所表示的種種變化，必定是因為貨幣原因而發生的；換言之，物價之所以改變，必是因為貨幣的購買力發生了變化。質言

之，如果物價平均減低了百分之十，那麼，貨幣的購買力便增高了百分之十。

英國近百年來的物價的變更，都有指數表可資參攷；從這種表冊裡面，我們可以得很多重要的材料。從一八一九年到一九一四年，（一八一九年英國紙幣恢復原定價格）物價的變更，大約可以分爲四個時期。第一期是一八一九年到一八五〇年，物價跌落。第二期從一八五〇年起，到一八七三年止，物價高漲；第三期從一八七三年到一八九六年，物價又跌落，第四期從一八九六年到一九一四年，物價又高漲。

誠然，金礦出產增加時，物價必定高漲；反之，金礦出產減少時，物價總是跌落。不過我們要曉得：一八七三年與一八九〇年之間金的產額，雖然比較前此二十多年中要少些，可是較之一八五〇年以前，總是過無不及。可是當時各國政府對於金貨的需求增多，供不應求，因此英國的物價不能不跌落，以維持供求之平衡。在一八七三年到一八九六年這個時期中，物價跌落百分之四十五。等到一八九六年到一九一四年最後這個時期，各國的金本位幣制都已漸次成立，而且每年的金礦出產也不大增加。英國那時的物價便又漲高百分之四十。

一般批評金本位幣制的人，大都認爲金貨的購買力既然如此的容易發生變化，如果我們把牠當作長期合同中的價值的標準——例如各種長期借款——有時必定會發生種種弊病。誠然，有時因爲貨幣購買力之變更，債權者與債務者不是受意外的損失，便是佔意外的利益，不過

時期愈久，這種損失與利益可以相互抵消，實際上，並沒有多大的壞影響。人們從事於經濟活動的時候，並沒有希望從金貨的購買力方面佔得什麼利益，縱然有時他們的確佔得一點利益，這也是從不知不覺中得來的。他們只知道用貨幣來估計一切的價值，總以為貨幣本身的價值是很穩定的，除非紙幣忽然大大跌價，他們決不會想到貨幣購買力這個問題，更不會製造這種物價指數表來測驗貨幣購買力的變更。

不過物價的變動，實際上並不如上述的那樣簡單。如果我們仔細的把物價統計考察一過，就可以知道：除了前面那四種長期的變化外，每個長期變化中還有許多短期的變化。短期變化少則七年一次，多則有十一年一次。開始時，物價漸漸漲高，等牠們漲到頂點的時候，便又漸漸的跌落下來，然後又漸漸漲高，漲而復跌，跌而復漲，這種循環現象總是七年到十一年一次。這種物價的變更不能循環發生，而且變更的程度也是巨大，最高點與最低點，有時相差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

這種時代的變化，是不是因貨幣原因而發生的呢？換言之，我們能不能根據金價的變化來解釋這種物價的變化？如果我們放棄貨幣的原因，來考察非貨幣的原因，那麼，在生產額方面，我們總不能找到任何原因。誠然，生產額在每個時代中都有變化，可是這種變化決不能供給我們任何綫索，反之，物貨高漲時，生產額也是在最高點。

如果貨物生產多而價格反而漲高，那麼，此時價格的高漲必定是因為需求增加所致。所謂需求，到底是什麼呢？這個問題非常簡單，人們所花費的貨幣，就是需求；換言之，所謂需求，就是前章中所說的消費者的支出。各種貨物的相對的需求，完全以人們對於牠們的欲望為標準。不過一切貨物的總需求——貨物與勞役，都包括在內——與人們的欲望却不發生關係。這種總需求是以人們的總收入為標準，欲望沒有關係。

這樣看來，金價的變化——即物價的變化，——主要原因就在社會全體的收入這一點。這裡所謂社會，把一切使用金幣的國家都包括在內；金價之所以發生時代的變化，就是因為社會全體的收入發生時代的變化。

我們在前兩章已經說明：這種貨幣收入的總數可以隨着信用政策而發生變化。一般的銀行如果隨意貸款，人們的收入便會增加；物價也就因此而高漲。在金本位幣制之下，銀行貸款便要受種種限制。第一，凡是採用金本位的國家，信用的膨脹必須彼此一律，如果某國信用膨脹的程度超過其他各國，那麼，牠的金貨必會外流，致遭損失。第二，信用膨脹的結果，人們的收入以及貨物的價格必會增加，因此，市面流通的法定貨幣，不久也會增加。無論法定貨幣是紙幣也好，金幣也好，如果根據法律的規定，發行法定貨幣必須準備全部或局部的金貨，那麼，信用的膨脹當然有一定的限制，因為中央銀行如果缺乏金貨，牠就不能發行

法定貨幣，法定貨幣不能增加，普通一般銀行便須停止貸款。

不過我們已經知道：市面法定貨幣之增加，其過程比較遲鈍；法定貨幣之增加與信用膨脹相比，後者總是快于前者。在這種場合之下，如果當局限制信用時完全以金貨準備為根據，那麼，這種限制必定會失之過緩。所以，一般採用金本位的國家，如果採取一致行動，都以金貨的流動作與保用政策的標準，那麼，信用的膨脹與緊縮，必定進行得很慢。

過去百年中，物價的漲跌之所以遲慢，原因就在這一點。債權者與債務者因為受長期台同的限制，總是恐怕物價會發生變化；從這個問題方面看來，短期變化較之長期變化却要安全一點，因為短期變化所產生的利益與損失可以互相抵消。然而這並不是說：短期物價變化是一種無害於社會的東西。在實際上，短期變化乃是商業循環變化之一部份，而且一般經濟學家對於這個問題曾經發生過種種的爭論。

如果我們的解釋是正確的，那麼，所謂商業的循環變化一定就是信用的循環變化；信用制度之所以發生這種現象，就是因為金本位幣制有種缺點，我們不應當把牠當作信用政策的根據。誠然在金本位幣制之下，信用的膨脹與緊縮都有一定的限制，不過這種限制來得太慢，我們不能完全依靠牠。因為信用政策完全以金貨流動為標準，而金貨流動這種現象又必須在多少年以後才能發現，所以信用往往發生環境變化。

商業循環變化所產生的毛病不止一端。其中最重要的一種便是失業問題；每次信用緊縮的時候，社會上必有這個問題發生。失業問題到了尖銳化的時候，便成了商業循環變化的問題。誠然，失業問題之所以產生，工業方面也有種種的原因。在理論上看來，如果工資超出了工人的生產率。工業便要產生失業問題。不過我們現時所要研究的，不是工業方面的原因，而是信用政策方面的原因。信用一經緊縮，購買力即行減少；購買力減少，需求便隨之而減少，需求一經減少，企業家便得減少生產額，一部份工人便要失業。需求減少以後，物價當然跌落，物價跌落誠然可以增加需求，可是企業家受了這種打擊，更不得不減少生產，失業者的數目更要增加。失業問題之所以發生，原因就在生產額之減少。

在商業循環變化的時期中，貨幣的價值必要發生變化，貨幣的價值變化，而工資不能隨之變化，這其中又有問題。在商業循環變化的時期中，工資不易變化，這是工資契約中的一種最大缺點。這種死板的契約此時應當修改一過。在歐戰以前，英國有幾種工業為避免這種危險起見，曾經採用一種特殊的工資制度，即所謂「從價工資制」(Sliding Scale)工人的工資沒有一定，物價高則工資高，物價低，則工資低，工資的多少，完全以貨物的價格為轉移。不過這種制度並不能一律實行，縱然能够一律實行，工資的多少也不容易規定；勞資雙方易起糾紛。

商業循環變化不獨是妨害工人的職業，而且對於商人與資本家也有種種害處。信用緊縮的結果，物價隨之跌落，十九世紀幾次重大的財政恐慌，都是由商業循環變化而起。如果有一國在縮緊信用，其他各金本位國必須跟着縮緊信用，否則金貨必有外流的危險。有時牠們沒有跟着縮緊信用，因此金貨損失不少，為維持牠們的金本位起見，不能不立刻縮緊信用。

此時金融界的第一種變化，就是中央銀行貼現率的提高，貼現率一經提高，商人們便不能不設法使存貨銷售出去，以免債務上受重利的損失。商人們既然要趕急銷售存貨，物價便隨之而跌落，而且往往有一部份商人便因此宣告破產。商人破產，銀行的貸款不能收回，這樣一來，金融界便發生恐慌。

商業時而興隆，時而凋蔽，不獨是引起種種恐慌，並且生產者與商人也要受重大的打擊，因為由興隆而轉為凋蔽，他們的企業的利潤便立刻減少，可是利潤之所以減少，這並不是因為他本身有什麼過失，而是因為客觀的環境發生變化，這種變化，不獨不能由他們負責，而且變化之如何發生，他們也莫明其妙；除非他們平時對於國內的經濟狀況非常關心，他們決不能了解這種變化的由來。

社會上之所以發生商業循環變化或信用循環變化，我們不能歸罪金本位幣制度。變化之所以發生，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信用這個東西，往往總是有一種膨漲的趨勢。不過金本位

幣制與信用制度都有種種關係：第一，在本位幣制之下，信用的膨漲必定要受相當的限制；等信用膨漲到某種程度時，牠一定會自動的緊縮；第二，在金本位幣制之下，信用的膨漲與緊縮都進行得很遲慢；第三，在金本位幣制之下，信用一定要膨漲到了某種程度才能緊縮，緊縮到了某種程度以後，才能膨漲。這三種關係也可以算是金本位幣制的三種作用，在這三種作用之中，第一與第二兩種本身總算是沒有什麼毛病；如果我們認為金本位幣制沒有好好的運用牠的職務，那麼，必定是牠的第三種作用有什麼缺點。信用的膨漲應當有相當的限制，這一點，無論如何，總是我們完全承認的。歐戰以後，各國金融界所發生的恐慌，使各國的民衆遭受莫大的損失，已經是一種顯然的事實。復次，我們應當知道：無論是信用膨漲也好，信用緊縮也好，其進程的速度，總得要適中，不能過快也不能過慢。金本位幣制的缺點就在這裡，牠的功用雖然足以糾正信用制度的錯誤，可是糾正的手續有點過于遲慢。不過這並不是金本位幣制本身的缺點。這只是十九世紀各國金融界當局的一種習慣。當局們一直要等到市面上所吸收的法定貨幣已經過多，中央銀行的準備金受了損失，那時才知道應當要緊縮信用。（我們此時所討論的問題，當然是以所有金本位國家為單位。）根據十九世紀的經驗，金融界當局所依賴的標準只是金貨的流動這一點，一定要等金貨的輸出到了相當程度以後，他們才知道要趕緊緊縮信用。等其他的國家得到了這種金貨，牠們于是也開始膨漲信用。



；在這種狀況之下，金本位幣制的唯一功用，就是使各金本位國家採取一律的政策；膨漲信用，則各國都膨漲；緊縮信用，則各國都緊縮。

依照當時那種辦法，信用膨漲唯一的限制，就是金貨的缺乏；金貨的缺乏只有兩個原因，如果不是市面所吸收的金幣過多，就是市面所吸收的紙幣（以金貨為準備者）過多。可是市面吸收這種法定貨幣，吸收得非常遲慢，等金融界當局發現這種現象時，已經是來不及了。

歐戰以前的貨幣制度的缺點就是如此，我們此時應當想出一種補救的方法。除非我們的補救方法與金本位發生衝突，我們決不能把這種缺點當着金本位本身的缺點。我們在第四章就要研究這個問題，並且也要把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三十一年的一切貨幣問題，簡單的作一種討論。

#### 第四章 金本位制度之失敗

一九一四年以來的一切貨幣問題，從大體上看來，可以說是廢除金本位的結果。不過這種論斷非常危險，如果解釋得不大正確，即就會發生種種的誤會。

歐戰一經發生，各交戰國政府都需要大宗的款項，可是當時投資的市場已經因戰事關係而歸於瓦解，不能供給政府的需要。賦稅方面的收入雖然可以相當的增加，然而杯水車薪還

是無濟于事。法德兩國政府，當戰事發生時並沒有增加賦稅，一直等到兩年以後，才開始在這方面設法。戰費的主要來源只有借債一種，各國政府都是依賴這種唯一的供給。然而債款的數目仍是有限，如果牠不够開支時，政府還得想其他的辦法。在這種狀況之下，交戰國政府無論如何最後總是要從金融界入手，設法榨取國內的財富。

籌劃款項最容易的方法，只有一方面向銀行借債，一方面濫發紙幣。當時各交戰國政府之所以採用這種方法大約有兩種原因：第一，一切其他的方法都用完了，款項仍然不够，不得已，只好最後改走這一條路；第二，走這一條路還有一種好處，既用不着增加賦稅引起人民的惡感，又用不着向資本家求援，使他們感覺不便。還有一般財政總長們，因為以金庫券的名義借貸短期債款非常方便，所以都願意用這種方法來籌款，藉此省去許多的麻煩。法國政府便是如此，在戰事發生後那十五個月中間，政府的款項都是從其他方面設法，過了十五個月以後，便完全採用這種方法了。

用貨幣膨脹的手段來籌款，是一種危險的方法。政府的信用如果破產，以後再要籌款，很不容易。一九一四年的政客們却沒有顧慮到這一點。發行金庫券，發行救國公債，在他們眼光中是一種最容易辦到的事。較之向中央銀行求援，似乎還比較好看一點。其結果，各國政府都採取這一種方法，大大的膨脹信用，等歐戰告終時，有幾個國家的信用，已經膨脹得

不可收拾了。

如果我們以爲金本位幣制能夠擔保這種危險，使信用不致過於膨漲，那麼，這只是一種幻想。設立金本位幣制必須用立法的手續。等到必要時，我們同時又可以用立法的手續來廢除牠。一國的貨幣制度本可以獨立存在，一切責任完全由中央銀行負擔，政府不能干涉；可是事實上貨幣制度從來就沒有獨立存在過，總是受制于立法機關。

誠然，我們的立法機關並不一定要做效法，德，俄，奧匈等國，戰事剛剛發生便停止金本位幣制，反之，牠也許繼續維持金本位的存在，只要能勉強維持總是該牠繼續工作。金本位既然繼續存在，紙幣便可以兌現，紙幣既能兌現，價值當然不會跌落。這種辦法，很可以減小貨幣膨漲的不好的影響。政府爲開支牠的用途起見，當然要繼續發行紙幣，可是紙幣既然能夠兌現，那麼，現金必會流往外國，現金流往外國，市面上的貨幣自然減少，因爲紙幣已經在繼續的兌現。

政府如果採用這種方法，那麼，不獨我們本國要繼續維持金本位幣制，並其他各國也與此事有關，因爲我們的金貨有一部份要流入他國。金貨的用途不僅能使紙幣繼續兌現，阻止貨幣的膨漲，除了紙幣兌現以外，牠還有一種另外的方法也可以阻止貨幣的膨漲，這種方法就是把全部金貨交給政府，讓後者將牠變成外國貨幣或外國信用。

不過金本位的生命並不能永久的維持，時間的長短，完全以準備金的多少為轉移。一旦準備金用完了，或是政府禁止金貨的出口，那時貨幣必會立刻膨脹，貨幣膨脹一切弊病都會隨之而發生。

金本位這個東西，只能相當的阻止貨幣的膨脹，因為牠存在一天，紙幣可以繼續兌現一天，因為紙幣的價格不會跌落，政府也用不着膨脹貨幣。為阻止貨幣膨脹起見，第一，政府必須特別的加重賦稅，第二，政府必須監督銀行不能讓牠們放款太多。政府為維持貨幣的價格，使牠的價格與牠所含的金貨的價格相等，縱然要加增賦稅，然而凡是反對貨幣膨脹的人，決不至於反對政府這種辦法。不過要人民贊助政府，還得有一個先決條件，一般人民必須了解達到這種目的手段才行。如果他們僅僅知道崇拜金貨，他們並不一定會贊助政府，要他們贊助政府，必須使他們認識貨幣膨脹的一切弊病。可是在事實上，能夠阻止貨幣膨脹的人，只有財政界當局，財政總長們必須了解貨幣膨脹的壞處，貨幣才不至於膨脹。如果他們不明白這一點，無論一國的貨幣制度是如何完滿，也不能免去這種危險。

一九一四年時各國的財政當局都沒有看清這一點。只有英國一國在繼續的維持金本位幣制，紙幣可以繼續兌取現金。然而當時的金貨的出口都受了相當的限制，在理論上，金貨縱然可以自由輸出，可是事實都非如此，一方面因為運輸上發生阻滯，一方面因為政府的限制

，金貨的輸出已經不大自由，金貨出口既然不大自由，金本位幣制實際上已經停止工作。並且當時英國又在膨脹貨幣，所以戰時財政發生了很大的困難。

戰事一經發生，交戰國的金貨大部份都跑到中立國去了，因為前者所需用的貨物，有一部份是靠後者供給，所以金貨不能不有輸出。當時各金本位國家大都已轉入戰爭的漩渦，金貨的需求因此大減，中立各國雖然也有採用金本位的，可是牠們對於金貨的需求非常有限，只能吸收一小部份。其結果，金本位各國的金價大跌，換言之，物價大漲。一九一七年中立國方面最大的國家——美國——也轉入戰爭的漩渦，禁止金貨出口，從此便無所謂國際金貨市場。歐洲告終後，那幾年中，國際金貨市場還是沒有完全恢復。一九一九年英國首先恢復金本位，允許金貨出口，於是大宗的金貨由美國輸往日本與阿根廷幾個國家，因為牠們還是在保存着金本位幣制。一九二〇年五月，根據美國的物價指數表，一般的物貨——與金價相比——已漲至戰前物價之二倍有半，換言之，金貨的價格較之戰前，已跌至五分之一。

於是美國開始採取信用緊縮政策，一年之間物價跌落百分之四十有餘。其他有些國家，當時本來還是在保持着金本位，可是受了這種打擊，金本位便實行停止，其結果，不久的時候，美國成了唯一的金本位國家。除了美國以外別的國家都用不着金貨，因此市場上所有的剩餘金貨都一齊被美國吸收去了。

歐戰後金價的變化與十九世紀的金價變化相比，程度雖有不同，而其性質則完全一樣。金價之所以變化，只是因為金融界的需求大大減少。第一，許多國家都將金本位廢除，使金貨充滿市場，無人問津，如同一八七二年以後的銀價跌落一樣。復次，金價剛剛跌落，美國便乘機大宗的購買；這又是與十九世紀的現象相同，一八七三年以前金價也是很底，於是德國乘機吸收金貨，其他的國家也乘機用金本位；十九世紀的德國與歐戰的美國相比，二者的行為完全相同，都是乘着金價跌落的機會購買大宗金貨，結果是使金價的價格漲高。

在這種狀況之下，貨幣問題便成了當時國際方面最重要的問題：一方面世界各主要國家正在設法恢復金本位幣制，藉此避免財政上的危機，一方面便有人開始攻擊金本位幣制說牠有種種的缺點。根據近數年來的經驗，人們不獨知道金貨的價格有時可以發生巨大的變化，並且也知道世界的金貨市場已經在被美國一手操縱。金貨市場便是美金市場，美金市場便是金貨市場，二者已經沒有分別。

十九世紀的時候，人人都以為國際金貨市場的規模宏大，僅僅一個國家的行動，決不足以左右金貨的供求。他們總以為金貨與銀貨這兩種東西，可以隨時在外國買進或賣出，好像電流一樣，可以四面八方的自由流通，人們的見解便是如此。這種見解，就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也要算是一種錯誤，慢說現在。法國一國採用複本位幣制，歐洲的金價與銀價便能保持

着一定的比例，不至發生變化；後來德國採用金本位，金價便因此而大漲；由此看來，那怕是一個國家的單獨行動，也足以左右金價與銀價，影響國際金貨與銀貨市場。一九二二年的國際金貨市場，顯然是被美國操縱着，因為那時只有美國的金融界需求金貨這個東西。

一九二二年四月，歐洲各國舉行基羅亞會議（Genoa Conference），除了歐洲的國家以外，日本與布列顛希國也有代表參加，會議的目的便在討論未來的經濟問題。會議的內容一共分為多少組，各組之中，以貨幣組的討論結果為最完滿，而且事實上也只有這一組的討論得到相當結果。會議中討論貨幣問題的時候，代表們的意見，無非是說世界各國應當穩定牠們的貨幣價格，所謂穩定貨幣價格，意思就是說要穩定貨幣的金價；如果只就這一點而論，那麼，這種意見並不能算是什麼新的供獻，十九世紀時，人們早就想到了這一點。此次會議的重重貢獻就是牠關於改造貨幣制度的提議，牠討論的結果，代表們都認為一個國家的貨幣制度很足以影響國際的金貨需求，因為牠能影響金貨的需求，所以也能影響其他各國的貨幣制度。

會議中所議決的計畫，主張世界各主要國家的中央銀行實行合作，對於信用的膨脹與緊縮採取一致的行動，使金貨的購買力——（即其價格）不至於有很大的變化。歐戰以前，各國的中央銀行本來已經實行過種種辦法，管理國內的貨幣的購買力，藉以維持法定的準備金額

。其結果各國貨幣的價格總是能免強與牠的「金等價」(Gold Parity)相等，不能發生多大的變化。在那種狀況之下，各國的貨幣，彼此差不多都有一種固定的相對價格；牠們的購買力(即牠們與貨物的相對價值)不能完全固定，那只是一種當然的結果，因為金貨本身的價格時時變化。從某一個國家的立足點上看來，似乎金價的高低完全是由某種「外界的勢力」而決定，一國的貨幣政策決不能影響金價的變化，殊不知這種所謂「外界的勢力」並不是別的東西，也不過是各國的金融界對於金貨的需求而已；把各國的需求聯合起來，便成了這種「外界的勢力」。如果各國的中央銀行能共同合作，牠們必定能夠約束各國金融界對於金貨的需求，使金貨價值隨貨幣的價值而變化，否則貨幣的價值必會仍歸金貨的價值而變化，貨幣問題仍然的不能解決。

不過這其中有一點困難：如果中央銀行要約束金融界對於金貨的需求，那麼，牠們就得無限制的買賣金貨。如果牠們要繼續維持法定的準備金額，金貨多一點便發生困難，金貨少一點也發生困難，那時牠們計畫便會停止工作。中央銀行的金貨的多少本來是一個困難問題；慢說金貨減少是一種危險，就是金貨過多，也是一個大的問題。一九二四年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就發生過這種問題，當時因為牠的金貨太多，牠差不多不能繼續約束信用的伸縮。不過現在各國的中央銀行多半是缺乏金貨，牠們只有金貨過少的問題，決沒有金貨過多的問題



這樣一來，準備金額便發生問題了。前此各中央銀行準備金的數目，大都以經驗為標準，多少沒有一定，至于牠們的準備金能不能應付未來的需求，中央銀行並沒有想到這一點。那麼，所謂未來的需求，到底是什麼需求，這種需求的大小到底是怎樣的決定呢？

第一，我們知道：市面流通的貨幣是不必一定要用金貨的。歐戰以前英國，法國及德國都是使用金幣的主要國家，可是現在牠們都改用紙幣了。瑞士與荷蘭兩國，不久以前，曾經一度的恢復金幣，可是牠們的企圖也失敗了。歐洲唯一使用金幣的國家只有亞爾巴尼亞一國，不過南非聯合國現在有點想要步隨牠的後塵，鑄造金幣，此外便可以說是再沒使用金幣的國家。

在實事上，金本位幣制並不一定要維持金幣，反之，金幣的使用倒是金本位幣制的一種缺點。我們在前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金幣在市面流通的時間如果過久，重量與成份兩方面都受損失，那時牠們價格必會稍微的減少。一九二五年英國的金本位條件將英國的幣制由金幣改為金條，是一種很好的辦法，因為金條可以免去上面那種弊病。英國銀行買賣金條，完全以金條所含金貨的價格為標準，這種價格決不會與金幣一樣，時時變化。

市面上金幣的流通，是中央銀行準備金的一種最大的需求，因為人們要求法定貨幣時。

中央銀行不能不給與金幣。有人認爲金幣的流通對於一國的貨幣制度有相當的好處，因爲金幣可以算是國外匯兌的一種防線，市面上如果使用金幣，一國的貨幣便不易予跌價。可是這種防線很可以用別的東西代替，與其用金幣作爲防綫，倒不如把金貨完全集中於中央銀行，讓後者發行紙幣，作交易媒介之用。

如果我們不用金幣，代以紙幣與各種輔幣，那麼，一國的準備金，便可以完全作爲應付國外需求之用。法律對於這種紙幣也許可以加以一定的限制，中央銀行發行紙幣，必須全部或局部以金貨爲擔保，發行一鎊價值的紙幣必須有價值一鎊的金貨擔保，或局部以金貨爲擔保，可是這限制並不足以妨礙我們的貨幣制度，因爲牠的目的不過是要使金貨集中藉以應付國外的需求。所以我們所要預防的，只有國外的需求這一種，國內如果使用紙幣，對於金貨決不會發生任何需求。

我們在第二章裡面已經說明：國際間如果有金貨的流動，那就是因爲各國的信用制度沒有聯絡，膨漲時，沒有一致的膨漲，緊縮時，沒有一致的緊縮。有些人對於這種解釋不大十分了解，覺得似乎很對，似乎又不對。他們總以爲金貨的流動，只是因爲貨物的輸入與輸出方面發生了什麼變化，或是因爲國際間大宗現款的支付，如國外投資等一類的原因。

如果我們仔細的思索一下，我們就知道：這一類的原因，固然是很重要，足以使國際間

發生金貨流動的現象，可是牠們與前面那種原理並不發生衝突，我們的解釋是金貨流動的原本原理，這般人所列舉的種種原因只是這種原理的種種表示而已。說到輸入與輸出——無論是貨物也好或資本也好——牠們只是個人的行動，由輸入與輸出所發生的一切款項的支付，也同樣是個人的行動。比如一個國家因為農業方面收入不豐，或是工業方面發生勞資爭執，以致全國的生產額減少，生產額減少，貨物的輸出便隨之而減少，其結果，生產者的收入必會因此而減少。他們的收入一經減少，支出的能力當然也要減少，支出能力減少以後，第一，外國貨物的輸入減少，第二，國外投資也要減少。在這種狀況之下，縱然輸出的貨物減少，金貨也不一定會流往外國，因為國外投資的較少的結果可以阻止金貨的外流。

也許有人認為國外投資的減少，並不能完全阻止金貨的外流；可是無論如何只要國外投資減少，金貨縱然外流，其流出的數量決不能有很多；比如貨物輸出減少了英金一萬鎊，同時國外投資也減少了七千英鎊，那麼，他事均等，流出的金貨至多也不過是上面這兩個數目之差，即三千英鎊。反之，如果國內的生產額增多，輸出隨之而增多，國外投資也會隨之而增多起來。

換言之，只有信用的膨脹與緊縮足以改變國際間餘債的數目；因為信用膨脹只增加人們的購買力，而不能增加國內的生產力，信用緊縮也是一樣，牠只能減少人們的購買力，而不

能減少國內的生產力。有時信用的膨漲完全是因為投資市場裡的買賣興隆，人們需款購買證券。其結果國外投資雖然增加，而真正足以拿來投資的資產却沒有增加。歷史上許多著名的經濟恐慌都是由此而發生。一八二五年的恐慌就是如此。國外投資大大增加，人們爭購各種債券，其實那些債券之中，有許多都是不可靠的，毫無根據的債券。可是我們並不完全責備國外投資，國外投資過多，誠然足以使金貨外流，因此國內發生恐慌，然而國外投資無論可靠與否，牠本身並不能直接引起任何恐慌。如果我們向國外投資所用的資本是真實人們所剩餘的儲蓄，那麼，縱使金貨外流，外流的數目也不會有很大，或者完全不會外流也未可知。國外投資之所以能使金貨外流者，只是因為這種資本並不是真正的儲蓄，而是銀行信用，信用膨漲，金鎊便因之而跌價，金貨便因之而跌價，那時金貨才會流往外國。

這種事情，真不知發生多少次。金貨一經流往外國，國內便發生恐慌，國內一發生恐慌，人們便歸罪于國外投資，殊不知國外投資之所以足以引起這種恐慌，只是因為信用的膨漲。

金貨外流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因為其他的國家發生了金融恐慌。一九〇七年英國的金融恐慌是如此。那次恐慌的內容就是商人拚命的將貨物的賤價出賣，使貨物的價格大大跌落。其結果，美金的購買大漲；其他各國的貨幣（金本位國家的貨幣）也隨之而高漲起來。其

他國家的貨幣的購買。雖然隨美金而增漲，可是其速度遠不及美金之快，即在那個過渡的時期，大宗的金貨流入美國。

這種經驗所給我們的教訓就是；因為各金本位國家的貨幣價值不相等，所以國際間有金貨的流動，如果各金本位國家能够合作，穩定本國貨幣的價格——即其購買力——使各國的貨幣價格都一律等于牠的金價（即所含金貨的價值）那麼，國際間就不至發生金貨的流動這種現象。換言之，用國際合作的手段來穩定各國的貨幣，可以減少準備金的需求。只要大家約定採取一定的步驟，此事並不難辦到。

有了這種辦法我們便可以省節許多的金貨，不過事實上能省節多少金貨，這個數目都不能有一定的估計。當時基羅亞會議的建議並不以此。我們在第二章已經說到所謂金匯兌本位制度，在這制度之下，縱然貨幣以金貨為本位，可是中央銀行並不一定預備真正的準備金，牠只須保存其他金本位國家的貨幣當作一種準備便行。人民要求外國貨幣時，中央銀行可以按照一定的價格出賣外國貨幣，人民不要外國貨幣時，中央銀行又以同樣的按照定價買進。只要外國貨幣與本國貨幣能夠相互兌換，那麼，如果外國貨幣有一定的金價，本國貨幣也有一定的金價。

基羅亞會議的第二種建議，便是要各金本位國家採用這種制度；同時在這些國家之中，

指定幾個國家爲國際「金貨中心」，自由買賣金貨。如果這種建議真實現，那麼，除了那幾個「金貨中心」以外，其他各金本位國家的準備金都可以取消，並且那幾個「金貨中心」，也不一定需要多少金貨準備，牠們所保存的金貨，只要能夠滿足國際工業方面對於金貨的需求便行。並且我們知道：全世界現時出產的金貨，已經是足以應付工業需求而有餘，由此看來，全世界金融界現時所用的金貨，那時簡直是等於完全沒有用了。

基羅亞會議的根本建議是要穩定金貨的價值。如果金貨的購買力沒有發生變化，那麼，只要金貨的需求沒有增加，供給決不能有所增加。換言之，無論現時各國所存金貨是否過剩，中央銀行總不能隨意將牠出賣。

甲國把剩餘金貨賣與乙國，這種交易非常容易成功，只要乙國的金融界需要金貨，甲國便可以把金貨賣給牠。不過我們現時所要討論的，不只是任何一二個國家的問題，而是一切金本位國家的金融界所保存的金貨，這種金貨的全部的處置問題。金融界既然完全不用金貨，那麼，原來當作貨幣用途使用一切金貨，只能賣給工業方面，把牠當作工業原料使用。如果我們要增加工業方面對於金貨的需求，那麼，第一個重要條件便是減低金貨的價格，使工業方面願意承受牠；不過金貨的價格，各國都有一定，如果我們要減低牠的價格，那就非減低各國貨幣的價格不可。換言之，爲減低金貨的價格起見，我們不獨要減低金貨的價格，並

且同時也要提高其他一切貨物的價格，因為貨幣價格一經減低，物價自然會漲高起來。

然而減低金貨的價格又與穩定貨幣價格的政策不相符合；所以中央銀行還是得繼續承銷一部份金貨，換言之，即繼續保存準備金。只要每年金礦的出產超過工業的需求，那麼，此種剩餘的金貨，還是要用在貨幣方面。凡是發行貨幣的中央銀行多少總得承銷一部份金貨，增加牠們的準備金。

根據以往的歷史，一般中央銀行有時雖然已經有了很多的準備金，牠們還是繼續的收買金貨，因此劍橋大學的克因氏（J. M. Keynes）主張根本廢除金本位幣制。基羅亞會議所提議的穩定貨價政策，是要每個國家各自約束本國的信用制度。金價的穩定只是這種政策的一種結果。只要一國的貨幣的價格已經穩定，那麼，只要中央銀行能夠按照一定的價格，無限制的買賣金貨，金貨的價格自然能够穩定。

貨幣價格的穩定乃是一切貨幣制度的根本原則，我們要穩定牠的價格，並不一定要使用金貨，根據克因氏的意見，只要能夠穩定貨幣的價格，金貨簡直是一種廢物。

他認為中央銀行已經有了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準備金貨，還要收買幾千萬鎊的金貨，這簡直是一種純粹的浪費，不祇是一種浪費，而且拿金貨來當作貨幣使用，根本就是一種錯誤，因為把金幣當作本位幣，貨幣的價格根本就不能穩定。一般存有大宗金貨

的國家（如美國與西班牙等國）都可以隨時賣出大宗的金貨，使牠的價格立刻跌落。這樣一來，那些缺少金貨的國家便乘機收買大宗的金貨，又使金貨的價格立刻高漲。在這種狀況之下，貨幣的價格當然不能穩定。

世界各國採用同一的貨幣本位，自然有一種好處，因為有了同一的本位，匯兌的行市——即各種貨幣互相交換的價值——不至有太大的變化。不過要保存這種好處，我們並不一定要使金貨，只要各國有一種匯兌的本位，匯兌的行市便可穩定。每個國家只須保存一定數目的外國貨幣，這個問題就可解決。

不過克因氏的意見與我們不大相同，他認為各國並不一定要穩定匯兌的行市。穩定物價較之穩定匯兌行市重要得多，與其穩定匯兌行市，遠不如穩定物價之重要。換言之，他認為我們的重要工作是維持貨幣的購買力（即貨幣與貨物的交換價值），而不是要維持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的交換價值。他相信，如果英國政府能夠維持，能夠穩定英鎊的購買。那麼，其他的國家必定會固定他們本國貨幣與英金互相交換的價值；雖然有時因為國際債務發生變化以致匯兌行市隨之而發生變化，然而這種變化決不會超過一定的限度；那時縱使各國的物價稍為要受一些影響，這種影響也不致於重大化。

克因氏攻擊金本位幣制，其理由非常充足，凡是想維持金本位幣制的人，對於他的攻擊



必須有相當的答覆。

第一，克因氏認爲保存準備金貨是一種浪費，可是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結果，認爲實際上的浪費並不如他所想像的那樣巨大。如果中央銀行把牠所保存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準備金完全放棄，放棄的結果，社會上能夠好好的利用這筆現金，這倒也是一種善舉。不過這一大樁金貨並不是一種很有用的財富，牠只是一種奢侈品，用途很有限制。除非我們甘願犧牲把牠的價格減少到最少最低限度，人們對於牠的需求決不會多大的增加，決不能承銷這一大樁金貨。金貨既然廉價出售，那麼，金貨的出產必會變成一種無利可圖的企業。誠然，金貨出產如果因此而漸漸減少，也許有一種好處，那就是：我們可以用我們的生產能力來生產別的東西，不致於繼續的用來生產那比較無用的金貨，可是這種事情同時也有一種害處，因爲我們如果放棄一種舊的事業，另外建設一種新的事業，我們技能與資本兩方面都要無形中受很大的損失。

由此看來，金本位的廢除是一種利害兼備的東西，社會上雖然要得一些好處，可是金礦主們就得受很大的損失。把好處與壞處互相比較，好處或者要比壞處多些，不過好處雖然多些，然而也多不了多少，所以我認爲這一點沒有討論的價值。

復次，除了金礦主的利益以外，我們還得研究廢除金本位制度對於其他方面的影響、

廢除金本位制度的人，當然是各金本位國家的金融界當局。金本位一經廢除，他們就得將所有的金貨完全出售，而且爲增加金貨的需求起見，他們還得盡力的減低金價，大大犧牲。當歐洲各國於一八七三年廢除銀本位時，銀價立刻低落，不久的時候，各國金融界當局因爲犧牲太大都不得不停止銀貨的出售。如果此時各國一致廢除金本位，我相信其結果也是一樣。

復次，金本位的廢除對於各國的債務也有一種很大的影響；現時各種金本位國家的一切債務大都是以金幣爲根據，金銀一經廢除，這種種的債務當然就有問題發生。國際的公債便是一個例證。以美國一國而論，美國的債權與債務都是以一定成份的金幣爲單位，無論借債或還債都是使用這種單位。各國欠美國的戰時公債也是如此。換言之，債務即是償付金幣的義務。就以這一點而論，恐怕人們不會贊成把現存的金本位一律廢除。

可是這幾種特殊的利益，還是不足以阻止金本位制度的廢除，金本位制度之所以不能廢除是因爲牠本身還有其他種種好處。以現時各國的局面而論，金本位制度的廢除可以說是一種很大的危險。金匯兌本位誠然足以代替牠，不過金匯兌本位的存在，必須依賴一種特別的條件，如果甲國採用這種制度，把乙國或丙國的貨幣當作牠的準備金，那麼，這種準備金的價值就得以乙國或丙國的狀況爲轉移，如果這兩國的本身的金融界發生變化，甲國的金匯兌本位便立刻發生問題。至於乙國和丙國的金融狀況是否能夠永久維持原狀不致發生變化，這

件事情誰也不能擔保。牠們也許與別的國家發生戰爭，因此貨幣隨之而跌價，牠們也許因為某種原因，忽然採用緩債政策或從事監督外國匯兌的行市，結果也是牠們的貨幣因此而跌價。慢說發生這種種重大的變化，縱使牠們兩國的金融界偶然變生一種小小的變化，——比如證券市場暫時停頓——甲國的金匯兌本位也要隨之而受很大的影響。縱然證券市場沒有停頓，也許證券的價格大大跌落，其結果，金匯兌本位的國家也要受累。復次，乙丙兩國。金融界當局也許因為某種原因，實行管理或干涉外國匯兌，管理或干涉外國匯兌的結果也足以使本國貨幣的價值發生變化，這樣一來，金匯兌本位的國家又得受一種打擊。

因為金匯兌本位有種種的危險，所以許多國家的金融界當局都主張把金貨當作貨幣的本位；因為一方面實行金匯兌本位，一方面又有現金準備、貨幣的價值可以穩固，不致于因別的國家發生變化，使牠們本國也連帶的受這種牽累。

誠然，一般人因為把金貨看得太重，以為金貨的價格比較其他貨物的價值都要穩固些，于是發生一種錯悞的見解，認為金貨準備比較其他一切準備都要好些。他們不知道金貨的價格——與他種貨物相比——本身就可以跌落，金貨價格一經跌落，貨幣的價格也就隨之而跌落；換言之，縱使我們完全採用金本位制度，貨物的價格，也不能絕對的穩固。

反之，從另一方面看來，金本位制度都有一種好處：如果，其他各國的穩定金價的計畫

宣告失敗，那麼，只要我們自己金本位制度仍然健在，我們的貨價格還是可以維持原狀，不致受什麼影響。歐戰期中，瑞典，挪威與丹麥都暫時的停止金貨的自由鑄造，並且中央銀行也停止收買金貨。其結果，牠們的貨物的價值都一律的高于金價；不過因為牠們沒有設法穩定牠們物價，所以那種現象不久便消滅了。

現時多數的國家都主張採用金本位制度，這是一種很顯明的事實，因為如果牠們要穩定外國匯兌的行市，那就非採用金本位制度不可。金匯兌本位並不能具有這種效用。穩定外國匯兌的行市是穩定貨幣價格的重要條件，無論那個國家都得滿足這個條件，英國尤其是如此，因為在國際短期貸款的市場中，英國的地位較之其他任何國家都要重要些。現時的國際貿易，大都是使用倫敦的期票，為維持倫敦期票的價格起見，英國非穩定牠的外國匯兌行市不可。如果各國的匯兌行市都不穩定，那麼，國際短期貸款這種事業必會受很大的影響，不過既然各國的匯兌行市都不穩定，英國一國並不會受什麼特別的損失。可是如果其他各國的匯兌行市都已穩定，單單只有英國的匯兌行市沒有穩定，英國在國際短期貸款的市場中的地位必會低落，而且這種貸款事業也會因此而感受影響。

不過克因氏的提議，現時已經失去了牠的實力。金貨已經成了國際間的貨幣；其他各國既然都維持金本位，英國當然不能單獨的把牠廢除。

歐戰以後，美國是恢復金本位制度一個最有力的國家。一九一九年六月美國便解除金禁，恢復金本位制度。不幸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那兩年中，美國的貨幣始而漲繼而緊縮，因此一般人民對於金貨失去了一部份的信仰，認為牠不能自動的約束一國的貨幣制度。

一九一三年美國政府頒布聯邦準備條例，採用中央銀行的制度，牠採用這種制度，似乎是實行十九世紀的學說，因為在這種制度之下，聯邦準備銀行的信用政策是以金準備的數目為標準。根據這種條例，聯邦準備銀行發行紙幣，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的準備金；同時牠對於存款債務也必須保存百分之三十五的法定貨幣（不過聯合準備部可以按照特別情形通融辦理）。

一九二一年夏季，美國因緊縮信用的結果，金圓的購買力已漲高百分之七十五。換言之，根據法律的規定，中央銀行或造幣廠買賣金貨是每盎斯的金貨價值為美金二十元六角七分；此時這二十元六角七分的價值已漲高了百分之七十五。金貨在美國既然如此的值錢，所以國際市場中所有的剩餘金貨都完全被美國吸收了。當時其他金本位國家——如日本與阿根廷——都不能與美國競爭，因為牠們能力不足以提高金價，結果都只好廢除金本位制度。

這樣一來，大宗的金貨都集中在美國。一九二二年四月，按照法律的規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只需準備金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可是實際牠的準備金額却超過這個數

目一倍以上了。其結果，法定準備額便失去了牠的効力。

如果美國的金融界把聯邦準備條例當作貨幣政策準則，那麼，當時的聯邦準備銀行可以大大的膨漲貨幣；一九二三年時這個問題便到了一種不能不解決的程度；而解決的方法却有兩種：第一是根據法律，實行貨幣膨漲政策，第二，另外制定一種新的原則來約束信用制度。

第一種方法：因為各方面都不贊成，沒有採用；聯邦準備銀行所採用的方法便是一種穩定貨幣的政策，這種政策與基羅亞會議所建議者相同，不過因為當時各國還沒有恢復金本位，所以美國實行這種政策時沒有與其他各國合作罷了。所謂穩定貨幣並不是根據物價指數表，完全維持原有的物價。當時美國一般人都知道物價指數表不一定完全可靠，如果根據牠來穩定物價（即穩定貨幣）有時結果反不能與穩定物價的宗旨相符。除了物價指數以外，還有其他的東西足以作貨幣政策的參攷的，比如職業統計，生產統計，貨物的銷路等等統計都可以參考。

根據歐戰以前的經驗，商業循環變化最大的原因，就是中央銀行完全以準備金的數目為信用政策的根據，只要準備金超過法定數目，牠總是繼續的膨漲信用。防止商業循環變化的唯一方法就是在事先監督信用政策，不必以準備金的數目為標準。中央銀行並不必等到物價

大漲後才來改變牠的信用政策，只要牠發現商業方面呈露了一種特殊的興旺氣象，牠立刻就

可以停止信用的膨漲，只要中央銀行能够辦到這一點，牠便可以防止商業循環變化的發生，

免得後來要大大的緊縮信用。

基羅亞會議所主張的便是這種方法。不過美國所採用的方法却與此不同，然而根據這幾年來的經驗，牠所採用的方法却是很有効力。美國五年來的經驗已經證明金融界的穩健與經濟的繁榮並不發生衝突。不過有時爲維持金融界的穩健政策起見，不能不採用信用緊縮政策，所以人們以爲金融界的穩健不能與經濟的繁榮互相並立。其實爲避免信用膨漲，我們並不一定要緊縮信用。

基羅亞會議的建議，一定要等英國和其他各國，恢復金本位制度以後才能實行。這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等到一切的國家恢復金本位以後，才能實行牠的建議；不過當時已經恢復金本位的國家，只有美國一國，所以不能立刻實行。

一九二五年四月，英國恢復金本位制度。金本位制度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是金本位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人民可以自由請求政府鑄造金幣，同時金幣也是交易上的一種媒介；第二種是金滙兌本位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本國的貨幣可以隨時換成金本位國家的貨幣；第三種是金條本位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發行紙幣的中央銀行必須按照定價，無限制的買

賣金貨。

金條本位制度的發明者是李加圖 (Ricardo)：一八一九年英國曾採用這種制度。不過當時並沒有實行。一直到一九二五年五月英國恢復金本位時，才由國會通過一條法律，實行金條本位制度。自實行這種制度以後，金幣的自由鑄造已經停止，而且人民也不能拿紙幣去到英蘭銀行去換取金幣。不過數目超過四百鎊以上，人們可以按照每盎斯金貨等於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的定價，向英蘭銀行換買金條。一八四四年時根據法律的規定，人民已經能按照每盎斯金貨等於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的價格向英蘭銀行換取金條。自從一九二五年恢復這種制度以來，紙幣可以自由換成金貨，金貨可以自由變成紙幣，不過市面上沒有金幣流通便了。只要英倫三島的人民使用紙幣已經成了一種習慣，那麼，縱然不列顛帝國，其他領土以內還有金幣在市面流行，英國的金條本位制度也決不會受什麼重大的影響。

英國在國際金融界裡面已經佔得一種特殊的重要地位。倫敦這個地方可以算是全世界金融市場的中心點。這個市場如果要能順利的進行牠的交易，那麼，牠必須具有一個重要的條件，那就是：市場中每天的交易總額總要大大的超過任何私人的單獨交易。金融市場的特點就是單獨交易的體積十分巨大，這種交易必須都集中在一個市場，使市場中的交易總額能包括一切的單獨交易。這一類的市場，在倫敦非常發達。其中最可注意的便是期票貼現市場與



## 金條市場。

世界各國的金融中心都有她們自己的貼現市場；凡是需用現金的商人，都可以按照市價拿期票去請求貼現。倫敦的貼現市場却有一種特殊之點，牠所買賣的期票並不一定與銀行家或其他商人有私人關係。市場中的貼現事業只是一種貸款事業；各種人都可以用這種方法向牠借款。倫敦的銀行與其他性質相同的機關，都能接濟國內外的各種商人，替他們「製造」期票，商人們得了這種期票便可以拿到貼現市場中去借款。所以國際貿易的一大部份都是使用倫敦的期票。

倫敦市場的貼現率的變化，非常敏捷。市場中只要稍須有一點變化，貼現率便隨着發生變化；這裡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這種貼現率是全世界的信用政策的一個重要標準。英國銀行在倫敦的貼現市場中有一種特殊的勢力，牠可以隨時操縱這個市場，所以在各國的信用制度中，英國銀行是一種自然的領袖。誠然，美國的經濟勢力非常雄厚，可是以倫敦與紐約的勢力相比，倫敦在世界各國信用制度中的地位，却仍然在紐約以上。

由此看來，實行基羅亞會議的計劃，英國銀行負有一種重大的責任。基羅亞會議的計劃就是：英國銀行監督世界各國的信用政策的時候，不能採用十九世紀的那種辦法，完全以準備金的數額為標準，牠必須顧及到各國金本位幣的購買力，看看當時的信用的狀況是不是能

有損害這種購買力的可能。

倫敦不獨是世界信用制度的中心，牠而且也是世界的主要金條市場。一九一四年的緩債政策，戰爭期中金貨流通之停滯，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五年間英國的禁金出口，金鎊價格的跌落——這種種不順利的環境都不足以瓦解倫敦的金條市場，牠至今仍然健在。金本位制度，完全依賴金貨市場為生命，而金貨市場本身的存在，又需要種精緻的計算，各國金融中心對於金貨的供求的計算。每年出產的金額多少，在這個出產的總額之中，多少應當用在貨幣方面，多少應當用在工業方面，都必須有精確的計算。除了每年出產的金貨以外，現存金貨的分配——即國際間金貨的流通——也得有相當的估算。估計的標準，便是外國匯兌市場中的種種行市。金本位制度的主要原理，就在匯兌行市與金貨流通的相互關係這一點上。這種關係的認識就是金條經紀人的畢生的任務，而倫敦的金條市場便是他們履行這種任務的中心點。

縱使有時金貨不必經過倫敦，可以直接的由德班（Durban）運到孟買（Bombay），可如果是我們要求世界各國對於金貨的需求，要按照各國的貨幣政策來分配全世界的金貨，那麼，我們必定在倫敦——非紐約——才能考查，才能分配。

如果基羅亞會議的計畫在未來能夠實行，那麼，世界各國必定能獲得許多的利益。我們對於歐戰後那幾年的貨幣紊亂的狀況，已經有了相當的經驗了。可是基羅亞會議的計畫，并

不僅僅能避免以前那種種的紊亂。在歐戰以前，我們已經經過多次的經濟恐慌，尤其是那些因貨幣價格不穩定而發生的經濟恐慌。這種恐慌之中，最重要的約有三種：第一是商業循環變化所產生的失業恐慌；第二是貨幣價格變化產生的勞資糾紛；第三是因物價跌落所產生的財政恐慌。

這一類的恐慌都是因貨幣價格不穩定而發生，如果我們能設法穩定貨幣的價值，這種種的恐慌一定可以大大的減少。不過有一般主張穩定貨幣價格的人們，對於這種政策的信仰有點過深，以為只要貨幣的價格一經穩定，一切恐慌都可免除。其實不然。縱然貨幣的價格完全穩定，如果經濟制度方面發生他種變化，失業問題與勞資糾紛還是有發生之可能。不過貨幣價格之不穩定，是發生恐慌的主要原因；如果我們能使牠的價格趨于穩定，恐慌縱然發生，牠的程度與範圍必定可以大大的减小。

## 第五章 金本位制度之未來

前面那四章是寫于一九二六年，即英國恢復金本位制度的第一年。這五年來的經驗，已經證明歐戰後的金本位制度在國際金融界的工作完全是一種失敗。

當一九二五年英國恢復金本位的時候，英國一部份的經濟學者（如劍橋大學的克因氏）

已經就有了一種懷疑的態度：他們認為當時的世界的物價很高，同時英國的工資又很高，恢復金本位的結果必是使金鎊的價格高漲，金鎊一經高漲，經濟的不景氣必有發生之可能。英國的工資是以金鎊為計算的單位，世界物價是以金貨為計算的單位，這兩種東西的關係，當然是以金鎊的金價為轉移。如果金鎊的價值定得太高，那麼，英國製造家的生產費用必定很高，英國的生產費用如果高于其他各國的生產費用，英國在國際市場中便不能與其他各國競爭。

如果將來真真會生這種現象，那麼，我們只有把工資減低，如果工資不能減低，生產額必會縮小，其結果，勞資雙方都有一部份要宣告失業。當英國恢復金本位的時候，英國的工業還是正在由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經濟疲蔽以後漸漸復原的時期之中。一九二二年一月，英國的失業工人總數為二百萬；一九二四年才降為一百萬。失業工人一百萬，這個數目還是驚人，英國當時的工業的狀況已經是不能繼續支持，如果經濟不景氣，長此繼續，前途危險不堪設想。

不過在當時那種狀況之下，金本位制度之恢復是否產生了一種不好的結果，使英國的生產費用增加，不能與其他各國的貨物競爭，這個問題，我們都不能有確實的答覆。商業的不景氣象還是繼續存在，工人已是繼續的失業，不過同時世界物價的本身也在變化之中。拿美

國的物價指數作代表：一九二五年的指數一〇三，五；一九二七年時已降到九五，四。因爲金貨的價值正在增高，所以當時英國政府恢復金鎊的原有價格也不容易。如果英國不恢復金本位，使一九二五年四月時的金鎊的價值繼續維持下去，失業問題是否可以解決，誰也不能答覆。不過在實際上，金價既然漸漸增高，金鎊的價值當然也隨之而增高，在這種狀況之下，想要減少失業者的人數當然有不可能。

不過物價跌落，工業不景氣，這種現象，並不僅僅英國一國是如此。美國也是相同；美國的工業當一九二五年時已經大大興旺，可是到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七年時，美國的工業又在衰頹；同時德國也發生了商業不景氣。

這種現象的發生，原因到底在那裡呢？我們在前面第一與第二兩章中已經討論過信用制度與物價的密切的關係。中央銀行如果限制信用，那麼，一般的銀行便得減少牠們的借款。銀行借款一經減少，消經者的收入便隨之而減少，消費者的收入減少，以後他們對於貨物的需求便同樣的減少。這種所謂需求，意思是指消費者所消費的收入（物幣）而言。

一九二五年春季，英國以要恢復金本位制度，即恢復金鎊的金等價的時候，英蘭銀行便將提高牠的貼現率，由百分之四加到百分之五。百分之五是一種很高的利率。從一八六七年起到一九一四年止，這四十七年中，有三百十九個星期的貼現率到過百分之五；換言之，每

八個星期，只有一個星期的貼現率是百分之五。除了商業十分興旺的時期以外，百分之五的貼現率，從來未有繼續存在過十星期。在過去的那幾十年中，只有兩次例外，即一八七八年（二十二個星期）與一八八四年（十二個星期），最可注意的就是這兩次提高貼現率的結果都是增加失業工人的數目；（一八七九年失業者佔全數工人百分之九，三，一八八六年佔百分之十二）。

貼現率的高低，只是一種相對的概念；我們批評牠的高低必須以當時的狀況為標準。當需求增加，物價增高時，英蘭銀行縱然把貼現率提高到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我們決不能批評這種利息，說牠太高，因為物價高漲，利潤增加，百分之六七的貼現率並不能阻止商人們的貸款。當需求減少，物價跌落時，百分之三的貼現率也就算是很高，因為商人們的買賣不好，貨物不能暢銷，把貼現利減低到百分之三，他們也不向銀行借款。

商業特別興旺的時候，英蘭銀行把貼現率提高，很可以阻止物價的高漲。這是商務循環變化中的一種過程。不過商業疲蔽的時候，如果英蘭銀行把貼現率提高，那簡直是一種倒閉車的舉動。

從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七年，這個時期中，有二十二個星期日貼現率是百分之五，在後來的這個十七個星期中，牠稍微減低了一點，有時是百分之四，有時是百分之四，五；可是

在最後那七十二個星期，貼現率又漲至百分之五，在商業不景氣中，英蘭銀行保持着那樣高的貼現率，簡直是一種空前的大錯。

從前每次商業有不景氣的時候，銀行借款的利息總是很低。一八七八與一八八四年的高率，只是一種特例。而且利息沒有提高以前，本來已經很低，同時這兩次的高率都並沒有維持多久，便降到了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

這種現象已經過去，我們可以談，此時所要研究的就是：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七年的貼現率雖然很高，牠的影響並不十分重大，物價並沒有十分跌落。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爲當時倫敦貼現市場的勢力已經不如前此那五十年之偉大，不能完全操縱全世界的信用制度。如果牠當時能操縱全世界的信用制度，那麼，英國貼現率提高以後，世界物價必會大大的跌落。

近年以來，倫敦在國際金融界已經遇見了一個新的競爭者——美國的紐約。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八年這幾年中間，紐約的信用政策比倫敦要較爲寬大。

世界物價之跌落不是英國信用政策之結果，而是英美兩國的信用政策之結果。一九二七年時，美國的信用政策比較寬大，同時英國的信用政策也沒有前此那樣嚴格，其結果，當時的物價曾經一度的維持原狀，沒有繼續跌落。美國的工業也漸漸興旺起來，到了一九二八年

時，牠已經在迅速的發展。不過英國的工業却是不同，牠還是在繼續的疲蔽之中。

因為兩國工業狀況之不同，所以兩國的信用政策也不能互相調劑。美國的經濟狀況已經趨于繁榮，而英國却還是在不景氣中，而且英國的人民也存着一極恐怖的態度，都認為英國長此以往再也不能有繁榮的希望。根據美國的統計，世界物價的指數又降低了百分之六。

直到那個時候，國際的金本位制度，雖然有人批評，可是也不能完全說是一種失敗。英國在商業不景氣中恢復了金本位制度，恢復這種制度的結果就是物價跌落，工業不能恢復原狀。不過世界物價之跌落（除了一九二六年的德國以外），其他的各國並沒有受什麼重大的影響。誠然，金本位制度不能算是一種完美的制度，不過與大戰以前相較，戰後的金本位制度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壞處。

一九二八年的局面便不同了。美國已經停止信用膨漲，採取信用緊縮政策。紐約的貼現率已經由百分之三，五，漲至百分之五，英美兩國的信用政策已經完全一致了。從此兩國的信用都在緊縮之中，尤以一九二九年為最厲害。

紐約信用政策之改變，大約有兩種原因，第一，從一九二七年四月到一九二八年六月，美國流出的金貨總計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防止金貨的外流起見，不能不緊縮信用；第二，當時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買賣特別興旺，為限制這種投機事業起見，更不能不緊縮



信用。因為投機者從銀行借來的貸款，都是用在證券的買賣方面，這種買賣的增加，足以使物價高漲，膨脹貨幣。換言之，資本從銀行轉到投機者的手裡，由投機者又轉到投資市場，然後由投資轉入工業與商業方面，其結果消費者的收入必會增加，物價必會隨之而高漲。根據當時（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的情形，美國的金融界當局當然不能不縮緊信用，預防恐慌。不過牠不應當使信用過於緊縮，使物貨跌落，商業停滯。

一九二九年六月，美國的生產事業已經達到了牠的最高點。從那時起生產事業便漸漸衰微，到了那年十月時，投機家已經開始發生恐慌。十月二十四日，紐約的投機事業便正式倒場了。

一九二九年二月七日，倫敦的貼現率已經漲到百分之五，五；九月二十六日，又漲到百分之六，五。不過英國與美國有一個不同的地方，美國的工商業前此曾經一度的興旺，英國則不然，前此並沒有什麼興旺的時代。不景氣還是繼續的存在。而且英國的金貨也在外流。一九二八年夏季，英蘭銀行所存金貨為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九年二月，已減少到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九年六月，英蘭銀行的金貨又恢復到了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不料是年九月，又減至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如果我們要了解這種金貨流動的問題，那就非把法國的金融狀況作一度簡單的觀察不可

。法國不久以前，便恢復了金本位制度。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法國實行穩定貨幣政策，規定法郎價格，從此法郎的價格五分便減低到戰前那種價格五分之一，這種新的價格，已於一九二八年二月正式由國會承認。

一個國家如果膨脹牠的貨幣，那麼，牠反而要缺少貨幣。因為貨幣的數目雖然增加，可是牠的價值却大大減少，其結果，市場中往往因此而缺少貨幣。一九二六年七月，法國的價格大大跌落，後來才稍稍的漲高了一點；不過那年十二月時，市場上的貨幣總額只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因為價格很低，不能應付市面的需求。一九一四年時，法國的貨幣總額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可是這並不是說一九二六年時，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便能應付市面的需求。因為一九二六年的世界物價較之一九一四年已經漲高百分之四十。當時法國國內的物價比較世界物價要低一點。法國的工資指數，一九二七年十月時為五九三（一九一〇年為一〇〇）按金價計算只能算作一二〇。不久的時候，法國的物價漸漸漲高，根據當時的情形，市場中恐怕要需用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或八〇，〇〇〇，法郎。可是一九二八年六月時，貨幣的總額還是只有五八，〇〇〇，法郎。

一九一四年，法國的金貨總計有八，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以英金計算約值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這種金貨有一多半在市面流通，只有一小半是存在法蘭西銀行。一九二六年法國政府穩定貨幣價格時，法國的金貨總數不過（以英金計算）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鎊，而且其中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已經劃爲法國欠英國的戰債的抵押品。此外人民私自儲藏的金貨，約計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如果把一九一四年作爲根據，那麼，一九二六年時，法國不獨缺少貨幣，同時也缺少金貨。爲補足這兩種缺乏起見，法國政府採用吸收金貨的政策，其結果，國際金本位制不久便因法國而破產。我們現時所要討論的便是當時法國政府所採用的那種政策。

法國政府第一步的政策便是還債法蘭西銀行短期貸款。政府還債當然是用法蘭西銀行發行的紙幣，法蘭西銀行收回這一筆債務以後，市面上流行的紙幣當然就減少了一部份；紙幣一經減少，市面上的周轉便不靈通；換言之，爲滿足市面對於這一部份紙幣的需求起見，法蘭西銀行必須把牠所收回的紙幣變成資產，使紙幣流往市場。

把紙幣變成資產，這個問題並不容易解決，因爲法蘭西銀行的資產的種類向來便由政府嚴格的限制。平時法蘭西銀行的資產只能取兩種形式：第一，在某種條件之下，把紙幣換成滙票；第二，在某種條件之下，把牠借給商人，同時商人借款時必須以政府公債爲抵押品。這兩種資產的範圍都很窄狹，都有多大的伸縮能力。第一，法蘭西銀行平時收買滙票的機會

不多；因為世界各大銀行都歡迎滙票這種東西；不願意賣給法蘭西銀行；因為滙票是一種極其活動的資產，可以隨時變換。復次，如果商人們不需債款，法蘭西銀行也不能把牠的紙幣變成政府公債。所以平時牠要把紙幣變資產的時候，往往只有一種方法那就是把牠變成金貨。不過一九二六年那一次，政府總算是對牠特別的通融。經政府許可之後，法蘭西銀行把牠收回的債款用來收買外國貨幣，而紐約與倫敦各金融中心的期票。當法國穩定貨幣價格時，法郎之所以能夠維持牠的新的金等價。完全是因為法蘭西銀行收買外國貨幣的關係。質言之，這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討論的金匯兌本位制度。不久的工夫，法蘭西銀行便儲集把大宗的外國貨幣。因為法郎可以隨時換成外國貨幣，外國貨幣也可以隨時換成法郎，不獨法郎能維持牠的法定價格，並且外國貨幣也成了法蘭西銀行的資產之一種。

當時法蘭西銀行由政府收回的紙幣，為數非常巨大。一九二八年時，牠所收買的外國貨幣已經有了二六，五〇〇，〇〇〇法郎，而且同時還收買了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金貨（其中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是在國內收買的）。

這個時候，政府已經收回牠的成命，法蘭西銀行從此不能繼續收買外國貨幣；不過，在政府未有收回成命以前，法蘭西銀行已經先期收買了大宗的外國貨幣。其結果，一九二八年冬季，牠所儲集的外國貨幣已經有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多；雖然此時牠所

發行的紙幣總計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可是牠並沒有添購買多少金貨。

從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八年這個期中，因為法國盡力收買外國貨幣，所以倫敦與紐約的期票，非常銷行。期票的銷路既然大大增加，貼現率也就隨之而跌落，其結果，倫敦與紐約的信用都趨於膨漲之一途。甚至英蘭銀行的貼現率有時在倫敦市場中都不能發生効力。同時美國的信用也在膨漲，貼現率隨之而低減。

等到一九二九年春季，法蘭西銀行忽然變更牠的政策。前此牠盡力收買外國貨幣，此時牠已開始售賣外國貨幣，牠所儲集四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外國貨幣，已經減少到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售賣外國貨幣，當然就是收回紙幣；當市面正缺少貨幣的時候，法蘭西銀行收回這大宗的紙幣，當然有問題發生。

從那時起各國的金貨便不斷的流入法國，其結果，一九三一年歐洲各國發生了金貨的恐慌。從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起到一九三一年三月止，在這兩年中，法蘭西銀行儲蓄的金貨，已經由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增加到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換言之，在這兩年零三個月之中，法國的金貨增加了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美金計算，約值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二九年那一年中，便增加了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全世界每年出產的金額也只有這樣多。

有人以爲法國之所以能够吸收這樣多的金貨，是因爲法國是一個債權國，德國的賠款，大部分是賠與法國。這當然也是一種原因，然而並不是法國吸收金貨的主要原因。我們要知道：法國吸收金貨，只有一種目的，那就是把金貨拿來當作法蘭西銀行的準備金，如果法國因爲是債權國的關係，或是因爲他種關係使牠不能不多預備準備金，那麼，牠吸收金貨也當然有牠的理由。不過法蘭西銀行的準備金是否一定需要金貨，這就要看法國政府對於這種準備作一種什麼規定。如果法蘭西銀行能够用政府公債充當準備金，那麼，牠縱然需要金貨，這種需要也有限制。這樣一來，法國所吸收的金貨必定要少得多。牠之所以吸收了這大宗的金貨，完全是法國政府的一種錯誤。

一九二九年英蘭銀行之所以損失大批金貨，主要的原因就在這一點。那時英國的工業正在不景氣中，同時美國的工業又在漸漸的衰頹；在這種狀況之中，英蘭銀行爲阻止金貨外流起見，便將貼現率提高到百分之六，五

我們或許能够歸罪於英蘭銀行，說牠不應用這種手段來阻止金貨的外流。因爲那時英國政府已經允許英蘭銀行，由牠暫時增加信用紙幣（即無須用金貨担保之紙幣）；牠既然能够增加信用紙幣，金貨縱然繼續外流，實際上也沒有什麼危險。

可是在實際上，英蘭銀行並沒有想到這一點，結果把貼現率提到百分之六，五，同年八

月，紐約也採取同樣的手段，把貼現率提高到百分之六。在這種緊張的時局中，不幸紐約的交易所又宣告倒塌，因此英美兩國的金融又隨之而大受影響。十一月半旬，紐約的證券的價格較之九月時的價格已跌落百分之四十。我們須要知道：一部貨幣論——與其他的經濟理論相同，完全是研究人類行為的科學。一切的經濟勢力——例如信用的緊縮——都得首先影響人類的心理，然後才能影響到經濟社會。貼現率之所以能够影響金融界，因為牠是人類行為的一種動力；貼現率一經提高，企業家就起了一種心理變化。知道局面不好，不敢向銀行借款，企業家不敢向銀行借款，企業本身便受打擊。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貼現率的高低，完全以當時的狀況為判斷標準，工商業發達時百分之六不為高，工商業不振時，百分之二三也要算是很高的利率。因為在這種時期，企業家已經膽小，雖然貼現率不一定很高，他們也不敢向銀行借款。

自從一九二一年以來，英國企業家的腦經中，已經存着一種「不景氣」的心理。自從一九二九年紐約的交易所失敗以後，美國人也進入了同樣的心理狀態。雖然實際上有一部分人沒有損失多少，可是他們也是感覺得十分的失望。

不過美國的金融界的情形不久便趨于緩和。貼現率也漸漸減低。然而在一九三〇年三月以前，英美兩國的貼現率總沒有低到百分之四以下。而且不久的時候，貼現率又曾經一度高

漲。一直到了那年五月，紐約和倫敦的貼現率才減低到百分之三，可是工商業的不景氣那時已經到了一種根深蒂固的狀況；縱然利息很低，企業家也不敢向銀行借款。

從前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向來有一種習慣；牠們每次要膨脹信用的時候，除了減低貼現率以外，並且還進一步的在市場中公開的收買大宗的證券。這種辦法的好處就是增加存款，減少期票貼現。因為聯邦準備銀行的存款等于其他普通銀行的準備金一樣，所以其他的銀行都樂于把款項借給商人。這種政策，在一九二二年，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二七年曾經產生過很好的效力。一九三〇年，牠又實現過一次。不過自從那年六月以後，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便沒有採用過這種政策了。

從那時起英美兩國的金融界當局從沒有採用任何積極的手段來促進信用的膨漲。工業如果有不景氣，那麼，牠們只有自己設法恢復自身的繁榮。在這種狀況之下，工業便進入了一種循環的滑稽現象。因為要求減少，所以生產也減少。因為生產減少，銀行的借款也減少，銀行借款減少，消費者的收入減少，需求便因此而減少。

這種循環現象一經產生，經濟制度便不能自動的恢復原有的繁榮。在這種循環現象之中，要求的減少。只有一種限制：即貨幣的供給總不能無限的減少；因為消費者的收入雖然一天一天的減少；最後總有一天，消費者的收入與消費的餘款（即未用盡之餘款）二者間之關



係一定要完全打破。人們手裡的存款增多以後，他們必定要設法把他用在消費或生產方面，決不會繼續的使他們手裡的存款無限制的增加起來。如果一般人都是如此，那麼，消費者的支出必會超過他們的收入；其結果，他們對於貨物的要求必不會繼續減少。商人們把貨物賣出以後，如果把他們所得的收入用來償付銀行的債務，那麼，消費者的，「餘款」必會繼續的減少，不過在我們所討論的這種狀況之中，消費的餘款已經是不能繼續減少了。

這種限制只是一種假定。在現代信用制度之下，這種限制很不容易發生。工商業一天一天的衰頹，收入與餘款的關聯也一天一天的改變。利潤一經減少，同時債務者又不能履行他們的債務，在這種狀況之下，一般人縱有剩餘的收入也不願意在生產事業方面投資。其結果，他們的餘款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手中的現款增加，銀行的存款也增加。

在消費者的支出沒有達到牠的最低量度以前，經濟制度就早已經到了一種破裂的時期。所以實際上我們認為物價跌落與工商業衰頹這種循環現象，簡直是毫無限制，可以永久的繼續下去。我們此時所要研究的就是我們的經濟制度將要如何的破裂。

從每一個國家的立足點上看來，經濟制度破裂的第一種象徵便是世界物價的跌落，換言之，即金貨的價格的高漲。物價一經跌落消費者的收入與支出就非減少不可。如果我們減少消費者的收入與支出，那就會發生兩種不好的現象：第一，世界物價既然跌落，消費必會

大大的購買外國貨物，換言之，入口貨必會增加；第二，世界物價跌落，本國的物價當然也是跌落；物價跌落而生產費用沒有減低（因為消費者的收入——即工資等——沒有減少）那麼，本國的工業必會受累，其結果，出口必會因此減少。入口增加出口減少，金貨必往外流。

在這種時候，我們便緊縮信用。不過在我們所假定的狀況之下，緊縮信用並不必由中央銀行作主。只要信用緊縮得而不遲慢，金貨總不致於外流。如果因為普通的銀行緊縮信用縮得太慢，金貨是外流，那麼，中央銀行可以從旁協助，金貨外流必定可以停止。

世界物價一經跌落，全世界消費者的收入便在減少。收入減少，需求便隨之而減少；需求減少有兩種的結果：不是生產減少，便是物價跌落。牠們是兩種交替物；二者之中只有一種會發生。如果因需求減少，物價因而跌落，那麼，生產便不會減少。如果因需求減少，生產因而減少，物價便不會跌落。

物價跌落以後，如果工資或他種生產費用還是照舊，那麼，利潤便得減少。如果物價跌落很多，那麼，不獨利潤會完全消滅，並且企業家還得進一步的減少一般的生產費用。不過企業家們大半都不願減少生產，當需求減少時他們總是首先減低物價。可是物價能減低到什麼程度，那就要以出產費用的高低而定。如果生產費用本來就很高，物價不能再減，那麼，最後他們還得減少生產額；生產額一經減少，一部份的工人就得失業。在理論上說來，工人

失業是減低工資的一種先兆。可是以現時的情形而論，減少工資，有時很不容易辦到，縱然能將工資減少，然而工資減少的速度總不如物價跌落之迅速。

雖然全世界都發生工業不景氣，然而各國工業所受的影響却各有不同。有些工業國家的工資較低，企業可以將物價大大的減低，雖然利潤減少，工業本身還是可以繼續的活動。有些國家，工資雖然較高，然而可以隨時減少，所以牠們的工業也可以繼續活動，不致停頓。不過有些國家，不獨平時工資較高，而且不能減少。在這種狀況之下，企業家縱然願意減低物價，實際上也減低不了許多，其結果，這種國家受不景氣的影響受的最大。

當工業興旺時，縱然某國的工資較低，牠在世界市場中也佔不了多少的便宜。因為在這種時候，這個國家的貨物也是按照世界物價出售，企業家縱然佔些便宜，這種便宜只是剝削工人的結果。只要這般工人中沒有失業的工人，企業家總不會獨自減低價格，俾能與其他各國的企業家競爭；縱使他們故意減低價格，只要他們在世界中市場出售的貨物不增多，他國的企業家也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不過在工業不景氣狀況中，這種國家的企業家便佔很大的便宜，因為他們的生產費用較低，所以在世界市場中，他們可以戰勝其他各國的競爭者。

英國在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制度時，英國的工業正在不景氣中。幾年以來，工業都有

一部份歇業，企業家的利潤早已大大的減少。可是其他各國的狀況却是不同。先說美國；一九二五年，美國的工業非常興旺，而且在組織與技術方面都在極力改良。至於歐洲各工業國家，牠們此時都已脫離了戰後的金融膨脹時代，都已減低貨幣的價格，從事恢復金本位制度。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此時的法國已經穩定了法郎的價格，把法郎的金價減低了五分之四，使法國的物價大大跌落。據法國的統計，一九二七年時，法國的工資較戰前只高出百分之二十，而物價却高出百分之四十，這種統計並不可靠，二者的差異，決不止百分之二十。自從一九一四年以來，各國的生產率都大有進步。美國的工資比戰前要高百分之二十。英國的工資比戰前高百分之七十，德國也是如此。（自一九二四年德國穩定貨幣的價格以後，工資定得很低，不過後來便漸漸的提高起來了）。

從一九二七年起，法國的工資，大大增漲，可是一九三〇年，法國的工資較之戰前的工資還是只高百分之五十。

一九二九年的經濟恐慌發生以前，只有英國一國的工業有不景氣，其他各國的工業都在興旺的時代中。在這種狀況之中，英國的金貨如果外流，信用如果緊縮，那麼，結果當然是擴大英國工業的不景氣。

因為倫敦是世界的金融中心，所以英國的信用一經緊縮，其他國家便隨之而受影響。英

國銀行一把貼現率提高，不獨是英國的信用隨之緊縮，其他各國的信用也隨之而緊縮。可是信用緊縮的結果却是英國吃虧，因為其他各國的生產費用都較英國為低，英國的貨物不能與牠們的貨物競爭。貼現率的提高不獨沒有恢復英國的外國貿易，並且使外國貿易的狀況每況愈下。因為從此世界物價更加跌落，英國貨物更難出口。

一九二九年時因為有兩種原因，英國人民還沒有看到這一點。第一，倫敦的貼現率既然比其他各國為高，所以各國都有短期債款流入英國，變成一種短期的投資。外國的資本既然流入英國，當然金貨只有進口，沒有出口。一九二九年二月的百分之五，五的貼現率確實吸收了幾個星期的外國資本，在這幾個星期之中，有不少的金貨流入英國。同年九月，英蘭銀行又把貼現率提高到百分之六，五；不過這次的結果只是阻止了金貨流出，並沒有吸收什麼外國的金貨。

第二，信用緊縮以後，生產事業並不能立刻受牠的影響，這種影響一定要在相當的時期以後才能發生。企業家們前此接受的合同沒有做完以前，工業當然還是在繼續的活動。

因為這兩種關係，所以一九二九年的緊縮信用的政策，一直到一九三〇年才在工業方面發生影響。所謂影響，便是世界物價的猛跌，物價猛跌的結果便是金本位制度的破滅。

在貨幣價格不穩定的時候，物價的高低，很不容易估計。各種貨物的相對的價格時時都

在變化之中。以過去的兩年而論，農產物以及他種原料的價格較之工業製造品的價格要跌落得快得多。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農產物的生產額不易減少，不能隨時加以限制。復次，每當物價跌落時，零售價格之跌落總不如批發價格跌落之迅速；同時零售價格又無可靠的統計，所以在這種場合之中，我們研究物價之變化，不是一種容易的事。下面這個物價表或者可以作為我們參考的資料；使我們知道在過去的這幾年中物價到底跌落到了一種什麼程度。

統計種類（批發價格）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六月）

英國商務部 一九九，一 一三六，五 一〇二，二

英國出口貨 九八，三 八四，八 七三，二

美國勞工局

(1) 原料 一〇六，七 九七，五 六四，三

(2) 製造品 一〇〇，六 九六，二 七四

(3) 一般貨物 一〇三，五 九六，五 七〇

根據這個統計表，價格的跌落，其速度各有不同；跌落最快者為百分之四十，最慢者為百分之二十五。如果我們認為製造品的價格太高（一九三一年上半季，英國出口的製造品，只有一九二五年上半季總額的三分之二），那麼，我們便認為這種物價決不止跌落百分之三

十。換言之，一九二五年以後，金貨的價值大約已經增高了百分之四十與五十之譜。

這種數目便可以證明我們維持金本位制度的困難。

有些國家當不景氣發生時，便停止了牠們的金本位制度。一般新興的國家，平時都是以農產物與其他天然產物爲主要出口物品，他們如果輸入少，而輸出多時，每每由先進的工業國家輸入大宗資本藉以填補入超；自從不景氣發生以來，這種國家受影響很大，第一是因爲農產的價格大減，第二是因爲工業國家已無資本輸出。

一九二九年冬季，南美的烏拉圭與阿根廷便停止了牠們的金本位；其結果牠們的貨幣便因此而跌價。一九三〇年奧大利與新西蘭也廢除了金本位制度。不久的時候，南美其他各國都將金本位廢除。

不過在一九三一年五月以前，廢除金本位的都是一般新進的國家。一般工業先進國家，雖然犧牲很大，都還是在維持着他們的金本位制度。

這時英國失業工人已增至二百七十餘萬；德國失業工人增至五百餘萬；美國七百餘萬。復次，金價的高漲還有一種壞處。金價漲高，債務（以金爲單位者）也隨之漲高。這種現象對於普通的商人有很大的影響，因爲他們的資產（貨物）的價值大大減少，同時他們的債務已增加。政府如果負有債務，其結果也是相同，收入大大減少。

無論商人也好，政府也好，貨幣價格高漲的結果，不是破產，便是欺騙。

至於銀行，因為牠們的資產與債務都是以貨幣計算，所以貨幣價格的漲高，牠們不會受直接的影響。然而商人既然受這種影響，銀行在間接的關係上還是要受一點影響。縱然銀行的債務人不會破產，可是牠的債權一時總不能收回。商人從前向銀行借款的時候，本來是希望能夠將貨物慢慢的賣出，然而償還這筆借款；此時物價既然大跌，他如果再要一口氣把貨物賣出去來還債，那麼，價格上便非大受損失不可。並且商人借款的時候，本來是希望自己的買賣可以採些利潤，慢慢的把利潤抽出一部份來還銀行借款，可是不景氣一經發生，利潤便隨之而消滅，償還借款，很不容易。

這一類的現象，美國發生得很多，從一九三〇年一月到一九三一年六月這一年半中，銀行因商人不能還債而歇業者，總有一二千次，人們不能提取的存款總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不過銀行的破產却不是發源於美國。

一九二四年，德國與東歐其他各國停止信用膨脹，實行穩定貨幣的價格；然而一般人民受了前幾年的那種教訓，對於貨幣已經失了他們的信仰，有錢的人都不大敢把款存在銀行，其結果，即幾年來的銀行存款總不如戰前那樣多。那時牠們的工業因受前次貨幣膨脹的影響，已經受了很大的損失，唯一的希望便是向銀行借款。可是人民的存款既然不多，銀行借款



當然要受限制，否則金本位制度又要發生問題。其結果，短期借款的利息大大增高，從美、英、法、荷、與瑞士等國吸收了大宗的外國資本。

牠們所吸收的外國資本可以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入口貨物，一部份是由外國各銀行借來的定期借款。

這種吸收外國資本的辦法並沒有什麼壞處。無論那國的銀行都有大宗的短期借款，這種借款都是不能一口氣償還的。不過國際間的短期借款却有一種特性，銀行償還這種借款的時候，必須以外國滙兌市場爲媒介。如果償還的借款過多，滙兌市場便有瓦解的危險。在金本位制度之下，外國滙兌市場的存在有一種主要的條件，中央銀行必須按照定價買賣金貨。如果在一種短促的時期以內，外國借款還債過多，數目超過了中央銀行的準備金貨與外國貨幣，那麼，其結果，金本位制度必會因此而倒塌。

如果債權國對於債務有相當信仰，相信後者有還債的能力而且有維持金本位制度的能力，那麼，這倒沒有什麼問題。在這種狀況之中，債務國的銀行一方面償還外國借款，一方面可以成立新的借款。這兩種東西數目雖然不能完全相等，可是相差也不很多；只要債務國的中央銀行能够好好的監督借款利息與滙兌行市，一定不致於發生什麼危險。

一九三一年的恐慌之發生，不是因爲債務國的金本位不能維持，而是因爲債權國不信任

債務國。加以那年五月間奧國的銀行破產，所以債權國對於債務國信仰更形減少。奧國銀行破產以後，凡是與牠有關係的工商業抑受了很大的損失，不得不停止債務的償還。牠們所受的損失固然很大，可是這種直接的損失還是沒有什麼重大的影響；最大的影響就是一般債權者從此不敢信任債務者，都認為奧國銀行的破產是東歐諸國破產的一種象徵。他們一致認為他們借與這些國家的借款很難收回，對於德國尤其是不敢信任。其結果，所有的債權者都向德國提取借款。在六月這一個月中，德國付出的金貨總計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然而各國的中央銀行却還是願意援助德國，繼續貸款與德國銀行。不幸七月十三日德國的達斯特德銀行宣告破產，於是德國所有的銀行都一致的暫時停止營業。

在這個時期以內，德國的外國匯兌市場當然得停止交易。除非外國的債權者允許德國，不繼續提回借款，匯兌市場絕對不能恢復牠的交易。

一九三一年的恐慌的初期現象便是如此。金價的漲高只是一種間接的原因。金價高漲，物價便隨之而跌落；物價跌落，奧國銀行因此破產；奧國銀行破產以後，債權者對於德國也失去了信仰，都向德國銀行提收借款，結果便發生了大規模的金融恐慌。後來德國的債權者又約定暫時不向德國提款，德國的匯兌市場才恢復牠的營業，匯兌市場恢復以後，德國只得免強的維持牠的金位本制度。

一九三一年二月，英國的人民對於金本位制度的生命已經在開始懷疑。外匯的市市——尤其是法郎的市市——已經是不利於英國，超過了所謂金貨出口點（Gold Export Point）。三個月以後的法郎（即法國期票）都有人收買，而且貼水之高已經超出了倫敦與巴黎間的金貨運輸費用。人們之所以收買這種期票，就是因為他們預料三個月以內，英國有廢除金本位制的危險，所以預先將金鎊換成法國貨幣，免得將來吃虧。

人們之所以對於金本位制度懷疑，是因為他們相信英國當時的能力已經是不能維持這種制度。減低工人的工資，事實上很難辦到；如果工資不能減低，那麼，英國的出口貨工業又沒有恢復的可能。工商業一天一天的衰頹，政府的收入也同此而漸漸減少，收入與支出不能相抵，英國政府只得繼續向銀行借款，而且借來的款項大部份都是用在失業工人的救濟方面。

那年三月間，法國曾經暫時的停止吸收金貨，其結果，英國的外匯市市大有起色，因此一般對於金本位制度的疑慮也曾經一度的消滅。

七月中間，德國發生金融恐慌，英國也被連累。英國的各大銀行與貼現機關都有大宗的資本存在德國，如果這部份款項不能收回，那麼，倫敦的經濟地位必會因此而發生動搖，或者也會因此而失去牠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資格。以國際經濟關係而論，倫敦不獨是債權者，而

且也是一個債務者。如果牠的債權有一部份不能收回，牠恐怕不能繼續還牠的債務。

如果英國本身的地位很穩固，能够繼續維持牠的金本位制度，那麼，我們也可以不必替牠擔心，德國的經濟破產，決不能使英國轉入同一旋渦。歐戰以來，歐洲大陸各國爲減輕債務的負擔起見，都已經設法減低牠們的貨幣的價格。有些國家如因爲第一次減低貨幣價格之後，牠們還是不能支持，於是又來一次再把貨幣價格減低。

一九三十一年七月下旬，外國銀行都向倫敦提取存款。英蘭銀行損失的金貨總計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後來因爲無法支持，只好向美國與法國進行借款，前後兩次一共借來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那年八九兩月英國的政治糾紛，我們可以不必討論。不過我們應當知道：政府雖盡力的開源節流使收入與支出相抵，可是各國由倫敦提取的款項都是有增無減；九月二十一日，英蘭銀行從美法兩國借來的款項已經提完，只好暫時停止金本位制度，換言之，即停止金貨的出售。

這次金本位制度的失敗，原因比較簡單。唯一主要原因便是金價的高漲。我們把金貨當作貨幣使用，只是因爲牠的價格比較穩定，足以作爲價值的標準，可是近來却不然，金貨的價格並不穩定。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在第四章討論過，此時不便再述，

英國的金本位制度一經停止，金鎊的價格便立刻跌落。到本書出版時止，牠的價格大約已減輕了百分之廿。所謂金鎊價格跌落，意思就是金鎊的價格，與其他金本位貨幣的價格相比，已經減少了百分之廿，至于金鎊本身的購買力，較之兩年以前，都還是仍舊，不但沒有跌落，而且還要高些。這兩年來，價格變化得最大的，便是金貨在九月廿一日以前，金鎊的價格都總是隨着金價而變化，自從英國停止金本位以後，金鎊的價格已暫時與金價脫離關係，現時牠的價格與一九二九年時的價格相差並不很遠。

在實際上，不兌現紙幣的價格，較之金幣的價格，還要穩固一些。西班牙的幣制便是一個例證：與金價相比，西班牙的貨幣近來已經大大的跌價；可是西班牙的物價並沒有因此發生什麼重大的變化。

西班牙物價變化表

物價指數

西·美、匯兌行市

一九二六	一八一	一九二九	一七一
一九二七	一七二	一九二九	一七一
一九二八	一六七	一九二九	一七一
一九二九	一七一	一九二九	一七一

一九三〇 一七二

一六五、四

一九三一 一六九

一九九、四

英國停止金本位以後，經濟問題便解決了一大部份。

第一，金本位一經停止，外國的物價——即外國貨物與本國出口貨物的價格——便漸漸提高。消費者的收入既然沒有增加，他們購買外國貨物的能力便因此而減少。復次，外國貨物的價格既然提高，出口貨物便有增加之可能。換言之，停止金本位的結果便是增加英國工商業與外國工商業競爭的能力。

金鎊的價格跌落以後，英國的生產費用已經隨之而減少，企業家為擴大貨物的銷路起見，可以減低貨物的價格。有人以為金本位的停止，只有這一種好處。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乍看來，似乎停止金本位的利益便是增加本國企業家的競爭能力，減少外貨的銷路，戰勝外國的競爭者。可是我們要知道：當國內的生產額一天一天的增加，消費者的收入必會隨之而增加，消費者的收入一經增加，他們對於外貨的需求也會隨之而增加。誠然，入口貨增加，出口貨也會增加。否則匯兌行市又會不利於本國。由此看來，最後的結果，外國企業家並不會受什麼損失。世界市場中的競爭增加以後，有些國家的企業或者會受點損失，可是其他各國的企業家反而會要佔些便宜，因為消費者的收入已經增加，需求也隨之而增加。

最後，如果金鎊的價格跌落得很大，英國全國的工商業都因此而恢復了原狀，失業問題也隨之而解決，那麼，貨物的價格不會繼續跌落，因此工商業既然已經恢復了原有的市場，企業家當然不會繼續減低物價。那時英國的基本出口物的價格——金價——或者還可以稍稍跌落，同時牠的主要入口貨物價格——金價——或者還可以漲高一點。（這種狀況恰恰與不景氣時期的狀況相反：在工業不景氣時，入口貨的價格，較低於出口貨的價格，此時入口貨的價格却是較高於出口貨的價格）。

停止金本位最大的好處，就是我們可以操縱貨幣的價格，使物價與生產費用趨於平衡。物價與生產費用的平衡是解決失業問題的重要條件。工人的工資照舊，如果我們要增多工人的雇傭，那麼，我們就得增加消費者的收入。消費者的收入必須與國外的物價同時變化。國外物價的變化完全是以外國貨幣的價格為標準，換言之，國外物價的高低，完全以滙兌行市為轉移。

本國貨幣的價格越低，國外物價便越高。國外物價越高，消費者的收入便越多，工人的雇傭數目便越大。等全國的工人都被雇傭以後，貨幣的價格如果還在跌落，那麼，企業家的利潤便會增加。利潤增加以後，工人便會要求增加工資，那時我們雖然能繼續維持物價與工資的平衡，可是企業家却不能再繼續的佔得多大的便宜。

從此我們便知道：不兌現紙幣的價格的變化，必須根據某種原則，這種原則就是：貨幣的價格必須能維持工資與物價的平衡。這裡所謂貨幣的價格並不是貨幣的金價，而是貨幣的購買力。如果我們要維持工商業的繁榮，那麼，貨幣的購買力每次發生變化的時候，我們就得改訂牠的金價。劍橋大學克因氏的計畫便是這一點。

爲維持這種政策的最大利益起見，我們切不可把金鎊的金價訂得太高。金本位制度一經停止，我們一定要感受種種的麻煩，因爲英國的滙兌行市必會時時發生變化。無論金鎊的價格減少百分之十也好，或百分之四十也好，滙兌行市的變化總是差不多相同。故意的把金鎊價格提高，不獨不能穩定滙兌行市，而且與停止金本位的本意也不相符。

一般的人們，平素都有一種見解，以爲提高滙兌的行市是一種好的事情。這種見解，與其他一般的見解相同，也有相當的根據。滙兌行市的增高（除非是資本輸入增加，或資本輸出減少）本來是一種好的現象，因爲這種現象足以證明輸出能力之增加或經濟勢力的膨漲。如果生產能率增加或生產費用減少，那麼，滙兌行市必會因此而增高。只要滙兌行市是因爲這兩種原因而增高，那麼，這當然是一種好的現象。不過如果生產能率並沒有增加，生產費用也沒有減少，僅僅提高滙兌行市，也不見得有什麼好處。

英國在這種時候，頂好是不必提高滙兌行市。美國與德國因爲滙兌行市很高，工業已經



受了很壞的影響；法國之所以減低法郎的價格，目的也就在減少工業的障礙。

幾年以前，我們看見其他國家的工商業都很興旺，僅僅英國在不景氣之中，都以為英國的輸出能力已經減小，從此再也不能恢復牠原有的勢力。一般人都認為英國的棉業，煤業，以及機械工業等等都已經減少了牠們的競爭能力，英國的出口事業前途異常危險。

據我個人的觀察，這種見解並不十分可靠；我認為英國出口貿易之所以大形減少，主要原因就是我們不應當採用貨幣緊縮政策。可是這並不是說，英國的工業沒有衰頹。英國的工業雖然已經衰頹，然而牠還是有恢復原狀的希望。也許幾年以後我們的出口能力又可以復興起來。

不過如果我們的出口能力現時還沒有恢復，那又何必粉飾太平說牠已經恢復了呢？我們如果要維持現時這種生活程度，唯一的方法只有恢復我們的出口貿易。如果我們國內的工資定得過高，那麼，失業問題永久也不能解決。失業問題不能解決，我們的生產能力便會減少，生產能力減少，資本也會減少，資本一經減少，未來的生活程度便會發生問題。

入超與出超的問題，與匯兌行市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的金本位制度沒有停止以前，入超與出超却是一個重大問題。那時我們不能不減少消費者的收入，藉以減少貨物的輸入。所謂輸入，不獨是指有形的輸入而言，同時「無形輸入」也包括在內。「無形輸入」之中，又

包括了外國資本的收買。我們平時所謂國外投資有時又稱爲資本的輸出；而資本的輸出也是「無形輸入」之一種。

當消費者的收入，減少的時候，投資便隨之而減少，而且減少的程度，較之前者還要高些；其結果，國外投資便因此而大大的減少。不景氣達到最高的時候，國外投資不獨要大大減少，有時一年中國外投資的數量反低於一年中借來的外債的總額。一個國家前此本來是藉國外投資而生存的，此時的國外投資却減少了；收入減少，只好「吃資本了」。

這種時候，一般人自然而然的要感覺不安，感覺不安的結果，必會要想種種辦法來補救。補救方法的一種，便是實行保護稅則；保護稅則的功用便是使消費者的收入與滙兌行市互相調和。有了保護稅則，有形的輸入可以減少，無形的輸入可以增加，使輸入與輸出的比例漸漸的利於本國。

但是如果我們停止金本位制度，情形就有點不同；金本位一經停止，那時我們便可以使滙兌行市將就輸入與輸出；不必使輸入與輸出來將就滙兌行市。如果工業興旺，失業者都有職業，消費者的收入有了剩餘，可以向國外投資，那麼，我們的滙兌行市必須減低，使輸出增加，俾能與國外投資相等。

在此種狀況之下，保護稅則便沒有多大用處；牠唯一的功用便在使滙兌行市升高，趨於

平衡的狀態。匯兌行市升高，生產費用（與世界物價相比）便會隨之而增加，輸出便會減少。反之，如果我們不採用保護稅則，那麼，匯兌行市便不會升高；那時一般受保護的工業必會興旺起來，工人的工資也可以隨之而增加。

換言之，如果我們停止金本位制度，輸入與輸出的差額決不會成爲一個問題。用人爲的方法的增加輸出，結果必會使匯兌行市升高，匯兌行市一經升高，輸出便會因之而減少。

現在的問題就是：假定我們要整理我們的貨幣制度使金鎊的價格趨於穩定；這種事情到底是否可能？這個問題的簡單答覆就是：這種工作是不可能的；不獨是不可能的，而且我們可以用金本位制度來作這種工作。我們可以要英蘭銀行用管理信用的方法使金鎊的金價趨於穩定。最困難的問題是金貨的價格有時忽然的大漲高；這種時候，英蘭銀行便不容易繼續牠的工作。一九三一年九月，英蘭銀行便不能維持金鎊的金價，不能維持牠的原有價格——即每鎊值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因爲那時如果要維持金鎊的價格，那就非大大緊縮信用不可。如果不必緊縮信用便可以維持金鎊的價格，那麼，金鎊的價格當然可以維持。

誠然，在金本位制度之下，英蘭銀行維持金鎊的價值並不完全藉重於信用的膨脹與緊縮，牠只要隨時買賣金貨便可以使金鎊的價值趨於穩定，不致發生重大的變化。可是金本位制度停止以後，英蘭銀行維持鎊票的價值，還是同樣的可以運用原來那種方法——買賣金貨。唯

一的分別只是：金貨的價值不能完全穩定，英蘭銀行必須隨時依照世界物價的變化來規定金貨的價值，使後者隨前者而變化。復次，這種買賣金貨的交易當然不能做得太多。因為那時金貨的價值必時時發生變化，機會好可以賺錢，機會不好必定要受損失。然而維持鎊票的價值，並不一定要買賣大宗的金貨。如果英蘭銀行要收買金貨，那麼，牠可以設法膨脹信用；如果牠要出賣金貨，牠可以設法緊縮信用；用這種方法，鎊票的價值當然可以維持。

實際上的困難就在估計物價這一點。可是如果英蘭銀行能够運用信用制度，使物價的變化不致超出一定的範圍，那麼，這種成就便與穩定貨幣的價值相同。不過那時貨幣的價值或者不能算是完全穩定。爲使貨幣的價值完全穩定起見，英蘭銀行對於物價高低必須有一種比較精確的估計；如果牠要有精確的估計，那麼，牠估計某種貨物的價值的時候，必須替牠們留下一點變化的餘地，因爲有些物價的變化，不是因爲貨幣方面的原因，而是因爲其他的原由。例如農產收穫的變化，工業品的生產費的減低，原料供給的增減等事，都可以使物價發生變化。這些東西都是穩定貨幣價值的障礙。不過我們應當知道：穩定貨幣價值，目的是在使全國的工人都有職業，而且工業方面也有相當的贏利。如果這一點不能辦到，那麼，不是工人失業，便是工業方面產生很大的贏利，工人要求工資的提高。換言之，我們決不能够把貨價指數表當爲唯一的指南針。

這就是英國在最近的將來應當採用的一種貨幣政策；在這種政策之下，英國的工業可以有相當的進步，相當的發展，不致受金貨價值的牽制。不過這種政策是不是一種暫時的政策？我們是不是能夠把牠當作一種永久的政策，永遠的採用一種價值穩定的鎊票制度？

我們在前章中所提出那幾條反對克因氏的理由還是有效。我們投資於國際貿易，必須有一種穩定的匯兌行市。迄至此時為止，許多國家——加那大，澳洲，南美諸國，瑞典，挪威，丹麥，西班牙，印度，葡萄牙；以及英國多數的殖民地都脫離了金本位制度，而且牠們的貨幣的價值都是隨着鎊票而轉移。中國此時還是銀本位制度，並沒有採用金本位。在這些國家的短期投資方面，英國的地位雖然不優越，可是其他各競爭國的地位也不見得比英國強。不久的時候，也許還有其他的國家停止金本位，牠們的金本位一經停止，貨幣的價值就必會隨英國的鎊票為轉移。這樣一來，克因氏的希望也許能夠成為事實：鎊票本位可以與金本位抗衡，競爭。

不過我們對於這一點，沒有什麼把握。如果其他各國仍然把金貨當做本位，我們那時應當採取一種什麼政策呢？我個人的意見是認為：除有人擔保金貨的價值不會時時發生重大的變化，我們英國絕對的不應當恢復金本位制度。如果金貨的價值不能穩定，我們面前總有一個困難的問題：我們到底還是願意在金本位制度下受犧牲，還是停止金本位？一國的金融界

時時刻刻的徘徊於這兩個問題之間，未免太不合算。縱使金價減低，事實上也沒有多大辦法，如果我們不加以監督，物價的高漲，信用之膨脹不久便可以達到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那種程度。因爲金貨的需求此時已經超過了常態的範圍以外。這幾個月以來，英國，法國，比利時，與瑞士等國，所吸收的金貨已經很多，牠們吸收金貨，並不是因爲牠們要利用金貨，只是因爲牠們對於一切其他的投資都不信任，都只信任金貨。本年七月以後經濟恐慌的心理已經佈滿全世界。其結果只有使金價繼續抬高。等將來經濟恐慌消滅以後，各國的剩餘金貨都會跑到世界市場裡來，那時物價必會隨之而增高。

如果我們要恢復金本位制度，無論如何必須等到金價相穩定以後才能實行。金價穩定以後，世界各金本位國家的工業漸漸興旺起來，那時我們才能設法恢復金本位。並且我們沒有採取這個步驟以前，還得與其他各國共同合作。

基羅亞會議曾經有一兩國際合作的計畫。不過那種計畫能見諸事實還是一個疑問。一九二二年會議閉幕以後本有一個好機會，可是現在已經失去了。那次會議以後，歐洲各國間，已有一種隔膜與誤解。這一兩年來經濟恐慌的結果，牠們或者已經有了諒解，否則合作問題還談不上。

美國方面的希望似乎又好一點。不幸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的行長司德郎已於一九二八年去

世，否則以他前次（一九二二—一九二八年）那種穩定美國貨幣價值的經驗，很足以幫我們來完全這件工作。好在金價的穩定已經全世界公認為一種重要的政策，美國當局必定是樂於與我們合作的。

如果我們這種政策能夠獲得美國的同意，那麼，縱然沒其他的國家幫忙，也可以辦到。我們與美國實行合作，並不一定要訂立什麼合同來限制兩國的行動。主要的原則只是在信用政策上採取共同行動：世界物價要高漲時，我們一致的緊縮信用，世界物價要跌落時，我們一致的膨脹信用。兩國的金融當局對於物價的趨勢必須有一種相同的見解。如果雙方的意見有衝突之處，彼此都得讓步，誰是誰非，事實不久便可判明。

關於信用的管理，有時難免失當，只要在最短時期中能夠糾正這種失當之處，總不致發生大的危險。戰前信用政策之所以能產生經濟恐慌，乃是因為金融界當局不能隨時發現自己的錯誤，不能隨時糾正。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八年是美國整理信用制度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美國的金融界當局也常常有錯誤的行為，當時之所以沒有發生經濟恐慌者，只是因為金融界當局能夠隨時糾正自己的錯誤，糾正之道，有時是低減重貼現率，有時是大規模的收買債券。只要我們能實事求是穩定貨幣的價值，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情。

如果英美兩國要共同穩定金貨的價值，那麼，牠們對於其他各國金庫之消長，必須有一

種應付的辦法，因為這些國家的金融當局，並不願意穩定貨幣的價值。

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四年之間，美國吸收了大宗的金貨；一九二四年以後，美國金融界對於金庫之消長，差不多是抱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在過去這七八年中，美國金庫之消長，其程度頗足驚人，我們看看下面這個統計表便可知。

年月

美國存金總額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四，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五年三月	四，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七年四月	四，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六月	四，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九年十月	四，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四，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年九月	五，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過去幾個星期之中，從美國流出的金貨已經超出了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九年以後，美國流出的金貨，每年都有很多，主要原因便是世界經濟恐慌之擴大。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只要金貨的價值穩定了，金貨流動的程度，便可以大大減低。



英國的狀況也是一樣；自從一九二八年政府頒布新貨幣條例以來，信用紙幣的數額稍有改變，因此英蘭銀行存金總額之消長，為數也很巨大。麥美倫委員會（Macmillan Committee）的建議案，目的就在修改現行貨幣條例。進一步的擴充英蘭銀行金貨增減的彈性。如果我們將來要恢復金本位，那麼，那時的情形必定不同；我們之所以能够恢復金本位，必定是因為金貨的供給已經增加，我們可以隨時收買金貨，否則我們的金本位是不能輕易恢復的。過去六年的經驗已經使我們得了一種教訓：維持金本位的主要困難就是在金貨的供給這一點；英蘭銀行有時需要金貨，然而因為時間太短，不能吸收金貨；反之，有時英蘭銀行應當出賣金貨也得稍費時日，其結果，銀行的金貨賣不出去，不景氣因此銳化。

存金總額的增減的彈性，在未來必成爲一個很重要問題，因為自從鎊票跌價以後，一般人對於金匯兌本位制度已經不大信任。一般前此以鎊票當作準備金的中央銀行，因為鎊票跌價都受了一種很大的損失，不是準備金額減少，便是處於破產的地位。牠們受了這種教訓，于是把牠們所收藏的美國期票與存款，一律的變成現金，提到本行裡來。最初看起來，牠們這種主動似乎是不大合理，因為美國的存金總額非常巨大，美國貨幣決不至于有跌價的一天。可是我們要知道：金本位已停止，（即金本位國家貨幣的跌價）並不是因為中央銀行的存金不足，而是因為金本位的維持，需要金貨太多，如果有風潮發生，無論那國的中央銀行也

不容易擔負。

如果人們對於外國貨幣已經失去了信仰，那麼，基羅亞會議的計畫根本就不能實行。只要英美兩國能够合作，實行穩定貨幣的價值，那麼，牠們便可以採用基羅亞會議的計畫，相互以彼此的貨幣當作準備金。這種計畫的好處就是牠們兩方面可以有一種共同的準備金。

英美兩國如果能够合作，牠們的計畫或許能够成功，因為倫敦與紐約，是世界上兩個最重要的金融中心。牠們二者的貼現市場，足以操縱全世界的國際貿易，因此二者的金融當局也能够操縱全世界的信用制度。其他的金融中心，不獨範圍很小，並且其操縱信用的力量也遠不及紐約與倫敦。凡是信用制度不大十分發達的國家，信用政策實力很小，遠不如貨幣的實力之大。所以英美兩國的穩定貨幣的政策，很可以影響全世界的金融狀況，第一，紐約倫敦的貼現市場可以直接影響國際貿易，第二兩國的中央銀行可以操縱國際間的金貨流動。

只要鎊票的價值已經穩定，金貨的價值已經穩定；我們等時機一到，便可依照當時價值，恢復金本位，不必再顧及到鎊票的原有價值。維持鎊票的原有價值，本來只有一種好處：人們對於牠能有堅固的信仰，知道政府無論如何必會盡力的維持牠的原有價值。

可是現時狀況都不是如此，政府維持鎊票的價值，已經失敗。人們對於鎊票已經不大信仰。法國近來的金融狀況已經給我們一種教訓：貨幣跌價並不十分重要，問題只在我們能

否永久的維持這種已經跌價的貨幣，只要我們能够永久的維持，人們的信用，還是可以慢慢的恢復。

話雖如此，可是如果世界物價能够提高，我們的鎊票能够自動的恢復牠原有的價值，那麼，我們那時再照鎊票的原有價值恢復金本位，穩定全世界的貨幣價值，那就更好。

可是世界物價有時可以漲得過高。如果我們知道全世界的金貨來源很豐，世界的物價終有降低之一日，那麼，我們穩定貨幣價值時就得小心，不可在鎊票價值高漲時穩定牠的價值，換言之，我們不可把鎊票的價值定得太高使牠超過原有的價值。

# 中國之經濟危機

陳永譯

本篇爲日人田中九一所著，載於經濟往來五月號。按譯之，足見日人對我之注意。

## (一) 就慘狀而論

中國國內，「常時有一億以上之災民，沉淪於飢餓線下。到處發生食人肉之慘劇」。此外至少二億以上人民之購買力，異常縮減」。朱其華「中國經濟現狀和將來」。

據 *Chinese Economic General* 十一月號所載，當一九二八年末，中國都市失業者，有二百五十萬（工業勞動者及手工業勞動者之數目，佔百分之二五。）而農村之饑民，則有六千五百萬，兩者合計，爲六千七百五十萬。又據饑民救援委員會之調查，當一九三一年長江大水災時，新添饑民五千萬，總計約爲一億二千萬人。（此爲上海事件以前之數字）。

據英人斯克斯之計算，全中國有土匪四千萬，以四億人口平均而論，每十人中，必有一人爲土匪。

但是此等數字並不算很大。因爲在中國未有完全的統計，饑民與土匪之數目，自難正確算出。中國從前，所謂最正確之數目，俱由海關統計爲根據。輸出貿易（除「滿洲國」外，僅就中國現在所有之港），由一九二九年之六億八千七百萬海關兩，至一九三二年，墮爲三

億六千五百萬海關兩。其減少幾近一半（銀價於此期間，減少一半，若用金則約減少四分之一）。反之，入超額於此期間，由三億四千九百萬，激增至六億二千五百萬。一九三二年之入超額，與輸出總額相較，約差一，八倍云。（參照朱著之中國經濟現狀和將來）

最後之一慘狀，爲立於經濟上政府之內債暴落，滿洲事變及上海事變以後之此等內債，額面百元者，最多價值四十七八元。

各部門之危機狀態，既詳述於前，再就此危機之原因，略加敘述。

## （二）經濟之危機的原因

（1）慢性的原因 中國總人口，依各推定者間之數目相較，其相差之數目，何止幾千萬，故依其職業來分別人口，實難知其正確數目。以人口之大部分來估計，農村居住者之比例。約占百分之七十，又九十乃至九十二，但在普通之推算，大概爲百分之八十。（在日本國內，依大正九年之國勢調查，五千六百萬中之二千七百萬，即半數。依農業生存）。無論何人，俱知中國之經濟，以農業爲基礎，商工業之繁榮，多半依農民之購買力爲依歸，政府之財政。亦多半以農民擔稅力爲基礎。因此欲求中國經濟危機之原因，必須先明瞭中國農村之狀態。

一九二六年，中國國民黨之土地問題委員會，提出以下之數字，爲第三次擴大會議討論

之基礎。即全國之農村人口總數，爲三億三千六百萬人。其中土地所有者（包含家族），爲一億五千萬人。借地農（佃戶），一億三千六百萬，農業勞動者三千萬人，其他（游民，兵匪，商人）二千萬人。

一億五千萬人土地所有者之土地分配如次。

所有地面積

對土地所有者  
總數之百分比

所有地之百分比

一〇畝以下	四四	六
一〇畝—三〇畝	二四	十三
三〇畝—五〇畝	一六	一七
五〇畝—一〇〇畝	九	一九
一〇〇畝以上	五	四三

（見產業勞動調查所之中國最近農民運動和農業問題二二八—二三〇頁）

即十畝以下之土地所有者（得稱貧農），六千六百萬，與上述之全無土地者，借地農，及農業勞動者合計則有二億三千二百萬人。此正當全國人口總數之半，占農村人口百分之七十，而無土地者，占百分之六十。雖然彼等之土地，借自地主（一部份將彼等自身僱與農

），可是地主無論如何，亦要榨取彼等。『地主對於農民，所課之佃租（小作科），占全收穫一半以上。設遇凶年歉收，或農家有死亡等事發生，關於地主之地租，不得少納一粒……當地主赴農家取佃租時，而地主立時即用私製之大簍（用大簍以代斗也）。此簍逐年加大。農民對於此簍之加大，若質問地主時，地主則答以『欲每年佃租不增加，必須改用大簍』。設農民再與爭辯時，則地主必用木刑拷打，或處罰以拘禁。（朱其華書）。此類事情，常見之於廣東。至於其他省分之佃租，普通為十分之五，最高竟有達十分之七者，此外地主對於借地農，用儘種種方法以榨取之（朱著之書，實例甚多）。佃租增加之理由，因為中小地主比大地主多，及後述都市文明中，賃勞動者少。不得已留於村中，因而甘受地主之榨取。

因此彼等僅能從其手中所剩之收穫中，以納法外之高度租稅。中國之租地，多半為消費稅，而其稅目及稅率，無法律之規定，憑中央及地方之官吏任意徵收。通常為欲徵收得多數之金額，自然以大衆必需品，為第一之課稅物件。如米，柴，油，鹽，烟草，以至於牛，豬，野菜等，無不課之以稅。甚至於嫁女稅人頭稅，亦兼而有之。自作農比佃戶，亦不甚好，因彼等除於支付田賦（地租）及正稅外，尙加有十種內外之附加稅。此外尙有幾多地方，迫人民豫納若干年分之租稅。在福建之某縣，竟有由一九二九年徵至一九四一年分之租稅者，

又四川某縣由一九二六年徵至一九五六年分租稅者。（朱其華著中國經濟之現狀和將來，書中實例甚多）。

不但此也，即大地主，亦感覺田賦增加之痛苦。設彼等為地方之有力者，多與官吏相勾結，包辦徵稅。蓋為自己土地少納租稅故也。

農民既入此種狀態，高利貸亦自然因之而生，高利貸者多半為地主和商人，其利率普通為十分之一。而借錢者實際上僅得十分之九，例如借九元錢於一月後，須還十一元。此蓋於農民無錢買肥料及種子時行之。於是耕地之生產力，益愈衰微矣。

此外尚有內亂和土匪的慢性原因。內亂——多半為列強爭奪勢力範圍之反映——如前所述無徵稅辦法時，即出於強硬徵發，或掠奪，而致農村荒廢焉。設某村遇有不良之軍隊光臨時，則村民之家財用具，俱被掠奪一空。所與留下之物品，不過為土地而已。而農業生產之不毀滅者，僅恃所剩之土地。而土匪之害，亦與此同。

由此吾人可知中國之農村，雖無世界農業恐慌，或水害，及中日事變之影響，而慢性的衰弱，亦免不了。況且中國較最近世界農業恐慌之前，荒蕪地增加很多耶？耕地亦由於肥料不足，與兵匪之為害，而收縮頓減。自一九二一年起，中國之食糧，俱為入超。（最近數年之數字詳後）。如此繼續下去，村中無食，百姓自然無路可走。在國內資本主義發展之國家



，農村陷於貧窮，人民不能居鄉，可過工業普羅<sup>Proletaria</sup>生活，在中國究竟怎樣呢？

中國近代之工業，在世界大戰中，較爲發達，因彼時歐美先進資本主義等國之工業品，無暇輸入中國也。但其發達之萌芽，隨戰爭而終了。此蓋無極高之保護關稅之所致，實爲妨害中國工業發達第一原因也。此外尙有很多之原因，略舉於下。第二原因，如前述之農村人口佔百分之八十，而購買力薄弱。（由於內亂以致交通不安及徵發商品之危險）。第三原因，支付多額之外債，（多年延滯之外債，俱於近年支付，僅由關稅担保者，在六百萬鎊以上）。和軍費之支出（中央政府之歲出，僅佔十分之四，五）。故妨害人民資本之積蓄。

此類事情，俱足以阻止工業發達，造成最近恐慌。已如前述之一九二八——亦即戰後世界資本主義最景氣之年——工業勞動者及手工業者四分之一爲失業業者。因都市不能吸收農村勞動力。而村中無食，百姓自無處去也。故軍閥之傭兵或土匪，此二者即爲彼等之良好職業矣。此兩者之差，實無甚區別。設軍相與一最下級生活之保證，彼等即爲傭兵，一旦發給武器，立時逃跑爲匪矣。

以上爲中國經濟慢性衰弱之原因，最近又有很急之大原因。

（2）世界恐慌，大水災，中日事變及蘇維埃運動。

（甲）世界恐慌，對於中國特殊之影響。

a，列強俱以提高關稅來競爭，中國在一九二九年，名義上有關稅自主權。但實際上，因特惠關係，要維持低稅率。故外國貨在中國暢銷不已。

b，銀價暴落，（設定一九二八年，金此價爲一〇〇，則一九三〇年平均爲六〇，一九三一，一九三二之名平均在五〇以下。而此暴落主要原因之一，爲世界恐慌）因銀價低落，提高國內品之價格，以代替外國品之銀物價，及低率關稅者，此在外國因物價下落，而使之抵消也（參照東亞經濟調查局編之銀及銀價低落之研究第三章），輸出依銀價落而應成貿易，國內物價指數，因銀價低落，稍微提高（一九二六年完爲一〇〇，而上海卸賣物價指數，在一九二八年爲一〇一，七，一九三〇年爲一一四，八。一九三二年爲一二六，七。一九三二年爲一一二，一）。比如前述之購買力，在貧弱場合，不能有最好之景氣也。

因此銀價低落，不但不能使中國產業復活，且使中國對外負擔加重。中國由關稅及鹽稅兩收入，可償還外債之本利，年約八百五十萬磅，但在一九二五年，合華幣爲七千六百萬元，一九二九年一億元，一九三一年六月之市場，合一億八千四百萬元（朱其華書第一〇四頁）。尤其中國無力支付此項金額。確實能支付者約百萬磅，及關稅担保之五百萬，而已。

（乙）大水災。一九三一年之長江大水災，因中國統計之不完備，故難知正確之損害。據南京統計局之調查，僅能知其概略，在長江沿岸被損害之耕地，占長江沿岸八省最豐饒之

總耕地百分之二六。被害之農家，實數約一千五百五六十萬戶，米之減收，約八億九千萬担，佔全國年產百分之三六，價格合三億五千八百萬元，高粱與玉蜀黍，減收四千二百萬元。僅以此四種產物之計算，已損失四億五千七百萬元。

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即此次之大水災，不能迷信其為純粹之天災者也。此與軍人之掠奪，或苛稅，同為軍閥之最大之惡政之所致。湖北之堤防修繕費及積金，挪用軍費，即其一例。此項積金，為由各種稅收之附加稅所積成，年約一千萬元以上，至一九三一年，應有二千萬元以上。此項金額，本來禁止流為他用，但於一九二九年，蔣介石充其部下軍費三百五十萬元，更於一九三〇年，財政部公然將此項積金，借去一千萬元。因此隄防未得修理，竟遭洪水之患（參照滿鐵支那月誌第八年十號）。

（丙）中日事件。由於滿洲事變而失去滿洲，其損害之大，難以數字形容。因此中國國內之市場，頓形縮小，亦即喪失其從來最保治安之投資市場。關稅收入之損失，約百分之十五內外，年輸出超遠額之損失，約一億數千萬元。因此事變，而惹起關北及吳淞事變，致有二十萬失業者。據中央統計處報告，僅上海一隅，工場，家屋，及其他之損害，約十五億六千萬元以上云（東洋貿易研究，昭和七年五月號）。

由此等數字，可表現在東三省喪失之初時，其損害如何之大。中國統一之傾向，亦由一

九三〇年日呈分裂割據之勢。更使中國之商品交易，日落千丈，因而國內大規模之產業發達，受一大打擊矣。

(丁)蘇維埃運動。此種運動，爲在軍閥壓迫下經濟荒廢之結果所引起。即在殘餘軍閥壓迫之下，因商品市場，與課稅地範圍之縮小，並擴大軍備，使人民增加負擔，凡此對於共產革命之精神上物質上，皆與以極大之援助。經濟危機之原因，既如上述，次就其象徵，略加敘述。

### (三) 危機之諸象徵

(P)生產減少。在中國之國家內，無敏捷之生產統計，真令人不可思議。尤其在農業上。無相當之統計。關於一九三一年大水災之大體推定。米較往年減收十分之二三，棉花在一九三〇年，爲八億八千萬擔。一九三一年爲六億四千六百萬擔。減收十分之二，七。綠茶減收十分之〇，三，紅茶減收十分之一，此年因水災而有例外，但近年來之農產物，日呈減收之趨勢，吾人試觀其主要食糧，有極顯著之輸入。中國在大戰前，米之入超，年約數百萬擔，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急急增加，爾來之入超，竟由一萬而至二千萬擔。麥與面粉，在一九二一年時表示出超（兩者共出超五六百萬乃至一千萬担）。但由一九二二——二三兩年，麥與面粉，竟轉爲入超。最近五年間之輸入額表示於次。

主要食糧輸入額

米 小 麥 粉 總計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千担)	(千海關兩)	(千担)	(千海關兩)	(千担)	(千海關兩)	(千担)	(千海關兩)	(千担)	(千海關兩)	(千担)	(千海關兩)
一九三三	五,四一五	一八,三六四	二	六	二,五九七	一〇,三〇一	二六,九三三					
一九二八	二二,六五六	六五,〇三九	九三〇	三,三三九	五,九八五	三一,四四四	一〇一,五六六					
一九二九	一〇,八三三	五,九六一	五,六六四	二一,四三一	一一,九三五	六三,九〇四	一四,八四八					
一九三〇	一九,八九一	一一,二三四	二,七六三	一一,八三一	五,一八八	三〇,三五五	一六七,三六四					
一九三一	一〇,七四一	六四,三七六	三,三七四	八七,六三九	四,八八九	二八,六一三	一八三,三九二					
一九三二	三三,四六七	一〇一,二八四	一五,〇八五	四三,九六九	六,六三七	三〇,一一二	一七五,三六五					

一九三二年各食糧佔總輸入之百分率爲：米一一,三六%與棉花一一,四三%共占第二位，小麥四,九三%佔第六位，麥粉三,三八%佔第八位。此三種食糧佔總輸入額約二〇%。於此五年間，此三種食糧之輸出極少，而輸入額殆全部爲入超。此趨勢非中國工業化所生之結果，而表示與此並行者，爲工業之生產減少。

中國之主要工業，爲紡棉紗與生絲。生絲與大豆，爲中國之二大輸出品。因日本元金票

價賤，受一打擊。在一九三二年，生絲之輸出，佔總輸出額七，一九〇。此年之前半期，須加上滿洲貿易之統計，但一九三二年以後，從海關以上統計，須除去出產大豆之地滿洲，而生絲則佔輸出之第一位矣。此重要之生絲（包含蠶繭）輸出，最近亦有如次之減少。一九二九年之輸出，爲一億六千五百萬海關兩，一九三〇年爲一億一千九百萬海關兩，一九三一年九千六百萬海關兩，一九三二年三千五百萬海關兩。此數字足以表示製絲工場之慘狀。試觀一九三一年之主要製絲業地，更可明瞭矣。在上海一〇七家工場中，僅二十家營業，在無錫之四九家工場中，僅十家營業。蘇州，鎮江，杭州等地，竟有十之八九休業者，至廣東亦有十分之四休業者。

紡織業在今日之中國，爲最發達，亦爲中國最大之資本主義工業。其趨勢由左記之貿易表，可以看出，棉花由出超轉爲入超，棉絲由入超轉爲出超。但半製品之棉絲生產，則不甚發達。故無輸出。而棉布則年年有相當之輸入。

數	棉 花		棉 絲		格（單位千海關兩）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量（單位千擔）					
價					
輸 入	一五	一	七	六	一六、二六
輸 出	七	六	一〇	七	一三、二八
差 數					
輸 入					
輸 出					
差 數					

一九二六	二、七四五	八七九	入	一、八六七	九三、七五一	二九、三九九	入	六四、三五二
一九二七	二、四一五	一、四四七	入	九六九	七九、八一三	四七、三〇七	入	三三、五〇六
一九二八	一、九一六	一、一三三	入	八〇五	六七、九八一	三四、一五九	入	三三、八二三
一九二九	二、五二五	九四四	入	一、五七一	九一、一四二	二九、六〇四	入	六一、五三〇
一九三〇	三、四六六	八二六	入	二、六三一	三三、二六六	三六、四九九	入	一〇五、七六六
一九三一	四、六五三	九六二	入	三、六九一	一七九、〇八二	二八、八九五	入	一五〇、一八七

(載於經濟統計季刊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號方顯廷之論文)

棉 絲 輸 出 入 額

數	量 (單位千擔)		價		格 (單位千海關兩)			
	輸入	輸出	差	輸出	輸入	差		
一九二三	二、六八五	一	入	二、六八四	七一、〇六〇	一七	入	七三、〇四三
一九二六	四四九	一九三	入	二五七	二八、三五〇	一〇、八一三	入	一七、四三六
一九二七	二九五	三四〇	出	四	一七、七三四	一九、七六九	出	二、〇三五
一九二八	二八五	三五〇	出	六五	一六、六七一	二一、五九〇	出	四、九一四
一九二九	二三四	三四五	出	一一一	一四、三七七	一八、三四六	出	四、〇〇八

一九三〇 一六三 三三〇 出 一六七 一〇、〇三六 一八、九六六 出 八、九三九  
 一九三一 四 六八 出 五六〇 三、一〇一 三四、三四四 出 三、一三三

棉布 輸 出 輸 入 額 (單位一千海關兩)

輸 出 輸 入 入 超

一九一三	二、三五九	一〇六、一〇〇	一〇三、七四一
一九二六	一二、〇六三	一六七、五九〇	一一五、五二七
一九二七	一六、〇九五	一二八、五二二	一二二、四一七
一九二八	一四、七〇六	一六三、三三〇	一四八、六二四
一九二九	一五、六四〇	一六四、六一二	一四八、九七二
一九三〇	九、七九四	一二九、七六〇	一一九、九六六
一九三一	一二、二九九	一〇七、一七七	九四、八七三

但此紡織業之發達，由次表可觀察出多借助於外資（大半爲日本）。一九三二二年之數字

中國資本

八四

外國資本（有日本者）

四四（三一）

紡織工場數



資本 一億五千萬元

三億元

鍤數 二百五十九萬

一百九十三萬(一百七十六萬)

棉花消費 五百四十一萬担

三百七十五萬担(三百四十二萬担)

棉絲生產 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包

八十五萬六千包(八十萬六千包)

織機 三萬一百九十九臺

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一臺(一萬九千六百臺)

棉布生產 八百二十四萬疋

一千二百萬疋(一千二十萬疋)

(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載於東洋貿易研究昭和八年二月號)

(2) 關於貿易列表現之危機。中國最近國外貿易之特徵，輸出較輸入，急激減少。

最近七年間中國貿易總額(單位百萬海關兩)

輸 入 輸 出 入 超 額

A 代中國舊 日地域 B 代中國現 在地域 A B A B

一九二六 一、一二四 九四六 八六四 六〇〇 二六〇 三四一

一九二七 一、〇一三 八三三 六二九 六二九 九四 二四六

一九二八 一、一九六 九八二 六七二 六七二 二〇五 三一五



棉花	二〇、六五五	四、一九	七六、六一
花生	一九、四三〇	三、九四	六二、三〇

(我上海國際貿易局局長何炳賢之報告，載於支那時報昭和八年三月號)

中國年年要支付二倍至五倍之入超額，及五百萬磅之外債，未曉有何良策以善其後。由此可知應付貿易外之國際貸借，甚感困難。但依土屋計左右氏之調查，中國除貿易外，所收入最大者，為華僑之往本國送錢，在一九二九年，約二億五六千萬圓內外（一億九千萬圓內外），一九三一年因世界恐慌，減少十分之三、五，為一億六千五百萬圓內外（因銀錢改兩為一億三千萬兩內外），再有列強在華文化事業費（一九三一年約五千萬兩），中國人所有之外貨債支付額（同年三千六百餘萬兩），並外國船舶寄航修理費，及外國人之事業投資（同年各為二千八百萬兩）等。但是華僑因世界恐慌，不僅送金能力減少，最近且有從外國被逐回者不少。而對外又受一打擊者，為喪失從來年一億數千萬海關兩出超之滿洲（試比較前述總貿易表A B兩欄便知）。因此中國之貿易，不外有二方法，即削減輸入或依賴外債。但削減輸入，則中國民衆之生活必需品，感覺缺乏。試以一九三二年主要輸入品，與總輸入額比較之：棉花一一、四三%。米一一、三六%。棉布六、一%。石油五、七六%。金物五、七一%。小麥四、九三%。砂糖四、五〇%。麥粉三、五八%。諸如此類，減少任何一種，

不免有飢寒之虞。因此而削減輸入，民衆必不滿，而反亂必日益高張。然依賴外債爲可能歟？當一九三一年大水災時，南京政府，由美國購買小麥四十五萬噸，此爲外債之形勢（因在一九三四年以後三年償還也）。如此之大規模交易，今後仍可能歟？要定依外債，用外國之過去生產，以補今日生產之不足，備將來從本國以上之生產，而變轉回來。列強豫想在中國使其生產擴張，或在生產價值上獨占（勢力範圍化，植民地化）。故願有大規模之借款。僅就現在政權而論，其生產之發達困難。已如前述。不然稍有變動，其財政更陷於困苦狀矣。

(3) 財政之困難近於破產。此問題無暇詳述，茲先簡單述其內債政策之窮途。南京政府之財政，向依內債與消費稅。南京政府借浙江財閥之支持，故內債能得最大之結果。同時又因浙江財閥得內債之獨占，而與代表廣東財閥之利益所謂廣東派反蔣運動之最大動機。於此場合，內債強於投資。實際以負擔額七〇內外，對額面得九分內外之利息。即政府以間接榨取民衆爲最良之手段。最近數年間內債豫算之地位如次。

A支出總額 (百萬元)	對A所舉債額 之百分比	對A債移支付額 之百分比	對A軍費之 百分比
一九二八	四三四	一八、四	三六、八
一九二九	五三九	一八、七	四八、三
			四六、五

一九三〇

七一四

三〇、四

四〇、六

四三、七

一九三一

六八三

一九、〇

三九、四

四四、四

募集內債最激烈者，爲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下半年後，中央政府依宋子文之計劃，確立財政之基礎，欲全發公債。實因財閥之拒絕，未果實現。而很好財政資源之內債，復因滿洲及上海事變，陷南京政府前途於不安。其信用因之掃地矣。南京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二月爲恢復內債之信用，與減輕政府之負擔計，以關稅之收入，作一切內債之擔保。利率降低六分，每月償還一半（即各內債自此以後延長一倍期限）。但依關稅擔保，仍不能恢復內債之信用（中央銀行月報）。

# 書評

春林

## 史槃格樓著人與技術

Man and Technics: A Contribution to a Philosophy of Life. by Oswald Spengler.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C. F. Atkins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32.

大家都知道人爲萬物之靈，所以遇着阿貓阿狗，就不免要擺出他的傲骨，說牠們是下等動物。假使你踏死螞蟻，被佛教徒看見了，必定向你申斥的說：「牠也是一條生命，和人一樣」。孟子憤於罵人，最利害的話是「禽獸也」。所以近來常聽着人說人，有一蠢如鹿豕「老虎變豬」，一類的話。還有對於人的不正當行爲，說他是一禽獸之不若」。人從高於一切，等於禽獸，乃至於不若禽獸，自古迄今，沒有定論。

到底人，是個什麼東西？凡是粗具思想的人們，都懷抱着這個疑問，却是至今這個問題的答案，依然沒有着落。

生物學家說人是動物，政治學家說人是政治動物，經濟學家說人是勞働體，法律家說人是權利主體，社會學家說人是社會之一員。各說各的，各不相同。面面固然都可以適用，到底人是什麼？

基督教答覆了這個問題，說人是在「知道上帝」Know God。基督教在人類中之造成一種偉大的勢力，正因他能够答覆一般人所想摸不出的困難問題。——人之所以爲人。我們不是基督教徒，他們也不會將知道上帝的門徑告訴我們。但是始終我不知道上帝在那裡，也沒有聽說他們曾經遇着。即或遇見，而人之所以爲人，人自己還不知道清楚，上帝的說法，恐怕更是隔靴搔癢。基督教的答案，算是失敗了。而人之爲人，難道真成爲「只有上帝知道」嗎？

這個問題的答案，在歷史上是層出不窮，因爲一個時代的環境和社會生活變更，所加的解釋也就不同。譬如在牧畜經濟時代，人和馬牛羊雞犬豕同樣的過生活，也與牠們相差無幾。到了工商業發達時代，於是把人看做是工人或商人的「人」，而不是禽獸的「人」了。這些實事，排列在我們的眼前，到了後來，於是有唯心與唯物的解釋。

人類的歷史，到現在實在還是太短了。從有史時代到現在，雖則有五千年，可以作爲解釋人的資料，但是人類將來的生存，總還有許多的千年，將來的變化也不知道有若干。或者是五千年爲一小幕十萬年爲一大幕。以這短期間的歷史資料如何能夠說明人之爲人？則所有的解釋，也不過是就過去與現在說說罷了，將來的人，恐怕在茫茫大霧之中罷。

史鑿格樓這本書，就是從人的生活史上考察，來答覆這個問題的。全書很小。不過一百

○四頁。原來他費了多年的心力，著了一部『從元始以來的人史』The History of Man from his Origins，部頭太大，材料太多，恐怕人家讀起來不易終卷，或者發生誤解，於是在大書出版之前，先把這幾年所得的主要意思，寫成這本小書，以便讀者。這樣的小本書籍，在德人著作裡洵為必要。德人著書，素來是不二法門的採用歸納方法，動輒要著成一厚本在著作如林的今日，真有令人難於卒讀之苦。我抽這本書出來介紹，因為著者坦白的答覆人之為人的問題。讀一小本書籍而能了解這樣大的問題，真是極講效率的辦法，比之讀『人生觀論戰』或『科學與玄學』而終之以沒有結果的一團黑氣等於不讀者，要合算得多。

這本書的名稱雖為「人與技術」，而他的主要意義，還是在闡明人，與技術對於人的關係怎樣？他從人的生活發展的形迹上考察人之為人，也可以說他用的是現實論。所以在第一章裡，首先排斥從前的各派解釋之不當，以唯心論為不合於實情，唯物論又為缺乏想像力的膚淺。我們所要討論的，不是人之所以為人，乃是人之為人，不是說明人應如何，乃是說明人會如何，所以只有用實現論的方法來說明。

以下把本書的大意述明。

人之為人而與他物不同的主要點，即在人能自由活動，而且能作有意志的活動，以避免自然的羈絆。自然沒有無窮的障礙，不知活動的，都被他絆倒了，人能作有意志的活動，乃



能够逃脫層層的障礙而且能設法破除這些障礙。所以人的生活，自始就是作有意志的戰鬥，與一切搏戰，務求居於優勝的地位。任何技術，粗的如上古的石刀石矢，精的如現在的各種機器，都是人作戰的工具。各種工具的製造與設計，即是人作戰的策略。人是慣於作戰的動物，作戰成爲人的天性，策略成爲人的文化。人在戰程中生活，戰程是悠遠無止境，戰士是一陣陣的鼓起勇氣衝上前進，是謂進步。每次怎樣的應戰，戰事的結果是怎麼樣，人都知道清楚，戰敗的恐怖，也曾經覺察，但是這種恐怖的實現，僅僅在一剎那之間，生命就告了結束，也無所用其恐怖了。這就是人類實在的生活——一個戰士的生活。

人之能爲萬物之靈，乃從苦戰中得來！而居然能節節勝利得有今日的地位，考察起來，實由於人有幾種特性，異於禽獸。

第一，別的生物只能掠殺活動力很小的生物，惟有人能掠殺一切有活動力的生物，人的活動力實高出於一切。他物的活動力只施之於自衛的行動，人不僅運用其活動力於自衛，而且會對於他物加以克服與摧殘，是人特具有摧殘他物的活動力。

第二動物都有聽覺與嗅覺，聽覺與嗅覺只有命令自衛的活動。惟人在兩眼的視線中間，夾着鼻準，能瞄準目的物的距離，面積，及其活動力的方向，施行攻擊起來，能够百發百中。有了這層透視的生理，乃能增加進攻的活動力。至於他種動物，雖有眼鼻，而眼力不能集

中於一點，不免常發生錯覺。（所以武松能夠打死老虎，而老虎抓不着武松，正因為武松會利用老虎的弱點。）

第二，人還有心靈，會隨機應變，爭權奪利。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就是在些幾希之間。

第三章講人的起源。人是怎樣發生？大概是在氣化周流的柏節中 in the tempo of cosmic current 忽然拼出來，有如電光的閃炸，火山的暴噴，有如歷史上的突變，忽然產生了萬物。這種考證，恐非古生物學的追求所能為力。

要說明人之為人，當從手說起。人與手與其他動物的爪嘴牙角大不相同，凡是冷的熱的，硬性軟性，堅體液體，重量，形式，位置，等等都可一觸便知，又加以是長在有自由活動力的身體上，更能够使用靈活。凡是動物都有兩支眼睛，對於他們的環境，作成理論，但是惟有人有兩支手將所作的理論實行出來。眼是偵探，手是射擊，手的動作是與眼一致。藝術家之繪畫奏樂，是從手上出來的，強盜之殺人越貨，也是從手上出來的。動物都曉得火是燃燒的，但是只有人會用手放火，於是這裡一把火，那裡一把火，燒得烏烟瘴氣，鍊成了燦爛的文化。

手是人的武器。然而手裡沒有武器，還是不行，所以人又用手造出種種武器來。舉凡日

用器具品物，製造用之機械，戰爭用之刀鎗，綠氣砲，坦克車，都是人在某種環境裡，需要這類東西，於是用心用手製作出來。有人要飄海，於是造出鐵甲船，有人要升天，於是造出飛機，有人要打仗，於是造出火器，有人愛漂亮，於是造出五花八門來，是謂人類的文化。人有了一副身手，五官四肢，能一致的動作，爲他種動物所不及，時常眼睛一動，擺出自己知道自己命運的想像，和驕傲的態度，拳頭一擱，現出他有無邊的法力和決心，非將一切征服殺盡不可。心胸是最深沈，情感是最激烈，對於世界的一切，是毫無妥協的反對。睡着作夢，也是想打倒一切。

這種雄偉的心靈，貪婪的欲望，一步步的進展，連自然也一件件的反對起來。禽獸的武器都是自然的，而人手中所持的武器，都是用腦力選擇過製作過的。經過人一番心手的，是爲藝術，藝術，就是反對自然。凡騎馬射箭，建築房屋，組織政府，科學試驗，繪畫展覽，無往而非術。從最粗淺的發火，到最高尙的奏樂，都是藝術。創造，不是自然所專有，要從自然手裡奪將過來。自由思想就是謀叛自然的大本營，搶進自然裡去，擄些俘虜出來；所以一部人類歷史，竟是人的叛變史。

自然產生萬物，又產生人，不料人是目目張胆的叛徒，還要與他搏戰。但是自然有無邊的力量，慈惠的心腸，還是把人扔在懷裡，含有無限的愛憐。而人還是不斷的掙扎奮鬥，反

抗，戰爭。失敗的，死了，未死的還是一副鐵石心腸。這副心腸，已破毀了，心靈也喪失了所，存下的，只是軀壳了。無論如何戰不勝自然，而人還是在苦鬥。

第二級是人會說話。人會用心用手，已經是若干千年的事了，至於說話，不過是七千年前的事。埃及與米索波米亞的文化，是起於五千年前，言語的發生，當在再兩千年以前。

從前的人，各過各的生活，各作各的武器，各講各的戰術，到這個時代，才有設計的集合動作。由單獨的生活進於協作的生活，是人類史上一個大變化，經過若干年代才完成。成功的要因，當推言語。最初言語是一種報告，音調很簡單，同喜怒哀惡的動作同時表現出來，久而久之，大家都作同音的報告，有了固定性，才成爲言語。現在言語雖是發達，還是離不了姿勢，態度，面貌的表情，有時體態的表示，非言語所能形容。所以人必先有蘊於中的情感，發作爲音容的表示，才有共通的言語。（至於漢，滿，蒙，藏，印度，拉丁，日爾曼，薩格遜，等民族的言語，有許多音義相同或相似的名辭，即可證明言語是發生於共通的情感。胡石青先生，遍遊世界各地，嘗舉各民族同音同義的言語，至一兩點鐘之久，極妙雋之譚）至於言語的格式，文法，羅輯等，皆爲使言語更能明白的，着實的鋒利的表現出來，以供一致的遵守。

言語的發展，由簡單而至於流利，經過幾許的困難。最初言語不過是表示幾項重要的情

感，至今鄉下人說話，還是佶屈聱牙的一句話說不出來，而城市中人能胡說霸道的滔滔不絕，就可以看出言語是進化的了。這種進化，最初還是從手力的思想發生出來。

有計劃的協作，是爲經營，經營之於言語的關係，亦猶工具之於手一樣，有手又需有工具，有言語又需有經營，是經營爲言語發生後應運而生的產物。由使用個人的工具，進於公共的經營，是絕大的人工進步。

協作經營發生的時代當很早，現在無從考證，在英，比，奧，葡等地，有許多石礦窿裡，築有建柱走廊之類，並有通氣抽水的設置，還有鹿角做的工具，足以證明這個時代，遠遠在鐵器時代之前。在石器的時代，葡萄牙與布利灘萊之間，布利灘萊與愛爾蘭之間，有飄海的船，定期航行。西班牙的石頭建築，每塊石頭有幾百噸重。船如何築成，石頭如何搬運，尙有其他許多遺跡，至今還不解當時是如何能夠經營成功。

在這樣的偉大經營之中，人不僅是有使用工具者與製作工具者的分別，而且又必有指揮者與執行者的分別。工具製作者爲計劃，使用者爲實行。指揮爲命令他人，執行爲聽命於人。現在在政治經濟的組織裡演成最大的問題，原來在人類文化初發動的始期，早已是如此的。現在的發明，計算，管理方法等等，我們都說是人工的，這些人工的東西，原來是古代創造力的遺傳！只有沒有稟賦這個創造力的，方會俯首的做執行者。我們咀咒人工太違反自

然，然而人類的一切文化，偏是從人工裡產生出來！人的運命早已註定是這樣，也不容我們翻悔，也不容我們作任何批評的了。人類的平等，早已是消失掉了。

人工的文化發生。不僅是消滅了平等，同時又消滅了自由。真正的自由，人是一切的主宰。自從個人與個人戰爭，或一羣與一羣人作有組織的戰爭，戰勝者即有法律施於戰敗者。法律不過是使弱者服從強者以維持和平的東西，國家不過是維持人民內部的秩序以便對外的東西，政治不過是臨時代替戰爭而更爲聰明的武器。從個別的人進到有組織的人，不過從一頭兩手的人進到一個心靈千條手段的殺人觀世音。

在經營的組織裡，復分爲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政治生活是對着權力的活動，經濟生活是對着贖物的活動。爭權爭贖愈利害，法律與勢力之限制人也更嚴厲，更緊密。在元始時代，人命賤如牛毛，殺死一個，就了結一個，現在鑛窿裡一坑坑的埋，戰場上一排排的倒，鄉村裡一羣羣的餓死。這樣的死去，不僅是人類的凋零，也是消滅人類組織預兆。好在人數逐年增加，都市逐年推廣了，鄉村也榮繁起來了；同時，人的忿恨，攻擊，殘殺的根性，也更長進了，藝術也更多了。

技術，說是可以節省勞力，於是大家努力於救濟的發明與改造。每種發明，又包含着無數的新發明，每成功了一件，又繼續想他件成功，這個捕掠動物的心靈，永久是患着饑餓。

至於安息，快樂，享受，實在知道很少，若是知道了，反而以為是痛苦。當領袖的或功愈大，愈需多有執行的人，於是拿古代豢養家禽畜的技術，對於人也施用起來，於是有一羣羣的奴隸。這種違反羣衆心理的動作，就是個人主義的權輿。

### 第三級為最後之一幕說明機械文化的興起與滅亡。

古代的文化是兩件事，一件是武裝的手，一件是言語和經營，但是這些文化，到了現在，也消滅了，也有了代替了。所謂元始人類，不過是生活物質的屍體，不過是心靈散盡後的餘灰。

五千年來，地上發生了許多極高的文化，每個文化占很小的地面各延長千把年，此與彼仆，倏起倏落，有如波蘭起伏，演成一部世界史。這一羣羣的震盪的生命過程，發現了他的徵象和世界。環城而居的，全是人工的生活，全是反對自然。這些地方就有階級的社會長出來，大家一律做鄉民要不得，於是造出貴族，僧侶，自由民等等脚色出來。照自然的分割，僅有智愚強弱的區別，這樣的一變，才為理智化。理智化擴大大一點，就以奢侈與財富來支配一切，奢侈與文化，成爲一而二而一的東西。都市的文化是轍上轍下的侈奢，自頂至踵的人工。沒有經濟財富的，也就沒有藝術的富，思想的富，優美的富，至於世界觀，理想之類，更是奢侈，更是沒有的了。經濟上的窮乏者。同時就是精神上藝術上的窮乏者。

在這些文化裡所成熟的工程建築，也免不了是精神上的奢侈品。在南方有五千年前築成的埃及金字塔，表彰他役使千萬人的威風，在北方有德國的浮士德文化，表彰純機械思想的勝利，在這兩個中間，中國，印度，希臘，羅馬，亞拉伯，墨西哥各民族，又各有不同的文化。文化是自南而北進的，在下一千年裡，當又有文化出現於北極圈的大平原。每代文化的開始，總有貴族僧侶兩個對演的戲台，貴族，武士，探險家，認定的是實事的世界，僧侶，學者，哲學家，認定的是真理的世界；前者是迎受運命，後者是尋想起因；前者以理智為生命的奴僕；而後者御使其生命於理智；雙方對峙，勢同水火之不相容。從十二世紀的朝廷與教廷之爭，垂延下來，直到現在，一方擺的是皇威，貴像，與軍容，他方陳的理智主義，自由主義，社會主義的理論，人的歷史，竟由他們決定去了。

近八百年來，出了不少的科學家，用他們的理智，劫取自然所設的材料，還要掙出自然的力量，引為用人，以擴大人的力量。培根（Roger Bacon 1210—）馬格拉斯（Albericus Magrus 1193—）早曾想到過蒸氣機與空氣機，現在已實行了。只有永久不息的動力，費了許多人的想力，至今還沒有成功。但是成功為克服自然的勝利，決不會放棄不想。假使永久的動力想出來了，還要從這種動力想出一人創造的小宇宙，能隨人一手指動，像大宇宙一樣的活動。這樣要造個人的宇宙，個人做個人的上帝，浮士德的發明家也曾做過這個噩夢。自



從做出夢來之後，有許許多多的技術設計，一步步的逼近到這個永久的動力與無盡的宇宙的實現。

自從都市經濟的興起，技術成爲中產階級的東西，古代修道士的後人，便成爲這個時代的文化發明人，機械的傳教士。後來唯理主義發生，對於技術的信仰，完全成爲唯物的宗教。技術是永久的，是不磨滅的，如同上帝一樣，也如上帝一樣照耀於全人類。這一般人之求發明，都是出於人自己的生活動機，自己的悲喜，想獲得勝利的富貴，至於發明的結果如何，是有用的抑是威嚇的，是創造的抑是分配的，都未曾想到。人類技術進步的結果，既未曾想到，到底人類的發明在那裡？則所有的人類的發明與發現，都不過是強有力者得着勝利的快樂。至於一般衆生，望着這些事實，還要頂受一切的結果。

人手裡發生了技術，技術又產生了萬象，無論在製造上，經濟上，政治上乃至其他各方面，都是人工的。人工的世界，毒害了自然的世界。所有的文化，無一不是與人相矛盾。我們生在這個歷史之中，只有勇往的踏進命運的路上，不要希望，不要求救，才算是偉大。

我把原書的大意說完，未免太長了。我原來並沒有打算寫出全書的大意來。英文本的書價九塊多錢，無論人的問題，如何重大，大家要想明瞭究竟，而書價如此之貴，恐怕很少有價願意購買，於是不得不將大意寫出來。其中關於著者反駁他種學說的地方，一概刷去，以

存著者一貫的思想。又後面著者觀察現世人生的悲劇和矛盾，列舉很多，說起來太黯淡，令人神傷，而且這樣的事太多，一併未譚。

我從前對於人的問題，也作過深思，但總覺得人是怪物，解釋怪物，無非是說些怪話，所以十年前說怪話的時候，不願意置譚。我以爲人是不可解的迷惑，既經走入人的路上，立在歷史當中，只有勇往前進做事，對於人類歷史負責。立身行已有了這個把握和決心，絕不願受任何暗示，搖動我的心靈。

當讀完這書第一面的時候，覺得著者的結論太悲觀了，太黯淡了，人生的悲劇，固然面面都是，那裡管得許多，若是杞人憂天，我實在覺得太減損人生的興味。如果是憂憤，那麼，只有不做人之一途。

讀完第二面之後，却喜歡著者把人的真象，源源本本，說得透澈，都是真情，沒有半點虛偽造作。人類的文化，無論說他是好是壞，在有人以來，即已具備。這些文化是與人以供來，無論那件關係於人的事情，在自有人以來即已種下根苗。社會中的形形色色，歷史上的花花絮絮，都爲人追求無盡的宇宙的勇敢的心靈，流露的痕跡，與經過的歷程。人是先民遺傳下來，環境是人造就；說他好，也好不好到那裡去，說他壞，壞也是如是，不容我們翻悔的了。明瞭人的人，好壞異變的觀念，都應齊化。人雖有創造宇宙的夢想和追求，還沒有達

到這樣高的技術和權能，還是在宇宙之內討生活，就不能不做宇宙之內的事情，勇往的追求。有許多人自詡有他的人生觀，宇宙觀。有儘管是有，但至少他本人還是在自然的檻中。即或畢加德教授發明了宇宙光之本原，能够發生永久不滅的自然動力，更進而能夠造成另一高尚的宇宙，這種樂境也，只有他們有本領的人捷足先登，輪不到這般不追求的人們的頭上。充其量我們可以在滯滯的大空中，看見畢加德，愛因斯坦這一般追求者，扶搖於九萬里之上。追隨箕尾的，也必是比國人，德國人，英國人，美國人。其他凡人，脚跟還是離不開土地。

著者著有一本西方之傾頹，Decline of the West 歷數西方的文明已走到盡頭處，將來必有巨變發生。宇宙間的巨變，如火山，地震，洪水，我們已知道他們的力量，還不至將人類的文化全然消滅。終久是理智的，這種消滅文化的巨變，從來在歷史上沒有事實的證明總不能使我們相信。若是西方的文化傾頹，則東方的文化，在覆巢之下，豈有完卵；不追求的民族決討不着便宜。

# 中外大事記

(自三月十一日  
至四月十日止)

記者

## 國內

### 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法通過

組織法全文 南京中常會，最近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法。按國民參政會相當於立憲國家上議院，茲覓得全文如下：國民政府爲求三民主義之積極實施，訓政工作之迅速完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及中國國民黨關於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原則之決議，博徵民意，共謀國是，製定國民參政會組織如左：

第一章，組織。第一條，國民政府於訓政時期，爲徵採全國國民公意，設立國民參政會。第二條，國民參政會會員總額一百六十人，其中一百五十人由各省市職業團體蒙古西藏及海外華僑分別選舉，其餘十人，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聲望者聘任之。第三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委員列席國民參政會。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得列席國民參政會。國民政府直轄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官，於國民參政會討論與各部機關有關事項時，得列席國民參政會。第四條，國民參政會會員，互選七人，組織主席團

，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二）關於國民參政會之行政事項。（三）關於國民參政會之保障，及執行懲戒事項，主席關於每次開會時，推定一人爲主席。第二章，職權。第五條，國民參政會審議國民政府交議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第六條，國民參政會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民政府。第七條，關於政治設施，國民參政會得建議於國民政府，或請求國民政府說明。第八條，國民參政會得接受人民之請願。第九條，國民參政會對於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審議及提出之案件，均應咨送國民政府，分別依法處理之。第三章，任期。第十條，國民參政會會員任期爲一年，但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前項任期之延長，不得逾一年。第四章，會議。第十一條，國民參政會每年開常會兩次，由國民政府召集，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常會會期爲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得逾十五日。國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會期至多爲十五日。第十二條，國民參政會常會，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十日舉行開會式。第十三條，國民參政會之會議，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第十四條，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決議，或國民政府之通知，開秘密會議。第十五條，國民參政會於會議期中，設下列各委員會：（一）資格審查委員會。（二）提案審查委員會。（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四）懲戒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另定之。第十

六條，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另定之。第五章，紀律。第十七條，國民參政會對於會員有懲戒之權，凡應行懲戒事件，經主席團之協議，交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會議決議後，由主席團宣告執行。第十八條，前條懲戒如左：（一）警告，（二）於會場道歉，（三）停止一定之時日出席，（四）除名。第六章，保障。第十九條，國民參政會會員，在議場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第二十條，國民參政會會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主席團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會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將理由通知國民參政會。第七章，事務。第二十一條，國民參政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參政會主席團委任之。第二十二條，秘書長下設左列兩處：（一）文書處，（二）警衛處，前項文書處及警務處之組織，由國民政府制定之。第八章，附則。第二十三條，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組織法原則** 國民參政會選舉法原則，會員共選一百五十人，各省職業團體選一百〇九人，各市選二十一人，蒙藏各選六人，海外華僑選八人。各省名額分配：江蘇，浙江，河北，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四川各六人，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廣西，陝西，雲南，遼寧各四人，貴州三人，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寧夏，西康各二人。各市名額分配：上海五名，南京，北平廣州各三名，漢口，天津各二名，西

京，青島，哈爾濱各一名。各城市有選舉權之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實業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及自由職業團體。用間接選舉制，選舉票用記名投票法，有劣行或精神病或褻奪公權者，不得當選。

## 一，喜峰口抗日血戰

全紹武口中之戰況 熱河失守以後，戰事移至長城各口，其中以喜峯口，古北口，冷口諸口，最爲激烈，我方大獲勝利，敵軍兩旅團約萬餘人，爲我宋哲元部包圍，此役我前線士兵，有極壯烈之犧牲，實爲民族厚增光榮。北平邊吉黑民衆後援會，前派赴喜峯口慰勞代表全紹武氏，返平以後，據談此役經過甚詳，爰記於次：三月九日，萬福麟部由寬城向喜峯口退却，敵軍在後緊緊追隨，乘我新軍未及接防之際，遂將喜峰口山佔據，復恃勝輕敵，三十四兩旅團全數登山，所有軍械大砲，亦均搬入山中。時我軍宋哲元部，尙在遵化，聞變立於九日晨傳令，向喜峰口急進，路程計一百五十里，至下午四時已抵長城附近。各士兵遙見日軍在城上把守，無不激憤填胸，立由前鋒部隊馮治安師，挑選一營精銳士兵，於傍晚時，各持大刀，赤臂衝進，爬登城上，立即掄刀砍殺，守城日軍，因猝不及備，不待還擊，即遭砍斃，守城之日軍一千人，不逾時已全數斃命，而我英勇殺敵之五百士兵，亦同時犧牲，生還者

僅二十餘人，此一壯烈悲劇，實爲我民族爭得偉大光榮，彌足令人景仰也。當晚各部軍集於喜峰口，會商進攻策略，於夜十二時，夜襲敵營，各軍伏身輕進，以極敏捷之速度，猛擊其第二道防線，斃敵千餘，我方亦有傷亡。十日上午九時，敵乃下令總攻，以重砲向我陣地猛轟，其轟擊方式，與歐戰時無異，發彈之密，與槍彈相若。當敵猛轟之時，我軍由原防綫向後撤退，伏地不動以待，逾三小時後，敵軍轟擊漸息，我軍乃急至原防綫，時方天色昏沈，黃沙撲面，我軍伏進距敵三百米遠地點，取密擊式猛烈襲擊，又斃敵千餘人，士氣大爲振奮。十日夜，我方再度夜襲，並派兩團士兵，由左右繞過山峰，進行包抄，是夜激戰最烈，敵措手不及。至十一日拂曉，我由左右分進之兩團，終在敵後路董家口合圍，於是大包圍之形式完成，方圓二十里，爲我軍團圍住。敵軍內部混亂，軍後所置大砲十餘尊，均爲我軍奪獲。至十一日夜，敵軍砲隊完全爲我軍解決，軍心頹廢異常，爭向各山間藏匿。我軍自十一夜起，連夜分派大刀隊搜索各山敵軍，俘虜中三分之二爲日軍，其餘除僞軍外，尚有鮮人雜於其間，迄十三日止，只有兩山尙未搜盡，其餘各山均已肅清，至所獲戰利品，爲數甚多，詳細數目，尙須一二日始能查出。此次喜峰口之戰，三晝夜間，殲敵萬人，獲戰利品約值一千萬元，爲熱戰發生以來首次大捷。所能操勝原因，要有三端。（一）行軍敏捷，該軍對於跑步，操練最熟，臨陣來去神速，往往乘敵不備，逼進要害，加以猛擊，使敵迭受重創。（



(二)利用夜戰，蓋當夜戰時，敵之飛機坦克車諸種新式利器，均不能費用，凡此正足補我軍備不足之缺點，再加以我軍行動敏捷，更可減少敵之戰鬥力。(三)大刀隊衝鋒，此爲我西北軍特種組織，而適爲專靠科學利器作戰之日軍所畏，當大刀隊衝鋒時，敵軍於數尺外，多有不及抵禦，立即身首異處，但此種衝鋒，必在其不意之時，此次我軍有此三項利點，益以士兵精神驍勇，決死抵敵，故於極短時期內。獲得大勝。戰地民衆，對此堅決衛國禦侮之士兵，莫不同深敬佩，故不待何方發起，多自動捐助給養。當地村民，不論大小戶，咸蒸饅首供給該軍。在給養方面，十日內尙不成問題，惟專倚村民供給，終非適當，後方應更切切實辦法，充足接濟前方士兵。至英勇殺敵殉國之馮師五百士兵，據全氏談，決定發起爲該營烈士作一紀念，以資表揚。

宋哲元談殺敵經過 宋哲元三月十九日由防地來平，赴保謁蔣，請示軍事機宜，於二十日返平，原擬當晚即轉往防地，指揮所部作戰，嗣接前方電告。謂羅文峪方面之敵人，疊受挫折，殘部不堪再戰，已向後撤退二十里地云云。宋以前方形勢稍鬆，故決暫留平一二日，與何應欽商洽其他軍務。宋氏二十日午後二時，在其駐平辦公處招待新聞界，報告所部作戰經過詳情。茲錄其詞於後：中國爲一四萬萬人之國家。今竟受一幾千萬人之小國壓迫，此真是令人痛心。敵人對我國土地，用蠶食政策，拿去東三省尙以爲不足，進而取錦州，再進奪山海

關，仍然一步一趨前進，我人忍無可忍，只好用兵抵禦，人人都存與敵一拚之決心。蓋凡軍隊之開拔，往往須籌備數月之久，需索開拔費，惟是此次則不然，一開開去打日本，使不顧一切，立刻出發，此點即足證明我中國人心之不死。在熱河方面之我方軍隊，因中敵人以緩兵奸計，一切軍事上佈置，遂皆未能妥善，而致為少數日兵佔領承德，何怪日人趾高氣揚，認為係破天荒空前之奇事。敵人既進佔承德後，更思由喜峰口衝出，擾我平津各地，我二十九軍便在該地，予以抵抗。第一日彼此相遇，即開火接觸，敵人不得逞。第二日敵方下令，限兩日以內，將喜峰口攻下，於是服部鈴木兩旅團，便猛烈向我攻擊。我軍抱有進無退，死而後已之決心應戰，兄弟曾論全部士兵，為保存中華民族精神，盡軍人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責任，大家都須在前方作一個犧牲者，而不必在後方作一成功者，故全軍都抱必死之心，以肉軀熱血禦敵人之飛機大砲，終於令敵人吃相當之大虧。第三日，我方因為敵人氣餒，便暗派兩旅部隊，抄其後路，實行大包圍，放火燒其給養。設當時兵力再多一部，敵人恐一個也難逃出。敵人以喜峰口不能成功。便派兵一營，轉攻我右翼董家口，我方也增兵一團一營以應戰，又將敵人打退，此役敵人傷亡約六七百名。其在左翼者，係騎兵一連，步兵一連，均完全消滅。雙方傷亡比較，我方連喜峰口之役共約三千人，敵人至少在三千以上五千以下。敵人進攻既不得逞，十六日晨，以五千人之衆，偷擊羅文峪，其中正式日軍約有兩千，其他

爲朝鮮蒙古熱河各雜色部隊。第一日晚攻擊未能成功，第二日自清晨六時起，至晚六時止，敵人完全用重砲轟擊，佔領一高山頭，夜間我方派兵一營抄襲敵人後方，敵不支退去，我軍遂又將山頭奪回。白天敵人又想來奪，我軍奮勇死守，雙方刺刀肉搏數十次之多，我方又加上劉汝明師生力軍一部作戰，至昨日止，敵人傷亡又有一千以上，實力已無，故向後撤退十數里。我軍自九日上午十二時，與敵接觸起，至十九日晚止，無日無戰，最小限度，亦須傷亡數十人，現可謂大決戰已定，敵軍總算失敗，日人均認此爲明治維新後未有之恥辱，相信不久當謀報復。敵人之飛機場，設於距喜峰口一百八十里之平泉，我軍受其害者甚少，總計不過一百餘人，官長中有一連長炸斃。十九日下午敵機七架，飛至遵化，共擲彈三十餘枚，炸傷百姓九人，士兵二人，依個人之推測，以敵方現有之兵力無論如何，決無進攻之能力，但信其補充後，必再重來。羅文峪與遵化，相隔僅二十里地，日如佔領後，則喜峰口九門口灤平各地，均完全受其包圍，而我腹背受敵。敵人之探報，謂我方該處兵力空虛，故乘機來奪，不圖我方先一日已增兵兩旅防守，故未讓其攻破。我軍曾俘獲日方團長階級之官長一員，搜出作戰計畫與地圖多幅，中有偽國地圖一，不獨遼河在內，察綏冀魯各省亦均畫入，可證日本非得東三省即可滿足，尙有併吞華北之野心也。本人於去歲七月八日，曾致函張漢卿氏，貢獻抗日意見，函內稱日人之蠶食我國，其心目中不獨不以中國爲國，中國人爲人，且

無世界，熱河平津，彼必進擾，以發揮其侵略行爲，我方能配備五萬人守熱，三萬守山海關，三萬守平津，常有備而無患云云。設若照行，有二萬人在平泉，三萬人在三十家子，則日人雖可奪得熱河，亦必須打一個相當時日。不圖守土者不戰而退，可恥熟甚。世界各國，皆以爲中國人甘心作亡國奴，故雖有主持公道者，現亦作觀望之態度。在保定晉謁蔣委員長，蔣現正籌劃軍事機宜，稍緩當將派出向前挺進之部隊，皆久經戰鬥之將員，將來敵人即有三師加入，亦可不成問題矣。個人以爲中國可戰之士，至少有五十師，日本不過三十師，雖領國以來，我方亦可無慮。況日本勞師動衆，如有十萬人戰死，其國內必發生問題，最後之勝利，終必屬我。我軍現採夜襲近戰策略，使敵之大砲一切武器，無所逞其能，本人至遲日內回防云云。

**宋部殺敵利勝原因** 進犯我喜峰口之敵，連日經我宋哲元部痛擊以後，已不敢再向我陣地進犯，認爲日本自明治練兵以來第一次之奇恥大辱，所受之懲，可想而知。記者頃晤方由前方視察返平某參謀，據談：宋部嗣勝之原因，約有三點：一，主將決心堅固，宋於所部開抵前綫後，即集合所部，慷慨告曰，敵人步步進迫，至此已極，無強權不足言公理，要抵抗先要有決心，岳武穆所謂饑餐胡虜肉，飲渴匈奴血，此正其時。吾人若與敵遇，誓應抱「有進無退死而後已」之決心，並親筆書此八字以告部屬。二，指揮統一，協力同心，宋氏於開戰之

始，即令馮張兩師各抽一旅，包敵後方，同時出擊，各部均能奉令，奮勇前進，毫無遲緩，故能達到目的，三，士兵奮勇，該部士兵訓練有素，且主將指揮得宜，故能不惜犧牲，殺敵衆多也。

### 三 冷口商部壯烈犧牲

據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載有該報特派員之冷口前綫視察記，述冷口抗日戰事極詳，茲錄要如次，以爲參考：「吾軍在長城各要隘抗敵戰事，以宋哲元部之喜峰口，商震部之在冷口兩處爲最激烈，將士之忠勇，犧牲之偉大，亦爲國難發生以來各戰役中最足稱道者，就長城要害言，亦以喜峰，冷口兩地最合戰略上之要求，一地有失，則全局皆輸，歷史上勝敗之跡，已充分證明其價值，戰術之運用固隨兵器築城等之進步，日在改良，惟戰略之選定，則千古不易，古昔名將用之有效者，今日仿行，亦當然可得古昔之效果，職是之故，長城各口之山川形勢，在戰略上，仍不失其古昔之價值，且因敵軍機械化較吾進步：致使內綫作戰之吾軍，自古北口吾軍失利後，敵鋒趨重灤河上游各口，吾軍防禦正面，捨古北口範圍不論，東起山海關，西迄馬蘭關，延袤已達一千七百餘里，大小隘口，屈指難數。出塞要路山海關路則有石門寨，九門口，石門路則有大青山口，董家口，城長峪口，平頂岑

口，義院口，臺招路則有界嶺口，重谷口，燕河路有劉家口，冷口關口，石門子關口，太平路則有白羊谷關口，擦崖子關口，城子峪關口，喜峰路則有青山口關口，董家口關口，鐵門關口，潘家口關口，龍井關口，洪山口關口，羅文峪口，馬蘭關口。黃崖關口，均爲通達車騎之大路，尤以冷口喜峰口爲昔口入冀大道，近年修爲汽車路。在地上有威脅華北之軍略價值，故敵人用全力猛攻此二口，喜峰口吾軍忠勇抗敵之經過，前已詳述，敵在喜峰口遭遇打擊後，更改攻冷口，記者爲視察真象計，於二十七日至開平，訪吾第二軍團總指揮商震氏。適立法院副院長卻元冲，兵站總監俞飛鵬二氏，亦來訪商慰勞各軍，商氏隨於當晚陪同至冷口戰綫參觀，記者亦偕行，首乘專車至灤州，已在夜間十時，即換汽車出發，行一百二十里至冷口，翌晨二時到達，在某地晤指揮作戰之黃光華高鴻文二師長，略談近日戰況，三時許向前綫進發，於夜色迷濛中，出冷口關門，兩面高山，隱於黑暗之中，形勢之峻偉，猶髣髴可辨，長城雉堞，若斷若續，似殘缺之鋸齒，吾軍哨兵，背負大刀，手持步槍，峙立於預備陣地，幻想古昔負弓挾矢之征夫，亦曾立於今日士兵所立之地，萬里長城爲漢族藩籬者亘數千年，迄於今日，在軍事上仍有若干之價值，民族英雄之忠魂義魄，實依稀之，吾人今日又爲爭吾民族生存而禦寇於此，追懷祖先之偉烈豐功，彌增同仇敵愾之氣，祖先所築之長城，已漸頽壞，今日雄峙於頽基下之健兒，正用其血肉，爲新長城奠基，其所成就，當不在固有

長城之下，半月來力戰却敵之事實，即此用血肉築就的新城之作用也。冷口之地勢，在各口中爲對外防禦較難之地，口內寬平之地較大，迎面一山高峙，由關門北視，形似屏障，該山左右，均有道路，可通蕭營子，該地爲目下敵吾兩軍相持之地，本月四日承德棄守時，凌南熱東各軍，紛紛潰退，敵人乘勢用汽車追擊，某軍狂奔而下，冷口本歸某軍守禦，見潰兵奔至，亦隨之潰退，敵汽車隊遂長驅而入，直抵冷口關門，前報曾載冷口被占，即係是日之事。商總指揮之部隊，原係擔任灤河以東任務，接敵人南下之報，遂趕向長城各口接防，與宋總指揮部隊，均停隴機處置，用日行一百餘里之強行軍速度，趕來堵截，抵口時敵已佈置就緒，吾軍由行軍改爲戰鬥，無異遭遇戰，因富有攻擊精神，故卒將敵擊退，記者遇黃光華師長時，因彼負冷口戰役全責，故請其追敘連日經過，俾向讀者作有系統之介紹。黃氏談稱，當本月四日日本師正駐防灤縣時迭接承德失守之報，晚間又接報告，前方某軍，已由冷口開始後退，該口關係灤河上下游各軍防地之安危，如被敵人占有，則華北各軍，立受莫大威脅，以華北之安危言，較熱河得失尤爲重要，故遂奉到總指揮命令，着本師於翌晨六時出發，竭足力所及邁進，至下午四時，趕到遷安縣城，又得報告，謂敵人已將冷口占領，本師毫不休息，即乘暗夜向冷口推進，預備驅逐敵人，奪回冷口，本人達冷口南方數里之某地，召集軍事會議商定反攻計劃，以敵人已正面佈置，決用三路包抄之戰略，分部隊爲左右中三路重

同時突進，左右兩翼迂迴成功，正面亦猛力進攻，敵遂狼狽退却，敵人乘熱河戰勝之勢，初不意吾軍能起來反攻，突遭意外襲擊，致受意外損失，吾軍乘勝追擊，直達冷口四十里外之某地，奪獲敵人槍砲彈藥及命令地圖等若干。冷口險要在口外，吾軍既得其地，遂不再強追，即在各險地地點，晝夜趕築防禦工事，次第完成，現已十分堅固，敵人於五日敗退後，改向喜峯口方面攻擊，經宋總指揮予以強烈之打擊，損失甚大，及至十九日，據報敵又調動大部軍力，將再犯冷口，我前衛部隊，在大石門佈置，將各要路分別阻塞破壞，阻其汽車前進，二十日果有敵混合軍千餘人，以汽車五十餘輛，輕坦克車數輛運載，猛攻大石門，吾前衛部隊祇十餘人，由排長馬振英率領，奮勇抵抗，隱於石隙土坎之下，待敵接近，出手溜彈投擲，遠者則用匣槍射擊，毀敵數車，死敵數人，終以衆寡不敵，障礙物被敵坦克車摧毀，敵遂得前進，吾馬排長及士兵數人，陣亡於此，敵人占領土石門三岔口一帶，二十一日，吾軍主力在蕭營子馬道溝陣地待敵，敵人所恃者爲大砲及坦克車，先以大砲向吾陣地轟擊，繼用坦克車衝鋒，其步兵則輕易不出，吾方對其大砲則沉着隱避，不亂還擊，數百砲後敵意吾已屈服，遂用坦克車衝鋒，吾方故待之，及敵坦克車與我軍接近，敵砲恐傷其本軍，不再轟擊，吾遂突出，用手溜彈炸其坦克車及步兵，每獲全勝，敵人作戰向係循此順序，彼法利於遠戰，吾則利於近戰，故往返衝突，一日肉搏十餘次，敵步兵不耐犧牲，終向蕭營子北十餘里



退却，當晚本師各團長會議結果，以二營兵力，分左右乘暗夜，向敵抄襲，于當夜四時許，抄至敵人背後，用手榴彈大刀剿殺，敵兵倉皇應戰，失去聯絡，被吾砍殺數百名，生擒數十名，並毀其大批車輛，敵受此重創，已無力再來挑戰，僅白晝用飛機來吾陣地轟炸，吾士兵久經戰役，視此無關重要，吾方亦從未受飛機炸彈之傷亡，敵軍晝間既不來，吾則於每日夜間，輪流派各營找敵夜戰，每次均有意外之收穫，二十五日吾張克巽營長，率敢死隊百餘名，於夜間深入敵人宿營，剿殺結果，死敵甚衆，張營長奮擊過當，卒被敵乘，以身殉國，敵人與吾開始主力接觸，迄今旬餘，奮其飛機大砲步騎各兵之威力，終未突破吾第一道防綫，活動能力，日漸減退，近來除用飛機到吾戰線及後方各村狂肆轟炸外，已不見其陸軍有作戰模樣，如無敵人大砲轟擊聲點綴，吾人直不知身在火線，惟敵人空軍因吾軍無空軍抵禦，乃得肆其兇惡，除除投大量炸彈外，並用延燒彈亂焚民房，平均一日準來三四次，効力雖不多，老百姓視之均甚討厭，予以本軍官兵，無人不抱必死決心，一息猶存，絕不使萬惡之仇敵踏入吾陣地一步云。

#### 四，喇嘛洞神督營繆師奮勇抗戰

長城各口抗日戰事，除喜峰口冷口外，繆徵流師在喇嘛洞與神督營之五日鏖戰，亦頗能

爲民族爭光榮，茲據繆徵流部高級軍官某，三月十三日由前方返平，談該部抗敵經過甚詳。茲誌其談話大要如次：本師於一月六日入熱，在義院口亘乾溝鎮喇嘛洞之綫，担任工作，防綫共長二百里。三月一日，凌南失陷，我左翼喇嘛洞立感威脅，適某團劉營長宗顏，率隨從兵二名，向凌南方面偵察敵情，途中遇凌南逃來居民，謂有日騎兵約二百名，現飛向喇嘛洞前進中。劉得訊，即急返喇嘛洞，此時劉部均在陣地，距離甚遠，調回需時，乃急調駐王丈子之該營部衛兵八名，及迫擊砲一門，飛向喇嘛洞前進。到時，佔領喇嘛洞後山，敵騎已到迎頭以迫擊砲射擊，敵雖兩次擬向後山衝進，但均被擊退，向北逃去，此一日下午二時事也。少頃，敵騎引步砲連合之敵約五六百人，分向喇嘛洞圍入，劉營長仍以現有百人與敵鏖戰，絕未稍退。迨黃昏時，該團劉團長元勳，親率步兵一連，由坎守丈子趕到，當與敵肉搏激戰，屢出屢入，互有傷亡。嗣該團第六連亦已趕到，加入作戰，終因衆寡懸殊，喇嘛洞後山及東街被敵佔據，澈夜混戰，成對峙形勢。二日拂曉，本師師長親由乾溝鎮抽調某團兩連，赴喇嘛洞增援，到達後，即指示劉團長反攻。劉以一部迂回反攻，於上午四時將敵擊退，推進至喇嘛洞北約二十里之碾子溝石灰窰之線。此線爲喇嘛洞北方門戶，得失至關重要。本師因正面過廣，不遑兼顧，乃調沈師蘇營固守此線。三日，敵約千名，附有坦克車及砲兵飛機多架，又復猛攻，蘇營因火力薄弱，傷亡三四十名，並因一連被敵騎包圍，遂即經喇嘛洞

左翼撤退。劉團長得訊，復急調喇嘛洞之劉營及某團少校服務王得運所率之兩連，向敵進攻，以劉營主攻，王部取包圍，四日，將水泉及神督營兩地克復。乃此時敵援續至，砲空火力益盛，神督營致被攻陷，劉團長再調新到之某團李營長所率九，十二兩連赴援，師長並限李營長以死力克回神督營。李親率所部，勇往直前，一彈未發，與敵發生極爲慘烈之街市白刃戰，終於四日黃昏，將神督營克復，惟因傷亡太重，所餘不及三分之一，於敵反攻時，又被擊退，李又將所部稍行整頓，再行反攻，出入垂十數次，最後李部所餘僅一排，幹部殆盡，神督營又被敵據且敵援大增，反攻尤力，我全綫均告危急矣。師長據報，立擬前往督戰，江團長惟仁，以師長行動有關大局，立阻前往，誓以身代師長，前往指揮全局。當江未道前，劉團長已以該團胡營（師預備隊）加入作戰，於多次肉搏後，復將神督營克復，及江團長到後，即以所率大刀隊及衛兵排，加入戰鬥，全綫進攻，另以王少校得運所率之兩連，向敵迂回，於激壯慘烈殺聲中，將敵擊退，全綫將保小康。此役某團第一營營長胡鍾麟，以該地在全綫上最關重要，故全營官兵，極爲奮勇，克復後，連長傷亡三員，幹部以下，傷亡尤重。某團第三營營長劉占賓，協助進攻，亦極奮勇，官兵傷亡亦重，此爲四日夜半前情形也。五日晨興，敵援倍至，砲火尤烈，羣隊飛機，翱翔上空，彈如雨下，我由陣地所抽調之一團半兵力，已全數加入第一線，其餘一團半，困守陣地，已無一兵可調，江團長時率衛兵排及大

乃隊，亦已盡數加入全線，僅能支持危局，毫無出擊能力。幸我官兵雖重受壓迫，全綫不爲稍動，惟神督營之胡營，因夜間傷亡已重，晝間又受敵之攻擊，雖竭力支撐，終因該營長及營附均已戰歿，官兵殘餘無幾，卒被敵佔據該地，所幸官兵已下最後決心，不求戰勝，惟期與敵拚盡爲止，江團大刀隊袒臂衝殺，尤塞敵胆，全線勉可支持。乃忽據五日上午十一時探報，要路溝（喇嘛洞西南方）發現敵兵七百名，向乾溝鎮急進中。師長聞報，以全體既無一兵可調，後援不到，且後方到處被炸，居民逃盡，軍食已絕，欲出擊則防綫長二百里，集合尤難，乃決心退新構之陣地，以掩護榆關側背，遂於五日下午一時，下令撤退。晝間與敵在原綫相持，最先開始撤走輜重大行李，黃昏後施行極猛烈之反攻，將敵擊退十餘里，江劉兩團長，乃分任集合及掩護，於夜半前安全撤下，然士氣則仍極旺盛云。

## 五，航空協會告國人速籌國防

自承德失陷以後，頗有人對國事由憤激而表示絕望，亦有人懷疑航空救國運動緩不濟急，不足有補時艱者，中國航空協會，特於三月十一日發表宣言，申述空防之重要，國人應懷熱河之陷而益起努力。茲錄原文如後：自本會成立伊始，各方競致期許，舉國悉予援助，雖徵求會員，爲時會不逾旬，而成績斐然，彌深自慰，願以承德淪陷，華北垂危，少數熱血之

士，驟觀一二悍師逃將之輕委國土貽羞國際也，則相率趨於絕望的深淵，以爲國事如此，吾其獨善以終乎。嗚呼，充其自暴自棄之心理，直足以自蝕其國脈而有餘，而謂吾愛國之民衆，其願自茲淪胥以終乎。夫熱河固何自而淪陷耶，謂由主將之畏葸，準備之全無，運輸之不便，交通之隔滯，此其論是矣，然使平情以思，則知敵我軍力懸殊，我唯持太古式組織，而敵則富近代的利器，我唯持陸軍之勇，而敵則以空軍之力，制我陸軍之命。他姑不論，彼馳驟縱橫，越山峰，跨峻嶺，偵我軍情，毀我陣地，屠我同胞，墮我士氣者，非彼敵機之肆虐，足令忠勇健兒奔命爲勞，飲恨以終者耶，嗚呼，我國人觀承德之陷，而自茲嗒然若喪，不復踴躍輸將，以襄我航空國防之盛也，則行見承德之禍，不旋踵且遍於國中，輿念及此，能毋股慄。抑不僅應付一時之困難已也，吾人生當茲世，生既不能無國，國斯不可無防，而空防者則固最新尚國防利器，最善的自衛之要具也。吾人不可一日無國家，斯吾人不能一日無空防，過去防空之無組織，已使吾人失三省而陷熱河矣，使時至今日而猶長爲無空防無抵抗之國民，爲問吾民命吾國脈，其能自茲而永固否乎。此嚴重之問題，所願吾舉國同胞有以深思而熟慮者也。本會以目擊淞滬殊痛，急起救亡而組織，而今茲徵求會員，乃適承關外淪胥，承德告陷之秋，緬懷國難，益自感奮，今舉國皆悲憤之氣，陸戰盡可戰之兵，誠得萬衆一心航空救國，人人加入本會爲會員，則航空國防基礎鞏固之日，亦卽吾空前國難豁然告紓之

秋，時不我與，願共奮起！最後本會尤有不能已於言者，本會爲民衆自動之組織，雖政府嘉職志，爲之延聘理事，予以監督，然會務進行，既一本諸本會之自主，而所收費復由本會給據爲憑，收集之後，由本會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而保管委員會，則由本會理事及各界名流合組而成，以後本會如何動用款項，如何發展事業，以及如何獻助政府，皆由本會視衆意之所在，自動處置，政府既無借箸代籌之心，款項自盡涓滴歸公之利，各界人士，幸共鑒之。

## 六，決定改兩爲元

「中政會」四月五日晨第三五一次會，討論改兩爲元案，決議自四月六日起，一應公私收付，概用銀元，其用銀兩計算者，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茲將宋子文氏提案兩件，錄誌如下：提案一，爲提案事，查銀兩與銀幣換算率，前經擬定，提請通過後，即遵照公布，於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在案。茲擬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有發生爭執，各司法機關應將主張以銀兩收付者之請求駁斥，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各機關計算書，在是日以後，仍有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擬請交行

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提案二，為提案事，查公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定於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業經提請公決在案。茲為便利銀幣流通起見，擬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外，所有可供鑄幣銀類運送出口者，徵稅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 七，設立懲治貪污專庭

居正覃振等提請中央從速成立懲治貪污專庭，經四月五日中午政會議通過；其組織原則如下：（一）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由最高法院院長為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二）各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三）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國外

### 一，日本退出國際聯盟

日皇詔書

自國聯通過報告表後，以本即決定退出國際聯盟。日皇於三月二十七日頒發詔書

如次：朕維曩者世界平和實現，國際聯盟成立，皇考欽命帝國參加，朕躬紹繼，罔敢成懈，前後十有三年，始終協力，今日當「滿洲國」之新興，帝國以尊重其獨立，促其健全發達，爲除東亞禍根，保世界平和之基，然不幸國聯所見，與此背馳，朕命政府慎重審議，遂至採脫離國聯之措置。雖然，確立國際平和，爲朕所翹望不已。是以對於平和之途徑，此後仍協力不渝。今雖與國際分手，而隨帝國之所信，固非偏於東亞，而忽友邦之誼，益敦信於國際，以顯揚大義於宇內，是朕夙以爲念者也，方今帝國遭遇非常之時難，此正舉國振作之秋也。爾臣民克體朕意，蹈正履中，戮力邁往，以處時局，進而翊成考之靖獻，以期有貢獻於人類之福祉焉，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退盟通告

日政府之退出國聯通告，二十七日發表如次：帝國政府認以欲貢獻於東洋平和之帝國國是，與企圖各國間平和安寧之國際聯盟之使命，其精神完全相同，既往十有三年，以國聯理事國，抑以常任理事國，爲達成此崇高目的而協力，此帝國政府所引爲欣快者也。而其間帝國常以不劣於任何國之熱心參對國聯事業乃不可減之事跡，同時帝國政府鑒於現下國際社會形勢，確信爲謀世界諸地方平和之維持，須運用國聯盟約，本如此之公正方針，而國聯始得全其使命也。及昭和六年九月，見日華事件之委託國聯也，帝國政府本此確信，於國聯諸會議及其他機會，爲國聯以公正妥當方法，處理本事件，貢獻於東洋平和之增進，以顯



揚其威信起見，提倡確實把握該方面現實之事態，爲盟約之運用，乃爲緊要。就中力言中國非完全統一國家，其國內事情，國際關係，極其複雜，富於變則例外之特異性，以故一般國際關係規準之國際法之諸原則及慣例，關於中國於其適用，顯然相異；而成爲變則，且異常之國際慣例，此層已屢次強調說明矣。然徵於既往十七個月間國聯之經過，國聯多數國家因不明東洋現實之事態，致就國聯盟約及國際法諸原則之適用外謀其解決。帝國政府與此等盟約國間，屢發生重大意見之相異，極爲明顯，其結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特別大會採擇之報告書，既不願帝國於確保東洋平和外，並無何等意圖之精神，同時且基於事實之認識不足，而於論斷亦陷於非常誤謬。就中以九一八事件當時及其後日軍之行動，獨斷爲非自衛權之發動，於東洋政局作成新糾紛之楔子，一方且漠視「滿洲國」成立之真相，而否認帝國承認該國之立場，是欲破壞東洋事態安定之基礎者也。尤其勸告中所揭之條件，於東洋之安寧維持，不得有何等貢獻，此層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帝國政府陳述書中叙明矣。要之，不得不認爲多數盟約國當處理中日事件，與其現實確保和平，而寧以尊重不能適用之公式爲更重要。當其一洗將來紛爭之禍根，而寧以擁護架空之理論爲更貴重也。以故，此等盟約國與帝國之間，意見之相異既如上述，帝國政府確信維持平和之方策，尤其確立東洋平和之根本方針，與國聯所見完全不同。帝國政府確信從此以往，無再與國聯協力之餘地，是以根據盟約第一條

第三項，而通告退出國際聯盟者也。

**外交方針** 據東京三月二十七日電通社電，述日政府退出國聯後所採外交政策，決立脚於自主，公正，不屈之三標語上，以期獲得美俄華三國間之國際關係，而增進遠東和平，且一掃互相間之敵對的感情，並圖充實日本經濟外交，而增高其自立的位置。更個別的詳述之，即對美國除却依據司汀生主義所種對日惡感，而期使該國承認日本在遠東方面所處指導的位置，並為維持遠東及太平洋和平計，在兩國間獲得局地的諒解，而於經濟方面，仍盡有無相通之誼，就軍備及其他非戰的設施等，亦望能認識互相之特殊事態，而予以好意的協助。關於對俄方針，雖認為現尚未達到締結日俄互不侵犯條約之時期，但當尊重其經濟的提携，而使俄滿條約關係公式化，以期獲除却北滿國境地方之不安狀態，而克澈底實行親善政策。關於對英方針，當尊重該國在東亞所享之特殊利益並使其充分理解日本對滿關係，以期獲維持日英同盟以來之友誼。關於對法方針，當力圖使該國持與英國相同之態度，承認日本在遠東方面之主動的地位，此外對於國聯及其他歐洲政治問題，當持消極的態度，並對軍縮及其他一般和平事業，予以協助。又對南美及其他各國，亦當增派或撤換日領，以圖使雙方間之經濟交通，益趨圓滑，並發展雙方間之文化。

**我國外交當局發表宣言** 羅文幹二十八日發表對日本宣告退出國聯之宣言，原文如下：日本

政府不願國聯條約之尊嚴，國際聯盟之決議，實行以武力佔據東三省，進攻上海，並侵入熱河，今復更進一步，正式宣告退出。以促進國際合作，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為職志之國際組織，當茲國際積極努力解決中日問題之時，日本政府，採取此項步驟，不啻故意謀害大戰後維持世界和平之組織，且無異明白宣言拒絕以和平方法解決此極重大之國際爭執。並強迫中國接受日本所欲提出任何之條件。日本政府所陳述之脫離國聯之理由，現無再行申辯之必要。良以此種謬論，屢經中國政府及國聯之迭次決議與大會報告書予以澈底駁斥也。惟有必須指明者，即日本退出國聯之宣告，並未免除其實際脫離國聯前必須履行之種種義務。查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明白規定：「凡國際聯盟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盟，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今試將此項規定，適用於日本之宣告退出，其意義顯謂：自國聯受理中日爭端以來，所有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日本均仍有效，並在日本之退出能視為法律上之事實以前，所有國聯方面關於本案所可適用通過之一切決定或決議，亦將對於日本同等有效，不僅如是。凡各項國際條約，經國聯宣告為解決本爭議之原則者，其規定之義務，在日本尚未完全履行之前，日本亦不能享有退出之權利。簡言之，即日本如欲享有退出國聯之權利，更須在通告退出後之兩年期間內，實行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國聯盟約所有規定之一切義務，否則，日本將仍為國聯

之一員，且將與其他之國聯會員國同等受國聯之管轄。以此種種，中日爭議，在國際聯盟下之公允處置，決不因日本現所採取之步驟而受有任何不良之影響。自他方面言之，日本宣告退出國聯，不僅不足以損及國聯之威信如日本私心所希冀者，且適以促使國聯以更迅速有效之方法，處理中日問題。蓋日本出席國聯之代表，曾一再以退出國聯相恫嚇，而國聯毅然不顧，以一致之決議通過報告書，足見其欲以國聯之原則，解決中日問題，早具決心，唯其如是，故彼一意孤行，屢違國聯盟約及國聯決議之日本，一旦宣告脫離，反足減國聯執行其艱鉅任務時之牽制。中國政府深信國聯地位，必將益形鞏固，且將採取緊急有效之方法，以應付日本宣告退出國聯後之新局勢。日本宣告退出國聯之後，勢將招致全世界一致之反對，蓋世界各國，固均熱烈擁護國聯盟約及和平正義者也。中國政府深信國聯所代表之原則，終必戰勝，中日問題，終必得公平之解決，而彼輩武橫行之侵略，亦終必受其應得之結果也。

#### 日本退盟與我國輿論

日本退出國聯，我國輿論界，均有論列，北平晨報三月二十八日有「代日本退盟加清算」一文，頗為精闢，茲錄其全文如次：日本退盟案，業於昨日樞密院大會在日皇親臨之下通過，復經日閣議最後決定日皇正式裁可後，即於當日電達國聯秘書處，通告退出。是日本自今日起，開始與國際絕緣，直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始能斷絕關係，蓋無可容疑者也。吾人對於日本退盟問題，迭已爲文申論，此時固無須多所辭費。惟是

日本此次之退盟，就其自身而言，究果爲利，抑果爲害，吾人試以客觀之立場，爲之加一清算，以正告於東鄰明達之士，或亦不容已之舉歟。

第一，在日本之宣傳，謂此次退盟，乃與既往十數年携手之國聯分袂，拋棄從來所採之國聯中心外交政策，而入於自主的協調外交者。換言之，即日本退盟之後，不必以國聯爲中心，追隨英法之後塵，以決定其被動的外交政策，直可以自主的意思，與某國妥協，與某國結合，以運用其外交手腕。夫遠且不論，日本自九一八以來，其對華外交之政策，果以國聯爲中心耶？果追隨英法之後塵耶？又果爲被動之政策耶？此其答復，吾人皆可斷然應之曰否，蓋兩年來事實之所昭示於吾人者，日本之對華外交，固早已自由自主，國聯盟約撕毀無餘，英法步趨，棄置已久。不必待其退出國聯，始可以自主也。然則日本之爲此宣傳者，意果何在？曰，日本之所謂自主的外交，毋寧謂之武力的外交，即欲無視一切，不惜與世界爲敵，而達其橫衝直撞，侵略中國之目的也。日本之所謂協調的外交，毋寧謂之秘密的外交，即欲勾結英美，平分太平洋霸權，以達其壓迫威脅瓜分中國之目的也。然而日本亦不思之甚矣。夫內田之「焦土外交」，與荒木之「戰鬥準備既成」，固不啻爲所謂「自主的外交」下一真諦之解釋，顧內田與荒木，終亦不敢下「縱淪爲焦土，外交亦必勝利」「縱與世界宣戰日本亦必操勝利之權」之斷語，則所謂焦土外交者，亦不過表示日本之決心而已。日本目下

之心目中，其假想敵不外英美俄三國，而據其軍閥所推斷，則英不欲戰，美不敢戰，俄不願戰，故乃認爲此時係千載一時之良機，不惜賭全國之武力，示焦土之決意。然而國際形勢，是否如日閥之所推斷而不轉變，中華民族是否亦如日閥之所辱視而不自奮，則日本似乎均未見及，是其所謂自主的外交，殆係促其滅亡之猛烈葯劑。而日閥轉甘之如飴，此吾人以客觀之立場所不勝爲日本人民焦慮者也。抑日本欲以秘密勾結之手腕，吞戀於英日同盟之往事，謀與各國個別的妥協，平分太平洋之霸權，然今日之國際情勢，已非如大戰以前，而日本之真面目，又已完全暴露於世界，吾人可斷定各國縱屬至愚，亦不至欣然接受日本之提議，則日本除表示其「單戀」而外，將益陷於孤立之立場而已。

第二，日本宣告退盟之後，南太平洋各島嶼委任統治問題，必將隨之而引起糾紛，乃爲顯著之事實。吾人對於此事之法理根據如何，歷史背景如何，且暫不討論，特據近日各報之所載，則德日之間，或有因此發生齟齬之可能，而美國對於日本之不肯交還，亦復責言交至，國聯之不能聽任日本主張，默不一言，亦自可想像而得。是故日本縱使以現實估價爲詞，不肯將各島嶼交出。各國及國聯，縱使不願以武力壓迫，無法令日本交還，然而日本與德國發生齟齬，與美國益將交惡，與國聯尤不免正面衝突，試問其退盟之所得，究在何處？

夫日本之退盟，其利害得失，既已如上所述，願彼邦人士，寧無遠大之眼光，而獨不爲

縝密之考慮者，蓋日本今日，一切受軍閥之支配，憂時之士，雖欲言而有所不敢也。是故吾人於代日本退盟清算之後。可發現如下之結論，即「日在之退盟，從任何方面觀察，均無所得，且祇擴大其國際之糾紛，益陷于孤立之地位，惟其所以必出於退盟者，即不啻向世界發一聲明，表示其有與世界宣戰之決心」而已。嗚呼，吾人固抱懷和平主義者，即日本大多數人民，亦莫不驚心怵目於戰禍之慘酷者，即世界各國亦莫不奔走呼號努力於永久之和平以挽救危機者，然而日本軍閥，必欲斷和平樞機，戴戰爭枷鎖，以自桎梏且桎梏於世界，實逼處此，吾人為東鄰憂慮之餘，尙何言哉。

日人反對退盟者之論調 自國際聯盟大會通過中日問題報告書後，日本退出國聯之說甚囂塵上，實則主張退出最力者厥為日閥，其次則所謂法西斯派，不過逢迎日閥之意旨耳。至一般國民之真意，深恐日在退盟以後，勢成孤立，為害無窮。此篇係「改造」（日本雜誌）三月號所載，關於退盟後之損失，述之頗詳，允為反對退盟之論調。惜原文有被刪之處，譯時殊費考量。即此一端，亦可想見日閥箝制輿論之嚴厲矣。值茲日本實行退盟之際，本篇洵可供吾人研究之資料，用特彙譯，以餉國人。原文如下：

國際聯盟者，歐戰唯一之產物也。就法律言，國際聯盟乃以確保國際間和平為目的所組織之聯盟。由加盟主權國家於不侵害各自主權之範圍內，形成聯邦式之聯盟者也。

從法律上觀之，各加盟國家之主權，乃保有最後權限者，至若聯合體，却未具有聯邦性質之權限，但爲行使代表權限之機關（Delegated authority）故祇有國際聯盟現所賦有法律上之權限言，有如一八一五年所形成之德意志聯邦，又如一七八七年前之美洲合衆國具有政治上之機能者，國際聯盟加盟國家之出處進退，固得全然依照加盟國家之主權發動，以爲最後之決定者也。

國際聯盟於聯盟之政治形態，如盟約序文所明載云：「確立國際公法之原則，以爲範圍各國政府間行爲之現實規準」，足見國際聯盟之政治的法律的權限，乃準據現在國際聯盟之規範以爲論究者，故就國聯權限言，爲達到維持國際間和平之聯盟目的計，究能表現聯盟本來之意志至何地步乎？關乎此種權限，誠有深大之疑問發生也。從現實方面考察國際聯盟之現狀，則與從來之國際的聯盟相異，且有進步之點。質言之，即國際聯盟秘書處之成立，與國際聯盟理事會之組織是。

從歷史上考察聯邦組織，於聯盟之形態，固無永續的質素。但在或權限既往賦予聯邦主體時，却嘗存續者也。試舉一例，即瑞士之聯邦是。請言其故，蓋有永續性且組織業經漸次發展之瑞士，雖屬聯邦之組織，然當施行聯邦之權限時，設有一二加盟國關於或施政方針，與其他之加盟國不相一致，往往獨自實行其施政方針，將其結果據實以示其他之加盟國，若



該方針由瑞士聯邦全體採用一事認爲有利時，其他加盟國亦可採用同一方針，此即瑞士聯邦中所嘗發生之例外事實也。聯邦組織非經加盟國家之一致協贊，不得實行或政策一事，從一面觀之，則一部分加盟國之出處進退，乃有關係聯邦全體之存在者也。例如：瑞士之聯邦，即已利用聯邦組織，至於有效而有利之地步者。舍此而外，於聯邦組織之運用上，嘗有霸權之觀念。例如：德意志聯邦所以存立於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間者，因有奧大利帝國之霸權存在德意志聯邦中故。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一年俾士麥時代之德意志帝國，亦係巧將普魯士之霸權，適用於聯邦國家（Federal State）者也。國際聯盟雖具純然聯邦之形態，但觀其理事會之構成，所以定爲五大國——日英法德（一九二六年九月八日加入）意——常任理事之組織者，蓋爲鞏固國際聯盟組織之永續性計，同時秘書處之組織，即所以使國際聯盟組織更能保持永續性者也。國際秘書處之組織，與歷來多數聯邦組織內之行政機關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焉。

聯邦之組織爲立法機關。立法機關組織之完成，乃具有行政機關組織之永續性者，並有進而完成司法權之必要也。然若考察國際聯盟及國際勞工局之現實狀態時，果然仍有於現在之國際法不得判斷之點。以言現行國際法，對於國際聯盟之土地，房屋等所有權之所在，不分明之疑點頗多。不寧惟是，當聯盟會員國一旦釀成紛爭事件時，究應解決至何地步爲度乎

？關乎此點，法文上未嘗有何具體記載，然則單爲道德上之強制也必矣。

例如：國際勞工會議，於凡爾賽會議第十三篇，載明確立社會正義，爲調和世界勞資，所作成之會議，斯固然矣，及至研究該會議及秘書處之構成時，方知國際勞工會非單由各主權國家代表者所構成之國際會議，乃更進一步，由可解決加盟國家勞資問題之三階級——政府（代表消費者）資本家勞動者——所派代表在機能上代表各階級，向委員會或大會，開陳代表各團之意見，對決議案或條約案表決可否者也。因此之故，所決定之條約案或決議案，與其他國際會議由國家代表者所決定之條約案相較，彼此所經之批准方法自不相同。何則，其採擇所決定條約案乃至決議案之情勢，全然與其他會議殊科，吾人但就此點一加思考，即可了然。對於不同其他會議之勞工會議決議案，現行國際法究能完全適用至何程度乎？此誠一大疑問，至今未能解決者也。

國際聯盟之存立，原爲保持世界和平，且欲循新途徑與新過程，以求發展，此固人人得而知之者，不幸在法律方面，國際法恆於社會法上有所根據，而現行國際公法仍以私法上契約之法律觀念，作其存立之基礎，故於現存國際聯盟之運用上，業經發生窒碍，不特此也，根本上各國於其國家組織方面，在法律上依然確保從來之主權國家論，在經濟上則歐戰後高唱經濟國家主義，不遺餘力，因而今在國際聯盟所成立範圍之效果，爲確立國聯本身所渴望

之和平計，亦惟有訴諸世界輿論，憑道德上之制裁，限制各國之侵略政策焉耳。

國際聯盟就現今之國際法言，關於帝國主義，根本上對民族自決運動，加重國際的限制一事，自不可能。但於會員國內之強國與弱國互起紛爭事件，得從人道正義之見地，限制帝國主義之侵略，惟有此一效果而已。

國際聯盟成立以來，歐戰前之秘密外交業經根本破毀，至無完膚，所謂公開外交（*Open Diplomacy*）代之而興矣。就現代之國際關係言，依國聯所期望之公開外交進展一事，仍處相當困難之情勢中。就經濟方面言，則經濟國家主義方興未艾。歐戰後，新興國家為保其存立計，既有高唱國家主義之必要，而東洋及各地之民族自決運動，大都傾向國家主義，正在表示其威力，固屬無可諱言。然若國際聯盟一旦有志完全整理如此複雜關係時，則國際聯盟勢必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完全確保支配權——即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之權限——而後可。

一九二四年九月之國聯會議中，曾經英國首相麥克唐納氏，提出草案，繼而英國內閣改組，由保守黨出掌政權，該項草案亦以新任外相張伯倫反對之故，未蒙採納，第此草案之精神却已成爲利導國際聯盟之一般方針。即如一九二九年由韓德森外相所提出之公開節略，亦可視爲所以促進國聯行政的司法的權限之手段焉。

一方既有如此要求，同時國聯之現實效果，正在喚起普及世界之輿論。例如會員國家爲

本身利益計，公然提出多數條約案，以求解決之風氣，誠不得不謂為世界外交之進步。

例如日俄不侵犯條約，假使存在歐戰以前，必也早成秘密條約，恐無疑義。今則法俄不侵犯條約且經公然發表。

以言世界大勢，在大體上，已成鼎立而三之形態焉。一曰世界協和，以國際聯盟為主體。二曰資本主義之「霸權」，以美國為中心。三曰門羅主義，乃各大陸所恒有者也，日本之於過去，業經多次之變遷。自明治維新時代觀之，時而抱定和平主義，時而採取軍國主義。世所常道者固有幣原外相之消極軟弱外交，以及田中首相之積極外交主義政策等等，總之，無非揉合大陸政策與國際政策焉耳。民族自決乃現代自然之發達。譬若十九世紀之自由主義一變而為新興之集台主義。民族自決則合乎時代之必然的產物也。今茲日本對於國際聯盟之關係，業經捲入極形險惡之雰圍氣中。（譯者註：此處原文被刪除者將近五十字）。不佞關乎滿洲國之前途如何，固不欲為推論，惟值茲民族自決運動富於時代必然性之現狀，易言之，值茲帝國主義政策既經全然失敗之現狀，新興日本果蹈其覆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上為益抑為損，此固彰彰明甚，恐或無待煩言也歟？

國家之外交不得不得以一國之經濟為本，所謂 Economics Determinism（取決於經濟之主義）於現代社會非單為學說，蓋現實之問題也。世界和平之確立於一國經濟政策之存立，

具有重大關係一事，無待煩言。然則日本之將來，採取此外交政策——即國際主義的政策，與帝國主義的大陸政策第一——中之何者？非視日本之經濟政策如何以行確立不可。帝國主義的發展固嘗一度顯示其效果，時至今日，此種效果之於歐美各國却已臻於沒落清算之境地。故於此一方針之可否，必須加以十二分之考慮者也。東洋諸國——中國，印度——方與未艾之國家也。此間日本之方針處境最爲困難，因而必有深切之注意與決心，以期毋貽千載之憂患。日本在東洋之「霸權」乃與大陸門羅主義具有同一傾向。同時值茲國際組織上勢必自然發展之聯盟主義日形蓬勃之時代，對此確立東洋之門羅主義，果爲利益否乎？試問門羅主義政策置世界和平於何地乎？將來必與之東洋諸國——中國及印度之國家主義，如以資本主義之形態發達時，東洋大陸之門羅主義，對於日本爲些許之利耶？抑爲莫大之害耶？國家之存立既視經濟政策如何以爲決定，故大陸門羅主義之爲用，至社會主義的國際間之經濟統制確立之時爲止。含「霸權」——（譯者註，此處原文被刪六字）之政策而外，日本欲於東洋掌握霸權，自不可能，然則必須利用國際聯盟，以期樹立日本國家之百年大計也明矣。

一旦退出國際聯盟時，當世界外交恒以國際輿論爲背景而顯現之今日，日本之外交勢必凡事皆受非公式之傾向，更不待言。論者或謂美俄等國始終置身國際範圍之外，仍能保持有力之位置，因而逆料日本當亦無足過慮。此說固有片面理由，殊不知現時日本當前之問題，

却爲中國。對手國之中國既爲國聯會員之一，然則今後日本之外交政策，果得爲有利之解決否乎？是則必須平心靜氣從長計議者也。假使日本一旦退出國聯，日本必與列國疏遠，陷於事實上孤立無援之境地，試問仍能長此存立吾乎？專恃滿洲之富源，果能解決日本之經濟問題否乎？雖在富如美國之大陸，所以未能蔑視國際聯盟者，原因亦在是耳。日本縱令退出國際聯盟，曾與他國所訂條約，例如九國條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之類，果能一概置之不顧否乎？藉使退出國聯，日本之大陸政策即能自由自在實行無阻乎？退出國聯後，經濟封鎖及委任統治權問題，姑置不論，惟日本之世界的地位，行將遭遇較前形困難之境地，似屬不可諱言。日本之經濟政策向隨國際政策以爲發展，故宜自進提倡國際意識與國際正義，以期確立日本之經濟地位於世界國際之間也。試問此非當今之急務乎？

法儒盧梭嘗以天賦人權之說，對於專制君主訴求自由平等之確立。現代人類既經獲得所要求之天賦人權，與精神上政治上之自治，然則進而提倡經濟上之自由與國際上之自然平等，不亦宜乎？人自初生即爲人類之一份子，具有平等享受世界所供富源之權利。不佞深信世界之和平，非至世界的平等之天賦人權確立時，難期進展。如欲達此目的，勢必利用現今之國際聯盟，使其立法，行政，司法之權限更加擴大，倘爲力所能及，（譯者註，此處原文被刪二十餘字）務求確立國際主義的國際組織，竊思此誠日本所宜重加考慮之問題也。

據報章所載，政府乃至軍部固嘗竭力與國聯協和，然若不幸達到日本退出國聯之運命以後，（譯者註，此處原文被刪十餘字）重行回復國際政策一事，豈非當然之趨勢乎？國際聯盟之方針，因欲憑藉會員國家之協贊，以維世界和平，不拘國家之組織如何，終須認識國家主權之不可侵犯為應享之權利，最近報章所載縱有一喜一憂之消息，然（譯者註，此處原文被刪四十字）性質終不可變者也。或就退盟以後外交上，經濟上之國際關係，一加思考，當知欲求解決日本之經濟的問題，苟非和平，則完全解決終不可期。

假設日本與或一國既經啓釁時，日本恐不得不成全世界之公敵。軍事上一時之勝利不足以卜國家之運命。觀乎歐戰，其適例蓋經顯然表現為實際上之教訓矣。在先進國所以仍有人類之不幸者，不外乎德意志帝國所釀戰禍之結果。近代戰爭恒恃經濟力以決最後之勝利。日本之經濟力究有幾何？此或早經識者為之充分研究討論，亦未可知。果自信與世界為敵而戰，力能支持若干年歲乎？不佞固覺遺憾，却不得不為之心寒膽戰。鑑於今日之世界情勢，細察日本之現狀，不佞固竭誠希望政府，對於退出國聯一事，務以力求避免為得計也。

論者有謂退出國聯固屬當然，縱與世界為敵，而戰亦不足懼者。殊不知日本產業之現狀，與求仰給其原料于滿洲一隅，毋寧謂為不得不沉求于世界。八幡製鐵所及日本之鋼鐵製造所。仰給于南洋之鐵，恒較中國之鐵為多。又如日本之毛織，紡績事業，亦復如此。滿蒙毛

織股份公司苟專恃中國之羊毛，亦必生出破綻。試問日本之產業，徒賴滿洲所產之原料，果成自給自足之國否乎？（譯者註，此處原文被刪約九十字之多）。以山窮水盡之今日社會，所得而戰者，恐徒破壞現存之秩序而已。此于德意志帝國之瓦解時，業經顯然表明者也。或大資本家或謳歌戰爭，誘導戰爭，亦未可料，然若顧慮今日世界之情勢時，自不得不行覺悟，知戰爭必至招致彼自身之破綻。中日兩國之和平，因中國之封建式督軍制度既經打倒，中國且經建設新共和國（譯者註，此處原文被刪約三十字）。真欲改善中日關係，苟至中日身民互相理解，彼此合作，因而兩國經濟活動之分布能受統制時，吾人所理想之中日關係，豈非可得樹立也歟？此理想之實現固在數十年之後，然於達到理想以前之過程中，即當利用國聯，以與美國專制之世界大勢及不可理解稍帶傷感之大陸門羅主義相抗，進而依據合理的方法，提倡世界之和平——易言之，即為日本之前途計，必須提倡國際主義，為求解決世界富源之國際化，人口移動之自由，產業之分布，世界金融之國際統制等根本問題，又豈非惟國利用善用國際聯盟之一法乎？日本為國聯之一份子，自可確保日本在東洋及世界之位置也。

對於東洋的劣等集合之反抗的態度，適足以危及日本之前途者也。甚望政府當局遠矚世界之現狀，與其依據虛張聲勢之政策，毋寧採取實由經濟裁決主義之政策，藉以決定外交之根本方針之為愈也（譯文見北平晨報）



## 一、英首相發表軍縮公約草案

**軍縮公約草案內容** 據日內瓦三月十七日哈瓦社電軍縮會議總委會十六日開會時，會場擁擠不堪。首由英首相麥克唐納演說。解釋其所提出打開軍縮會議僵局提案。麥氏開始演說時，先向德代表團致勸告之詞，謂：除非各方共同努力做去，則軍縮會議，恐無成功之可能。次即暢論以利權平等爲目的之五強國協定，此種權利平等之改造，原爲武力所不能造成者，今竟在會議中，達到目的。然若非各民族間彼此推誠相見，則平等前途，恐無進一步成就之可能，軍縮會議延期開會，將使會議受重大打擊。故本人爲打開難關起見，只得提出多種提案，交大會採納，望法德兩國代表，共同加以贊助。麥氏提案，包含五大要論；（一）規定協定有效期間應以五年爲限。（二）主張裁減軍備，反對任何增加軍備。（三）成立國際統制，由是每一個國家，均得有全體履行一般義務之担保。（四）關於設立常任機關，負責審查進一步裁軍備之可能。（五）關於政治工作，有促進各民族間信任心之可能。

麥氏認爲本人提案倉卒，草成一切數目字，難免有不準確之譏，但希望各關係國間，共同磋商，加以糾正。麥氏聲稱：本人認爲本人之提案，將不能得到每一個國家無條件贊成。蓋本人與出席軍縮會議各國代表交換意見之際，即已發見各國意見相距太遠。雖然，麥氏並

不灰心，但認爲若對方拒絕本人提案，將使軍縮會議至於失敗。則事變之推演，勢將陷各國於萬劫不復之地位。軍縮會議之失敗，將爲惡勢力之成功。吾人之來此，乃爲避免事件惡化，麥氏結尾時宣稱；若吾人之努力告厥成功，則後輩之人，將忘卻以前數個月吾人所遇之困難，而惟以一九三三年裁減軍備之光榮爲念。

又據日內瓦十六日路透社電：本日之軍縮會議總委員會，傾耳敬聆英首相麥克唐納氏對於挽救軍縮會議，避免失敗之雄辯的演說。麥氏宣稱；軍縮會議經一載之慘淡經營，倘一旦竟僅以延會了事，此種失敗，豈非使人最痛心者耶？此英國所以提出有條理的文件，軍縮會議受法國使大陸陸軍標準化建議之印象，及爲美前總統胡佛氏之提議案所激勵，對於各國之數字，有所擬議，但未企圖竭力作成全世界之數字。麥氏建議，坦克車及重量自動砲之大小，必須加以限制，而飛機轟炸，須實行禁止。對於化學戰爭亦有規定。至於海軍軍縮之範圍，抵抗期儘量求普遍，麥氏宣稱；英國準備贊成將海陸軍飛機，全然禁止，但附以須保護英國抵抗他人濫用民用飛機之條件，麥氏力言，藉互相讓步，而獲得軍縮之確實結束之重要。當由大會，將包含英國軍縮公約草案之文件。分發與各國代表團。該草案之第一章，係關於安全問題，並以非戰公約之繼續存在爲根據。而對於英國所擬公約將來之簽字國，大部均係非戰公約之分子。該草案中稱；凡不願非戰公約而生出之戰事，乃有所與簽署國有關之事件。

萬一有公然破壞公約或勢將有破壞公約之事件發生，則該公約之簽字國，將召集會議，但須由全體中之五國（大國在內）提出召開此項會議所獲得之任何結論，必須經五大強國與參加會議國家大多數之批准。該草案之第二章，係關於軍隊人數，及主張以執行職務之平均日期，以計算之。該草案並建議關於歐洲大陸陸軍之數量，一俟達有協定，屆時再從事規定其他國家數字上之範圍，自不感困難。所擬議之各國國內駐屯軍隊之數字如下，法蘭西，意大利，德意志，波蘭，每國二十萬人，蘇俄五十萬人，羅馬尼亞十五萬人，西班牙十二萬人，捷克斯拉夫與猶哥斯拉夫，每國十萬人，比利時，希臘，匈牙利，每國六萬人，葡萄牙五萬人，荷蘭二萬五千人，法國軍隊總數連同海外軍隊在內，增至四十萬人，意大利增至二十五萬人。自動陸砲口徑之最大限度，為四英寸，可保留現有軍備至六英寸口徑，但將來再建造時，不得超過四英寸。擬議中海岸防禦砲之口徑，為十六英寸，而坦克車最大擬定為六噸，被條約禁止之軍用物品，在軍縮公約實行三年期內毀除之。

關於海軍方面，該軍縮公約，於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管理各國海軍軍備之前；設法維持倫敦及華盛頓海軍條約。至於航空軍備一節，該軍縮公約，禁止飛機投彈，但在某項遼遠地帶中，為警備起見而投彈則不在此例，而擁有空軍之主要國家，如法，日，意，俄，美，英等國，應減至五百架，此後不再建造新的大飛船。

化學縱火，及以微菌播毒之戰爭，均應廢止。該公約期滿之前，再召集第二次軍縮會議，該公約有効期，定爲五年。英國提出之公約草案，載明德國可脫離凡爾賽海軍條款之拘束。但德國依然維持其現狀，而一九三六年底爲止。

**各國代表之演說** 英首相麥克唐納氏演說畢，繼由法總理達拉迪登台演說，達總理于肅靜空氣之中，對麥首相備致尊崇之意。並謂：麥首相所言，均存至理。全世界人士聞之，均將鼓掌贊成。法人努力于和平工作，及漸進的軍縮，可謂出于誠心誠意，舉世皆知，勿容諱飾。軍縮工作之成功，惟視國際形勢安全心理能否恢復爲斷。本人聞悉英首相有往羅馬開始談判之意，極爲愉快。希望麥氏此行，告厥成功。繼由美代表格勃遜登台發言。格氏希望麥氏提案，當可一致被人採納，德代表拉杜利用法語演說，對於麥首相予軍縮會議工作之新動機。備致謝忱。並謂：一俟具體及平等軍縮實現之時，各國間之安全始能得到。意代表宣稱：意政府對於英首相提案，將予以同情的考慮，並將本于良心，加以研究。軍縮會議主張韓德森，嗣即提出動議謂：此項提案，應留待以後討論，遂宣告延會。

**各國之態度** 一、德國。德國輿論界對於麥氏軍縮提案大致予以冷淡之接受。德國一般報紙皆認麥氏提案偏重理論，而缺少實際的價值，佛爾雪許報宣稱，此項提案目的，乃在遷延時日。佛爾遜報提及德國要求時宣稱，麥氏提案對於他國所要求之權利平等，竟一字不提。一

般國家主義者報紙，對於該案多予劣評，而認麥克唐納之主張不能予以接受。法西斯黨機關報佛爾克許佈鮑赫特報宣稱，麥案雖可作為討論之根據，唯有許多可反對之提議，參雜其中。該報指稱，麥氏主張四年內廢除轟炸機之提案，則在此四年過渡時期之內，德國絕無防禦此項軍器之能力。二，法國。英首相麥克唐納軍縮提案引起全世界，尤其是法國之重大批評。法報雖然承認首相之盛意，唯對麥氏提案之要點，不予贊成。巴黎各報皆認麥克唐納未能適當考慮法國之利益。「法國日報」認為麥案可以作為討論之根據，但認要求法國裁減其兵力由六十五萬之原指數以至四十萬之指數，同時尚須對意海軍平等，則法國方面未免犧牲過重。巴黎回聲報對於麥案之法意海軍平等主張，表示反對。新時代報不承認法國由於安全保障之讓步，使擬議中之犧牲得到適當之補償。並謂麥氏提案關係草率書成之結果。三，美國。據美國報紙華盛頓訪員之報告，美國務院願以全力擁護英軍縮提案，以便消除戰事之恐怖，且進而樹立歐洲和睦之精神。紐約時報宣稱，美俄務院對於麥克唐納所採取之步驟，表示滿意，該院並願接受麥案作為討論之根據。據云：英國駐美大使林德西已電英國外部，報告美國政府贊成英國提案。查悉麥氏提案脫稿之後，即將該案提交道威斯，道氏已向美國國務院條陳本人對於該案之見地。羅斯福總統昨晚接見駐美使節時，即向在座之各大使聲明，美國政府對於軍縮問題，堅持必須成立一切協定之見解。羅氏且謂本人對於軍縮工作，當竭力

予以合作。羅氏又稱，美國一般民衆皆認目前重大政治問題一經解決，則經濟情形之進步，可指日而待之矣。

### 日本反對英國提案

麥克唐納首相向軍縮會議總委員會所提之新軍縮公約草案，陸軍當局對該案之意向如次：一，實際戰鬥定爲服役最長期限爲八個月者，乃對於歐洲諸國而言者，與我國（指日本下同）無關係。若歐洲以外之國，亦以此爲規準時，則在我國因現在在營期爲一年半，自從來之訓練上而言，縮短一事，極形困難，且因此經費非常增加，故不能同意。又對於歐洲大陸主要國之實戰門數，法與德同有兵力二十萬一事，絕對不能同意。一，關於備砲機材，移動陸炮之口徑爲四英寸一節，不能同意。海岸防備砲之最大限度爲十六英寸一節，則無妨也。戰車之最大限度爲十六噸，於英國頗方便，因法主張六十噸，日本主張二十五噸，故不能同意也。法，日，俄，美，英，六國軍用飛機限制至五百架以內一事，日本絕對不能同意。飛機殆難識別其爲軍用機或民用機，如英美則有民用機，十倍或二十倍於我國，與之受同樣限制，則不能同意也。

綜合海軍當局，對於英國案之意見觀測，大體如下：一，英國案係由五編而成，其第一編爲安全保障，第二編爲縮減軍備，第三編爲交換情報，第四編爲科學戰，第五編爲常設軍縮委員會。但其內容，乃屬與軍縮準備委員會無何關係之方案。二，第一編之安全保障所列

六條，係欲規定對於非戰公約審判國發生效力之結論者，故全文僅屬抽象論，而未示其具體案，當難免遭法國之反對，至其解決案，則除併採胡佛案與英方從來之主張外，僅附以安全保障，及科學戰，並常設委員會之三項，而未含有任何新意義。且其全案既純屬以歐洲爲本位者，則殊難與東亞方面成立協定。三，對於第二編縮減軍備案中第二節第二章之第二十三條至三十三條，依次述理由，碍難贊同：（甲）倫敦條約，係屬一九三六年以前之暫行條約，而須於其後重行修訂，故碍難贊同延長該約效力之本案。（乙）絕對反對將此改爲與世界各國訂立之普遍的條約。（丙）自實際上言，依據本案之協定縱得獲成立，而其時期亦當在本年底。願在一九三五年以後，既將重開世界海軍會議，則本協定之有效期間，當僅爲一年，是以現殊無邊作此種短期協定之必要，而毋寧注力於規定倫敦條約參加國以外之海軍軍備限制，較能收效。（丁）當茲在日內瓦軍縮會議中，尙未成立一新內容的協定之際，對於日方將向一九三五年世界海軍會議提出之軍縮案，各國竟持未曾一度議及，卽行擱置之態度，殊足令日方加以充分警戒。四，該編第三章至三十四條關於空中轟炸之全廢規定，自日方言，因與全廢航空母艦及其他事項關聯，而保留其贊成。五，在該編第三十七條中，規定航空機自身重量，不得超過三噸，乃爲除却歐洲各國相互間之威脅而設者。但在如日本之海岸綫過長國家，於防備上，自須備置有力之航空機。六，該編之第四十一條，在限制英美日法意

俄各國之航空機爲五百架，且擬締結廢棄規定，但日方在關於限制陸海軍兵力，及絕對禁止空中轟炸之協定尙未成立以前，以困難表示同意。

**日本決定強硬對策** 日政府對英首相所提軍縮案之訓令案，二十五日經外務，陸軍，海軍三省會議爲最後之決定，即向日內瓦日代表部拍發，內容大體如次：第一編安全保障：安全保障問題，據麥克唐納案而觀之，未免過於空洞，尤以侵略國之定義，僅依簡單之違反非戰條約之如何而下，在事實爲不適當。且非戰條約之侵略定事實，由英，美，法，德，日，蘇六國及其他參加會議國之多數而決，亦過於輕率。蓋如此，在秩序較整然之歐洲，尙且不能實行，況於如遠東之特殊地域，更絕不能適用也。第二編軍備縮減：陸軍：我國因與如中國及蘇聯之軍備實情尙未判明之國家爲隣之關係，歐洲之陸軍軍縮方式，自不能接受。海軍：關於海軍軍縮，帝國政府於此次會議劈頭已提出固有之軍縮案，在我國乃要求審議本案者也。空軍：我國航空事業以視先進國顯然處於劣等地位，故不得照樣接受英國案之方式也。第三編交換情報：關於軍備之情報，其作成之基準，只要完全，則無妨交換情報也。第四編（從略）第五編，常設軍縮委員會：此種委員會之完全活動，對於如蘇聯與中國之特殊國，到底不能十分活動，在我國，關於此點，不得不保留也。

### 三，日本充實在滿兵力



據東京三月二十一日新聯社電，陸軍以關於時局兵備改善之預算既已成立，決入手充實在滿兵力，施補防教育，改善一切制度，準備作戰資料。其內容如次：一，補防教育之實施；因改善裝備與增加新式部隊而增員，爲防毒教育，裝甲車，新式砲兵，無線電信，野戰氣象飛行隊，防空氣球隊，測量隊等。此外在軍隊之人員，並在鄉將校及下士官兵十萬名，自四月起，逐次召集，施以應急之教育。二，諸制度之改善：（一）爲充實下級幹部而增加將校生徒起見，自四月起，下士官學校增募人員百五十名，而爲三百六十名，幼年學校增加七十名而爲百二十名。（二）過渡前處置而採用之預備中少尉之志願將校，並特務曹長之增加，四月以降逐次施行。三，關於廢止納金制度幹部候補制度之勅令，不遠即將公布，自本年十二月之入營施行。四，新設特科下士用機關，步兵從來之仙台，豐橋，熊本教導學校行之，騎兵並砲兵，則擴張豐橋教導學校，在該校行之。工兵則於工兵學校內新設，重砲兵則於野戰重砲學校新設，航空並輜重，則在各隊實施，上述教育自八月開始。五，航空幼年兵則在所澤飛行學校教育之。六，飛行隊之增加，增加戰鬥爆發機空中隊，同時改編全國飛行聯隊。七，擴張戰車隊，充實久留米第一戰車隊，自八月起，在習志野新設第二戰車隊。八，新設瓦斯防護教育機關，瓦斯防護，原在化學研究所之一部教育之，決從新在習志野設九所防護學校。九，軍犬之整備，於步兵學校並關東軍設軍用大訓練所。



# 再生雜誌 第一卷第十二期

民國廿二年四月廿日發行

編輯者  
發行所

總代售處

代售處

北平宣內甲九十二號轉交  
再生雜誌社  
北平宣內大街甲九十二號  
再生雜誌社  
上海神州國光社  
上海新神州國光社  
各省神州國光書局  
及各省神州國光書局

## 本 刊 價 目

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 特刊訂閱者不另加價	國外加郵費每冊三角	零售	每冊	三角
		半年	六冊	一元八角
		全年	十二冊	三元六角

## 廣 告 刊 例

第 等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特 等	優 等	上 等	普 通
					底封面 之外面	封面之內 及底面 之內面	正文中間	正文前後
		七十五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十三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加用色紙或影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 哲學評論

## 第五卷 第一期

### 目錄

黑格爾之哲學系統及其國家哲學歷史哲學.....

張君勸

黑格爾哲學的基本原理.....

朱光潛

黑格爾的精神現象.....

Royce 著  
賀麟 譯

一切的皆是理性化.....

Hanns Froemberg 博士作  
楊 丙 譯

黑格兒之宗教觀.....

姚寶賢

赫百德教授與康德哲學.....

朱言鈞

斯賓羅莎論悟性之改進.....

施友忠 譯

論理學的意義.....

菊 農

An Outline of a Provisional Theory of Knowledge.....

F. K. Huang 黃方剛

全年四冊，定價每冊大洋三角郵費國內二分半外國二角五分尙志學會發行北平神州國光社總代售